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落入 T 婆陷阱？

女同志親密關係中的自殺威脅

Trapped in the dichotomy of Butch and Femme Suicide
threat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of lesbians

指導老師：王增勇 博士

研究生：涂沛璇 撰

中華民國 一零九年 一月

謝誌

「垂死病中驚坐起，今天還沒寫論文。」本來以為寫到謝誌應該就能好好放鬆了，結果仍然半夜驚醒，掛懷於心，因此告誡自己不必再拖，盡速下筆。

2017年秋天，我離開了工作的崗位，一路到台北求學，從不適應研究所的課程到漸入佳境。不只完成這本論文需要感謝多人幫助，研究所兩年多的生涯，更是仰賴多人的幫忙才得以登出研究所。尤其是恩師王老師，多虧了王老師的指導，讓我從只看操作層面，到一整個研究背後的學理運作，讓我能夠可以從根出發的改變思維，也提供研究助理的機會給我，讓我不用過度擔憂經濟問題，有更多的時間能夠專注投入研究論文。

研究所的要求讓我完成了大學時期沒法完成的遺憾，一則是海外實習，還有公費補助，超爽；另則是到熱線朝聖，也在裡面學習的過程中發現自己根本就是個傳統保守的人士。這兩年半研究所的成長，最重要的就是讓我找到了價值感的所在，讓自己成為一位更有專業的人。感謝綺綺的協助、廟公志南學長的解籤、雅崩的建議以及提供關鍵文獻的姿佳。讓我能夠更快速的抓到技巧的撰寫論文，少走了很多冤枉路。感謝我的家人，給我很大的空間探索自我，擔心我錢不夠用，總是會給我支持。感謝我的受訪者，願意將自己的生命經驗分享給我，促成此份論文。

最後，人家都說寫論文拚的是毅力。此言不假，感謝慧紘，每天一早就到各個地方圖書館報到，從國家圖書館、中正圖書館、綜院圖書館、達賢圖書館、東海圖書館到活動室，一路寫到晚上，全年無休，也鞭策我要不斷的往前，不然畢業可能遙遙無期。遙想曾經因為不眠不休維持同一姿勢的撰寫，連拿件衣服都會閃到腰，有夠恐怖。工作時期想著要快回到學生生涯，進入研究所後這種全天候待命又沒有什麼錢的生活，反而想出來繼續工作了。還好研究所時有一群跟我一樣熱愛密室逃脫的朋友，一月一密室，著實紓壓了不少。謝謝曾經幫助過我的每一個人，族繁不及備載，在下無比感激。

最後我也要感謝自己，總是瘋狂又衝動的做出很多決定。每天就算做十個白日夢，也都會至少有幾個達成。從今而後，要繼續瘋狂下去。

指南山附近 我家

沛璇筆

摘要

本研究探討在女同志親密關係中當自殺成為一種「控制」時，究竟如何發生以及身為倖存者的看法與因應。爰此，本研究透過半結構式訪談，訪談 8 名遭逢自殺威脅的女同志，利用解釋性互動論分析五步驟分析資料。研究發現有四，第一，女同志伴侶關係在父權體下的不安感，讓自殺威脅成為控制恐懼的手段，實際性的自殺行為與並行的自殺工具會召喚出倖存者的自殺認知，而催生出倖存者可能面臨的風險：於無法解除風險之下，將會落入威脅者控制目的。而脫離循環的倖存者，亦有可能因自殺威脅手段的轉換，再次進入威脅循環之中。第二，本研究使用 Stark 高壓控管理論來檢視 T 婆文化造成的「T 婆陷阱」，讓威脅者用來達成以控制為目的的手段。典型的 T 陷阱呈現在與男性競爭的焦慮、未達到 T 的期待以及不夠陽剛，讓倖存者成為照顧者並且為順從的樣貌；婆陷阱展現在順從 T 以及證明自身對 T 的忠貞，以減緩 T 所擁有的男性焦慮，而延長了脫離循環的時間。掉入 T 婆陷阱裡的人為受 T 婆文化影響的倖存者以及學習 T 婆文化者，而受 T 婆文化影響較少、曾實踐自殺行為的 T 婆可能會在陷阱之外。第三，女同志倖存者的因應策略在私領域的部分，包含順從威脅者、轉換成照顧者的身分；在公領域的部分，透過特定身分使用資源進入到公領域，因信任公領域而求助自殺防治系統。然而，倖存者曾因在求助警政系統時遭到性別不友善對待，不得不退守至私領域。倖存者公私領域的抉擇背後，非正式資源占了重要的因素。非正式資源相對稀少的同志會傾向與走入公領域尋求協助，非正式資源較多的同志反而傾向是因為擁有優勢，於留在私領域解決，而有家族協助成為受訪者真正能脫離循環關係的關鍵之一。第四，為願意走到公領域的倖存者仍會優先選擇衛政體系而非家庭暴力防治系統，顯現在自殺威脅仍被視作公共衛生議題，尚未被定義成暴力。本文研究建議有三，第一為給體制與工作者的建議，第二個給無法擺脫自殺循環的你，第三個為給自殺倖存者親友的建議。本文研究限制分別為研究對象的限制與資料蒐集與分析的限制。

關鍵字：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自殺威脅

Abstract

This study's main research questions were as follows: When does suicide become a tool for control? And how do lesbians (survivors) deal with the threat of suicide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Using Denzin's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methodology, I conducted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with 8 lesbian participants who suffered suicide threats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The analysis results indicated that suicide threats form a "loop" and that lesbian relationships are filled with anxiety under patriarchy. Suicide threats become a tool to control fear. Survivors' past suicidal experiences are accompanied by suicide threats, and survivors are thus forced to deal with the risks posed by suicide threats. In situations where risks cannot be removed, the control purpose of the threats will be achieved. Survivors who have withdrawn from the loop may also re-enter it due to the conversion of suicide threats. Second, this study used Stark's coercive control theory to examine the "Trap" caused by the Butch and Femme dichotomy, which is used for control. Typical butch traps include anxiety about competing with men, failing to meet butch expectations, and not being masculine. As a result, butch survivors turn into caregivers and become submissive. Femme traps include obeying the Butch and proving one's loyalty to the Butch to reduce the Butch's anxiety regarding competition with men. These traps thus extend the time it takes to escape the loop. Those who fall into the Butch and Femme traps are survivors affected by the Butch and Femme identities and learners of Butch and Femme culture. Butches and Femmes who are less affected by Butch and Femme culture and have committed suicide may be outside the trap. Third, private sphere coping strategies for lesbian survivors include obedience to threats and conversion to caregivers. Survivors use resources to enter the public sphere through specific identities, and ask the suicide prevention system for help because they trust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ublic sphere (such as consultants). However, many survivors must return to the private sphere because they undergo LGBT-unfriendly experiences when seeking help with the police system. Informal resources play important roles in how survivors decide to use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pheres. The results of this analysis indicate that survivors with relatively few informal resources tend to seek assistance in the public sphere while survivors with more informal resources tend to prefer to stay in the private sphere because of their advantages. In addition, having family assistance is one of the keys to escaping the loop. Fourth, survivors willing to go into the public domain still prefer public health systems to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systems.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show that suicide threats remain a public health issue and have not been defined as violence. This article has three suggestions: first, for the system and workers; second, for survivors who have been unable to escape the loop of suicide; and third, for relatives and friends of suicide survivors. This study's limitations are divided into research object limitations and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limitations.

Keywords: lesbian, intimate relationship violence, suicide threat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女同志親密關係的特殊性.....	8
第二節 女同志親密暴力特殊性.....	11
第三節 台灣社會制度因應自殺威脅的處理流程.....	15
第三章 研究設計.....	17
第一節 為什麼選擇解釋性互動論.....	17
第二節 研究步驟.....	19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22
第四節 研究嚴謹度.....	24
第五節 研究倫理.....	25
第四章 揭開染紅的帷幕.....	28
第一節 濺血之前.....	28
第二節 自殺是別人的事.....	29
第三節 我的家人、愛人都曾經自殺.....	40
第四節 我自己會自殺.....	47
第五章 當生命成控制籌碼.....	53
第一節 難以抹滅的互動時刻：自殺威脅.....	53
第二節 親密關係與優先權.....	56
第三節 風險：檢驗受訪者們的個人苦惱.....	75
第四節 成為一種自殺循環.....	77
第六章 威脅背後的 T 婆陷阱.....	78
第一節 父權體制下的 T 婆文化.....	78
第二節 與男性競爭下的 T 陷阱.....	79
第三節 順從與忠貞的婆陷阱.....	82
第四節 跳脫：T 婆陷阱之外.....	85
第七章 鑲嵌於台灣社會的因應過程.....	87
第一節 私領域策略.....	87
第二節 台灣社會制度下的公領域策略.....	94

第三節 公私領域下的非正式資源.....	102
第四節 倖存者的自我復原	105
第八章 殺青之後.....	110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10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13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16
第四節 研究反思.....	117
參考文獻.....	118
附錄一.....	125
附錄二.....	126



圖次

圖 1：自殺風險個案網絡處理流程圖.....	16
圖 2：自殺熟悉度.....	28
圖 3：出櫃程度.....	51
圖 4：女同志自殺威脅的循環.....	55
圖 5：T 婆陷阱圖.....	86
圖 6：同志資源圖.....	102
圖 7：個人、非正式資源與社會因素交織下的因應策略.....	10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壹、從生命的無力經驗開始

我出生在資源缺乏的鄉下，但慶幸的是出生在一個網際網絡發達的世代。隱約知道自己是同性戀，偶爾可以在鄉下的書店的一角看到描寫同志的青春愛情小說，而些愛情故事場景通常在女校，身為風雲人物的短髮學姊與剛入學的青澀學妹的愛情故事，故事中總描繪學姊的溫柔體貼，兩個女生在一起的相知相惜，不須過多言語就能彼此心領神會，不自覺的被觸動。當時並沒有 T 婆的概念，直到上了社群網站，才知道原來我是 T¹，而我該找的對象是婆。

高中上了女校，交了女朋友，關係中不免遇到許多挫折與徬徨，黏膩的關係讓我失去了與其他同學接觸的機會。在鄉下，對 T 的想像來自複製社會對好男人的期待，而作為一個好 T，為了作市場區隔凸顯優勢，還必須更懂女生，但「懂女生」這件事隨著幾番激烈爭吵後，我不禁懷疑在了解對方的弱點或罩門下，是否是攻擊人的武器。

經歷幾段戀情，我與大學的前女友分手後，前女友遇見了現任伴侶²。原本以為是段美麗的邂逅，殊不知卻是夢魘的開始。在交往初期，前女友迅速與伴侶同居，不只要時時回復伴侶的需求，卻永遠無法讓伴侶滿意，而前女友在親密關係中委曲求全。

理智上，他能知悉親密關係暴力的樣貌，但在情感層面卻無法擺脫，永遠在想如何改善關係，在進入此段關係後，幾乎失去了與外界的聯繫，也因家人無法接受其女同志身分必須在伴侶關係與原生家庭間做出選擇，我是他僅有少數仍會聯繫的對象。

知悉他遭受暴力的狀況後，初期我因為心急，希望他可以逃離這段不健康的關係，卻只換來前女友的「我認為對方需要我」。細問之下才知道伴侶以自殺威脅她留在關係裡，而當時從事自殺防治業務的我，想要發揮自己的所長，我給予他許多實務上的

¹ T-女同志中陽剛形象者，為 Tomboy 縮寫。

² 前女友的故事有經過本人同意後寫出。

建議，想讓他明白這樣的行為是永無止盡的，試圖減緩他的焦慮與自責感，跟他說最壞的打算就是分手結果，必要時要報警處理。

自始而終前女友都沒有接受報警這個選項，後來他的伴侶開始在精神科就診，但效果終究有限；但改變的是，當我發現了太多理智的建議並無效用後，我的態度趨於和緩，前女友也因為我的態度轉變而願意跟我分享更多，可是聽越多，就越無能為力，我試著想要改變前女友的認知，但談何容易，她總是拒絕我的提議。

我回想起以前在網路上以及書籍裡所看到的女女之間的美好關係，或許是因為女同志在社會上被壓迫、忽視的結果，所以女同志社群必須強調兩人關係的「美好」來當作對抗社會歧視的工具，同時在與異性戀男性競爭下凸顯自己的優勢，但在過度強調美好的背後，暴力議題也同時被隱身了。我在前女友的身上看到了在伴侶以自殺威脅而感到被需要的使命感，在他想要繼續經營關係的同時，卻必須乘載著難以言喻的痛苦與恐懼，我對此感到相當無奈。而我，以一個前女友的身分，卻有默契地與他約定可以聯繫的時間，意外成為了知道此段暴力關係的間接目擊者，但我能夠給予的，就僅限於對於他無法輕易離開關係的理解，但除了這個理解，我能給的也不能再多了。

貳、在工作場域上依然不得其門而入

我在自殺防治領域曾有約四年的經驗，業務負責處理每日各級單位通報至衛生局的自殺個案，這些個案可能是自殺未遂、有自殺意念或者是自殺遺族，而我的工作便是透過打電話、家庭訪視後續追蹤個案的情況，工作時經常遇到自殺威脅的緊急狀況，我們經常建議家屬報警處理，但是家屬經常陷入兩難：擔心破壞與自殺威脅者的關係、擔心報警後被鄰里發現會被說三道四，報警處理似乎以成為專業網絡的唯一解，卻很難解決什麼。

有一次接到了一對女同志情侶的自殺通報單，引起了我的注意力，自殺通報單上的問題欄提到與家人出櫃議題以及與同性伴侶衝突，但對方便馬上以自己很好為由拒絕服務，無法進一步了解原因以及服務，當時在腦海裡閃過了許多想法和疑問，但

是因為我的工作的期程很短³，我郵寄了機構例行性的針對拒訪個案所設計的關懷小卡，上述寫了我的名字以及正式資源的求助電話，在服務並沒有任何進展之下就結案了，日後也未曾接獲對方回電。

在衛生體系下，工作視角多為醫療觀點，這件事讓我在正式資源系統裡看見了女同志親密關係自殺的第一線震撼，雖然我無法確定這兩位女同志伴侶是不是互相威脅，但讓我不禁好奇在社會處境不被看見的女同志伴侶的自殺行為，但我能給的東西，除了那封裝著制式關懷卡的平信，卻也不能夠再多了。

參、研究所實習

在心理衛生領域工作了四年之後，我進入了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就讀，選擇了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以下簡稱熱線)作為實習的機構，在親密關係小組內所辦的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課程裡，看見了現代婦女基金會的統計數據，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內的精神暴力為 100%，且以自殺與自殘為大宗，這個數據震撼了當時的我，我回想起以前在工作上、生命裡的經驗，原以為精神暴力與自殺是特殊案例，卻在這個數據上得到了支持，心想我的題目已經慢慢成形。

在這三段經驗我皆僅能窺探一二，只是表面卻無法深知其脈絡，於是這個論文題目漸漸成形，我想了解女同志如何看待親密關係伴侶的自殺威脅?自殺威脅的女同志在親密關係內的脈絡是什麼?如何去因應自殺威脅?

第二節 研究背景

2017 年 5 月 24 日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民法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正式鳴響了亞洲同志婚姻的第一槍。但依據《2017 臺灣同志 (LGBTI) 人權政策檢視報告》(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8)指出在檢視同志人權與現行政策後，同志人權議題依然缺乏法律政策規範與保障或是因執法人員的缺乏多元性別敏感度、反對同志勢力的介入以及法律規範設計不足，使得同志的權利在台灣依然無法受到妥善的實質保障，顯示同志要在台灣生活受到實質的保障仍然有一大段挑戰要走。

³ 在自殺防治追蹤服務中，針對進案的個案服務時程為 3 個月到 6 個月，屬短期危機處遇模式。

正如上述所言，儘管台灣 2007 年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納入了家庭暴力防治法修訂條則，並於第三條【家庭成員定義】中提及：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同志親密關係保障列入國家法律保護，政策實行多年，衛生福利部針對 2009 年至 2011 年家庭暴力資料庫的隨機抽樣進行分析，發現同志伴侶暴力開案服務案件也僅個位數，在臺灣的研究也顯示，同志伴侶暴力被害人不願求助的原因包括：擔心求助後被迫出櫃⁴、求助後需要放棄此段親密關係、呈現同志的暴力樣貌怕加深社會對同志的負面形象、對求助體系不熟悉或認為政府缺乏服務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的資源、現行網絡人員缺乏性別敏感度等因素，致使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向正式社會支持求助的比例不高(潘淑滿、游美貴，2016；羅燦煥，2011)。

國內有不少質獻探討同志親密關係的樣貌以及求助歷程，開始從「同志」親密關係暴力樣貌開始區隔為「男同志」與「女同志」的親密暴力樣態，而非僅是了解「同志」的親密關係樣貌與「異性戀」的異同。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的論文已有基礎，已有探討親密關係樣貌碩士論文(溫筱雯，2008；林佳宜，2008；莊富雅，2008；林彥慈，2012；黃毓廷，2016；陳攻羣，2016)；探討女同志親密暴力之歸因的碩士論文(黃思純，2016)；台灣同志倡議組織發表的同志親密暴力求助行為現況調查的期刊論文(呂欣潔，2011；李姿佳，2012；李姿佳、彭治鏐、呂欣潔 2013)；加入女同志 T/婆角色扮演探討親密關係暴力與工作者觀點的同志親密關係暴力期刊(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2012)；使用自填問卷調查法及焦點團體訪談法探討同志伴侶暴力及其求助行為的期刊(潘淑滿、游美貴，2016)，但文獻多圍繞在身為同志難以求助的研究結論，同志們的實際樣貌被扁平化，忽略了同志生為人的複雜性。

現代婦女基金會對 2014 年至 2015 年服務期間的同志個案做研究，顯現女同志的暴力多展現於精神暴力，而以傷害自己的暴力方式威脅對方為主要類型，「實際有自殘行為者」、「實際或威脅自殺」兩項目之總和比例占了 41.7%，為精神暴力之大宗(黃傳馨、李姿佳、潘淑滿，2017)。奠基於「實際有自殘行為者」、「實際或威脅自殺」在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的高比例，既然自殺威脅行為存在於女同志親密關係中，以現行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常用(TIPVDA)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中的第七題：「他是否有向你說過：『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的話…就一起死』等話。」此題的填答是提醒工作者了解加害人的言語精神威脅，是如何令被害人心生畏懼和不安。

⁴ 出櫃：同志向他人表明自己的同志身分，出櫃可分為個人、家庭與社會三個面向，

此題隱含著加害人自殺威脅的脈絡，其評估的工作重點是了解被害人的恐懼，但研究者認為在女同志的親密關係暴力裡，僅討論被害人的恐懼是不足的，應該再進一步討論這個恐懼背後的控制意涵。以及女同志是如何解讀自殺威脅這件事，女同志圈 T 婆文化與社會制度都是需要被考量的因素，就如張娟芬(2001)描寫的如果對 T/婆毫無認識的話，就幾乎喪失了描述女同志的能力，但目前國內研究對此討論仍然不足。

欲探討恐懼背後的控制意涵，高壓控管便是一種具有參考價值的觀點，高壓控管批評傳統家暴防治基調切割了受暴者的經驗，忽略了有目的性且連續性反覆出現的控制行為(Stark, 2007)，台灣在 2015 年將〈家庭暴力防治法〉定義修正為「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代表台灣的家暴防治體系正式看見了「高壓控管」並且納入法定的家暴防治範疇(鄭詩穎, 2015)。故研究者認為有必要將高壓控管觀點納入自殺威脅脈絡內考量。

相當弔詭的是，自殺威脅同樣是自殺，在自殺防治業務裡卻無法看見系統化的對同志以及其身邊的人的關注；女同志親密關係裡的自殺事件雖然在研究者從事自殺防治業務時被看見，卻是因為通報紀錄內提及個案為女同志並有同性伴侶才知悉，因為在自殺的基本資料的報表統計上僅有性別(而且僅限男女，未見跨性別欄位)、教育程度、工作型態、居住狀況、婚姻狀況，並未有列有性傾向的欄位，雖然研究者知道有女同志自殺的狀況，但在登打報表時，因未有相對應的選項，整體統計數據報告並無法呈現女同志的自殺概況，雖然提供了避免同志們出櫃的保護傘，但也成為一層難以更進一步服務的薄膜。

國外文獻也主要著墨在同志性傾向與自殺間的相關，並未見同志親密關係內因應伴侶自殺的相關研究，而在國內文獻裡，柯慧貞(2006)針對全國大學生同志的「壓力來源與心理健康」進行調查，在比較異性戀組與同志組的二組大學生發現，同志組的憂鬱與自殺意念均高於異性戀組，且同志學生的自殺傾向比異性戀學生高出三倍，原因來自於同志學生不願接受自己性傾向的焦慮，在談戀愛時，容易對於偷偷摸摸發展同志感情感到自責、矛盾，也因擔心因同志戀情曝光而因外界壓力必須和戀人分手感到無奈與憂鬱，此研究結論也僅停留在探討性傾向與自殺的相關性。

在國內重要自殺防治的網站，台灣自殺防治學會暨自殺防治中心的網站⁵宣導，針對自殺防治的策略分為七大項: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職場、軍人、精神疾病、

⁵ 台灣自殺防治學會暨自殺防治中心 <http://tspc.tw/tspc/portal/index/> 為台灣自殺防治業務主要網站

物質濫用，除了在青少年的自殺危險因子內將性傾向納入考量外。並未見針對成年性少數的所發展出防治的策略，自殺防治策略的缺乏多元文化意識是造成在自殺防治系統內無法看見女同志自殺的原因之一。

以上我們可以看到，國內著墨女同志自殺者研究甚少，更遑論女同志自殺者的伴侶，描繪自殺者伴侶的詞彙僅有自殺遺族，國外學者 Andriessen(2009)指出自殺遺族的定義為「因為重要他人自殺死亡而這個失落改變了自殺遺族者的人生。」；Jordan 與 McIntosh (2011) 則將自殺者遺族的定義為：「因為他人的自殺經驗到高程度的心理、生理以及社會方面的痛苦的人，且持續一段時間」，兩項定義皆是限於經歷他人自殺死亡事件，承受痛苦的那群人；在國內自殺防治策略裡，李明濱(2009)將自殺者遺族列為國內自殺防治服務對象之一，其引用美國自殺學會創辦人 Edwin Shneidman，使用「倖存者」的名稱來稱呼自殺者的親友。指因為自殺死亡事件，而遭受痛苦及悲傷之人，所以「倖存者」的定義很廣，可以是自殺者的家人、朋友，甚至於只是和他有接觸的人們，研究者認為此論述反映了國內自殺防治的目標僅是「避免死亡」，而當「無法避免死亡時」，那些受自殺身亡事件影響的人的憤怒、悲傷與痛苦才有可能被看見，才有「資格」成為被服務的對象；換句話說，當自殺未完成時，身邊的人的恐懼與憤怒是被忽視的，這也是在自殺防治系統內未曾看見女同志伴侶如何因應伴侶的自殺行為的主因。

研究者認為經歷他人自殺死亡當然是痛苦的，但並非要對方死亡，才會經歷痛苦，在相關的自傷⁶研究也曾指出自傷不但對個體本身有害，而重複發生也讓在身旁照顧者感到擔憂而緊張（林杏真，2002；Ross & McKay，1979）；反映了儘管只是自傷行為，並非死亡事件，也會影響身邊親密的人。

因此，既然我們在自殺系統內看不見女同志，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內自殺威脅的高比例，我們對於此現象只知表面但不知其背後內涵，自殺威脅是如何發生的?台灣的制度在缺乏多元性別敏感度之下，女同志是如何因應伴侶的自殺威脅的行為?而在缺乏社會性別優勢的女同志親密關係，T/婆文化又是如何影響女同志的經驗詮釋?是本研究想要探討的重點。

⁶ 這裡的自傷指的是不以死亡為目的的自我傷害行為。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欲探討女同志親密關係裡的自殺威脅倖存者(以下簡稱倖存者)，自殺威脅行為經常在女同志親密關係中，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伴侶的生活，倖存者正在經歷一段尚未受重視的悲傷過程。

本研究以下不同層面的期待：在個人層面，可以供同樣在遭受相同情境的女同志理解，我們每個人的困境會有相似性，在關係的處境方面，我們不是孤獨的；在社會層面，讓社會大眾理解進而包容，女同志自殺威脅倖存者可能會是大家身邊的人，或許親密或許疏離，但透過看見與理解，漸漸形成女同志自殺威脅倖存者在社會上的支持系統；並藉此影響社會制度的修訂，增加相關助人者的多元文化敏感度。

研究者將其暫時命名為「倖存者」，並以 Stark(2007)高壓控管概念來看，Stark 以男性使用其社會性別優勢來禁錮女性，研究者認為雖女同志親密關係雖然沒有社會性別的優勢，但女同志內的 T 婆角色許有其相似脈絡可以遵循；再者，自殺威脅行為處於家庭暴力防治系統與自殺防治網絡的兩不管地帶，這樣的灰色地帶如何影響倖存者的因應模式，皆為本研究探討的問題，綜上所述，本研究之問題為：

- 一、女同志親密關係自殺威脅發生的脈絡?
- 二、女同志的 T 婆文化如何影響倖存者的經驗詮釋?
- 三、女同志倖存者的因應策略為何?
- 四、台灣社會制度如何影響女同志倖存者的因應策略?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欲探討女同志親密關係裡的自殺威脅，自殺威脅在親密關係暴力的議題浮現，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之論文已有基礎，本章旨在透過國內外現有的文獻探討，對女同志在面對伴侶自殺威脅時的看法與因應模式進行理解。本章先從由理解女同志親密關係的特殊性談起，再者，因本研究自殺威脅行為之立基點從親密關係暴力中的精神暴力出發，故於第二節探討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的特殊性、以高壓控管、交織性作為理論基礎，探討女同志在親密關係面對伴侶自殺威脅的詮釋。最後，將探討台灣因應自殺威脅的處理流程。

第一節 女同志親密關係的特殊性

在研究之前，如果將與女同志情侶一同工作，我們就必須了解女同志的性傾向壓迫以及女性在社會脈絡發展的脈絡(Ski Hunter，2012)。簡家欣(1996)指出因社會性別因素，女性在社會上已處於劣勢，同志身分讓女同志的社會處境更加嚴峻，父權體制和異性戀霸權是互相鞏固的現況。從此兩方面來看，社會層面的脈絡會影響女同志的自我價值觀，性傾向的汙名感不一定來自被歧視的親身經歷，身邊的人談論同性戀的態度，也能從中感受到社會的不友善(劉安真，2001)。此兩種弱勢身分，進而影響與伴侶的互動。因此，更容易承受來自於社會觀感、評斷以及汙名的壓力(溫筱雯，2008；成令方，2004)。

謝文宜(2008)提出在女同志的社會處境的汙名與歧視下，女同志選擇低調經營伴侶關係，使女同志關係在社會上被視而不見；但另一方面女性情誼是受社會鼓勵的，女同志伴侶關係在否認下多能隱瞞，反而成為保護傘(鄭美里，1996)。雖然低調經營避開了不必要的麻煩，許多女同志因為無法與親朋好友分享自己的愛情，僅能沉溺在兩人世界；簡家欣(1996)也指出有別於異性戀能將圓滿的感情狀態視為一種成就，女同志卻只能把感情目標定成不被社會親朋好友排斥，上述研究皆證明社會處境對女同志關係的不利，容易引發女同志不安全感與恐懼，尤其是隨著年齡的增長，擔心與男性競爭的優勢會消失殆盡，更容易引發嫉妒、吃醋、佔有慾較強等情緒(謝文宜，2008)。

壹、T 婆/不分文化

在女同志親密關係，更可以說是如果我們對 T/婆毫無認識的話，描述女同志樣貌時便缺漏了一塊(張娟芬，2001)。在文獻裡，提到 T/婆文化大約分成兩派：一種是六十年代就存在的古典 T/婆模式，便是以異性戀的男女的角色來定義，複製 T 等於陽剛，婆等於陰柔的模式(鄭美里，1997)。另一種是八十年代女性主義運動的興起後，T/婆才有新的定義，T 不再只能陽剛，婆不再只能陰柔，T/婆的分野並不會使女同志受到僵化規則的束縛，反而已成為個人風格；也強調除了 T/婆外，有所謂的「不分」，包含不 T 不婆、又 T 又婆、不分偏 T、不分偏婆，強調女同志的主體經驗與實踐，破除二元對立的分法(張娟芬，2001)，桑梓蘭(2014)則讚賞簡佳欣(1996)將大學校園內的 T/婆歸類，解構了古典 T/婆模式的角色扮演，將女同志的性別議題更往前推進一步。

但是古典 T/婆模式並非隨著時代的演進而完全消失，吳美枝(2002)曾批評張娟芬所訪談的對象背景皆為住在都會區、擁有高文化資本、資訊流通受女性主義風潮下發展出自我風格與認同之女同志，但以遠離都會區的宜蘭、勞工階級未受女性主義薰陶的 T/婆，仍舊複製陽剛與陰柔的相處模式；蘇淑冠（2005）針對西門町女同志次文化的研究也說明了西門町女同志雖屬年輕的一群，但相對較低的教育程度與階級位置卻使得他們認同 T/婆性別角色。除了世代之外，階級差異影響了 T 婆/不分認同的方式。

從這兩派來細部看 T/婆文化，首先，在張娟芬(2001)在其著作中〈愛的自由式-女同志故事書〉內生動的描寫 T/婆的特性:T 與男人不同的是在心態上有很強烈的利他精神，但卻是很女性化、小女人又很紳士的服務，透過服務伴侶來獲取 T 優越感；而婆的特性，因為婆不容易第一眼就被認為是同性戀，故在與 T 的交往中經常受到「婆總有一天會跑去喜歡男人」的論述壓迫，在親密關係中必須要不斷證明自己愛女人，就如在拯救高塔上的公主，必須披荊斬棘才能夠證明對 T 的愛，這除了反映了 T 的不安全感，也代表了比起男人，婆對 T 更有耐性，會願意去了解 T，婆對男人的暴力行為深感威脅和厭惡，但對 T 的暴烈行為卻能夠以同樣身為女人的位置來理解。

再來，我們依據另一派吳美枝(2002)所描寫的 T/婆特性來看，裡面描述了一群 T 帶著婆到 KTV 唱歌，T 彼此敬酒、打鬧，而婆就在一旁幫 T 點歌，呈現小女人姿態，在外就必須給 T 面子的文化，T 必須透過強化陽剛的形象來鞏固自己的優越感、掌握性的主動權，但卻只允許單向的性愛(T 能碰婆，婆卻不能碰 T)；婆被鼓勵屈服溫順，不自覺複製了傳統異性戀男女性別的框架；在蘇淑冠（2005）針對西門町女同志次文

化的研究內則認為從訪談西門町 T/婆中，從透過性愛位置，主動/被動，吃掉/被吃掉的語言用語，T/婆在性方面仍有上下權力關係

隨著社群網站的流行，網路世代⁷中的 T 婆/不分成為台灣女同志社交的主要互動工具，並且成為台灣年輕女同志的最主要社群互動的認同範疇(胡郁盈，2018)，上述可以發現，近 20 年來的文獻不斷討論女同志的 T 婆/不分角色，仍是理解女同志間的重要視角，對於年輕、都會區、高文化資本、取得同志資訊較容易的女同志，T/婆僅是自我認同的一種方式，並沒有固定的角色模板。然而，對於勞工階級、位處資訊不發達地區，或是不被女性主義影響的女同志，仍有可能複製 T 等於陽剛，婆等於陰柔的角色扮演模式，研究者認同 T/婆是認識女同志文化的第一步，但並非二元分化 T/婆，T/婆可能複製陽剛/陰柔模式，也可能不是，且女同志社群中也有不分的認同，應該用更彈性的視角看見女同志身分與認同的多元展現。

貳、融合

溫筱雯(2008)指出女同志親密關係有融合之特色，融合的概念是一種關係狀態，在交往關係中兩人成為無差異的一體。此概念表現在女同志相處之行為上，例如快速的進入同居關係、同樣生活作息。在潘淑滿(2012)研究中某位受訪者以「築巢的動物」形容女同志普遍的同居現象，但過度融合的議題一直存在女同志間，造就女同志關係中的互相依賴，並期待彼此間有高度期待，但在一個同樣身為女人，應該懂女人的過度期待下，忽略了不同個體的差異。一旦期望落空，便會容易對伴侶產生身為女人卻不懂女人的質疑(謝文宜，2009)。

參、小結

本章節理解女同志的伴侶特殊性，反應出女女親密關係的不安全感。而在女同志的 T 婆文化的論述中更是把女同志的實際相處推向一個高峰。讓倖存者從自己的生活經驗出發，獲得發聲和正視自己生命突發事件的機會，並將這些存在於生命突發事件中的觀感或苦惱推進公共場域，和公共政策互動，了解撞擊或反應出哪些脈絡，將會是本研究的重要貢獻。

⁷ 網路世代:依胡郁盈 2018 研究定義：在網際網路開始在台灣蓬勃發展的 1990 年代中期成長，或是青少年時期就開始接觸網路的稱為網路世代。

第二節 女同志親密暴力特殊性

壹、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

無論在父權家庭或異性戀文化，女同志伴侶關係皆是不被承認的關係，經驗到多重壓迫下，卻又缺乏資源與支持。黃思純(2016)針對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歸因做研究，研究結果暴力的歸因主要來自對關係的不安全感、為取得或引起對方回應，暴力很容易成為情緒宣洩的管道與控制親密關係的手段(溫筱雯，2008；Coleman, 1994)

Dutton 與 Goodman (2005) 認為強制控制才是親密關係暴力的核心，暴力只是執行工具，讓加害人得以在關係中取得更多權力才是其主要的目的；French & Raven (1993) 認為加害者為了讓被害人可以順利接受控制，會透過威脅、監控等，來使被害人順服或降低其抵抗；Lockhart, L, White ,B. W. Causby,V, Isaac, A (1994)研究指出女同性戀關係中的精神暴力明顯高於肢體暴力，溫筱雯(2008)研究指出親密關係暴力存在女同志之間的精神暴力的形式，呈現一種較為細緻而具傷害性的樣態。因本研究欲探討的是在精神暴力下的自殺威脅行為，但精神暴力並非在各國都受到關注，而所謂「精神暴力」的定義依各國也有所不同，如使用威脅方式讓受害人心生恐懼、貶低受害人的自尊、隔離或孤立受害人以達到操控受害人及影響受害人的情緒等(Kamp,1998)。綜合國內潘淑滿(2016)同志親密暴力以及同志伴侶親密暴力自助手冊(2012)精神暴力的展現包含了：

- (一)曾經以粗俗或是不堪的言語辱罵你或是貶抑你
- (二)曾故意做出讓您驚嚇或恐懼的事
- (三)曾威脅傷害您或所關心的人、寵物或實際損壞你的財產
- (四)曾孤立您以及不讓您與朋友見面
- (五)曾隨時都要知道您的行蹤，您必須時常報備自己身在何處，以監控你的行蹤
- (六)曾限制或約束您的行為；
- (七)曾疏忽您或以冷漠對待您
- (八)曾因您與其他男性說話而感到生氣
- (九)常常懷疑您不忠或有外遇
- (十)侵犯你的隱私，如未經你的同意便閱讀你的信件
- (十一) 過度的嫉妒與佔有
- (十二) 去您的學校或工作場所騷擾

(十三) 以自殺或自殘威脅你繼續維持親密關係

(十四) 威脅公開您的性傾向

雖然精神暴力展現的樣貌不同，但最大公約數便在於使人「心生畏懼」以達到特定目的，而自殺威脅的定義與其不謀而合；以此邏輯，精神暴力可展現在不同的樣貌上，同樣的，自殺威脅展現的樣態有許多方式，威脅的目的僅限於繼續維持伴侶關係實在過於簡化，但既然女同志關係內的自殺威脅如此常見，綜觀國內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論文分析僅將自殺威脅列為暴力樣貌之一，並未深入探討脈絡；謝文宜(2016)在其研究中發現同志在面對情感歸屬的失落時，有受訪者在無法訴說的負面情緒當中，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作為出口，其中女同志佔的比例高於男同志，在上段文獻可看到女同志自殺威脅的一點蹤跡，若是受訪者在分手後選擇自我傷害，對於其已分手的另一半來說的看法又是什麼？奠基於相關研究不足，故本研究將深入探討。

貳、女同志對於暴力的認知與求助

我們無法完全理解加害人在加諸傷害時的動機，有時候加害者會在暴力施展時有明確的目的與動機，以及搭配言語威脅等來使被害人就範，曾提到女同志抗拒「親密暴力」一詞，「暴力」彷彿代表著對伴侶關係的否定，在國內潘淑滿(2012)研究中的女同志受訪者發現儘管都曾在伴侶關係中都遭遇暴力，但大部分的受訪者對於暴力的認知是僅是「衝突」，不會輕易的定義伴侶的行為是「暴力」，反映了女同志對於暴力的模糊認知是未展開求助行為的源頭。

求助行為是人們在因應壓力的一種因應策略，在求助之前必須要對問題有意識跟覺知。求助意願到決定求助的過程，猶豫是否求助的原因很多元，不只牽扯到個人、人際間與社會文化的因素，在懷疑自己是否已盡全力解決問題之下、意識到自己無力單獨解決問題、當暴力已對自己造成負面影響，身心狀況不佳以及希望離開此段暴力關係，皆會影響求助的決定。而選擇求助正式或非正式資源，奠基在求助者的受暴嚴重程度以及希望問題解決導向或是情緒解決導向的不同而做出不一樣的選擇(廖珮君 2018；林宜詩，2014)。

簡家欣(1996)便指出女同志的社交的偏好是透過人際網路在私領域進行，因此國家較難以干預，國內同志暴力的研究指出同志大多仍傾向非正式資源求助而不願意向

正式資源求助。廖珮君(2018)研究的受訪者大多求助非正式支持系統，求助最多的對象為朋友與兄弟姊妹。原因除了將申請保護令、求助正式單位與離開親密關係畫上等號外，擔心求助後會激怒相對人、認為暴力尚在控制範圍內故不願意求助、因為很愛對方，還有來自結構上的不友善，受暴者仍不知道家暴法保障同志，擔心求助後會被出櫃，以及台灣系統尚未具有足夠的多元性別敏感度，同志擔心會造成二度傷害，而造成低求助率的原因(廖珮君，2018；李姿佳、彭治鏐、呂欣潔，2013；林佳宜，2008)，在後者的擔憂上，性傾向仍然是影響同志求助的主要原因；選擇進入正式支持系統中求助的同志，求助最大宗為心理諮商與治療、為同志團體以及醫院(廖珮君，2018)，從正式系統求助對象可看見受暴者欲優先處理自己受暴的情緒、且在意性別友善的求助環境。

參、T/婆文化在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的角色

正如上一節研究者所整理的 T/婆文化，既然了解 T/婆文化是了解女同志的第一步，在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便無法完全排 T/婆文化的討論，對不夠理解女同志文化的社會大眾而言，因為 T 經常被賦予陽剛的形象，故 T 容易跟施暴者畫上等號，這是在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內常見的迷思，但國內現有的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文獻皆已指出 T/婆不是複製異性戀的互動，是在陰柔和陽剛交織後形成多元化的女同志認同，因此，打人的並非絕對是 T，被打也不必然是婆。婆也可能是施暴者，T 也可能是受暴者，或是雙方其實並沒有 T/婆認同(林彥慈，2012；林佳宜，2008)。潘淑滿(2012)首次提出 T 婆角色在親密關係暴力的扮演的描述：打巴掌是婆經常選用的肢體暴力，而 T 的自殘卻包含各種方式，例如：吞服安眠藥、割腕、打牆壁、喝農藥。此篇文獻欲推翻 T 非總是施暴者，婆並不總是受暴者的論調。卻又把 T 塞進自殘，婆塞進打巴掌的二元對立的論述。我認為 T 婆文化仍是談論女同志的重要座標，故本研究將 T/婆角色列入討論的範圍。

肆、高壓控管理論

「高壓控管」(coercive control)是 Stark 在 2007 年所提出的論點，批判家暴防治所的觀點無法看見與處理受暴婦女在日常生活中經驗的壓迫，家暴保護令僅能保障受害人短期的人身安全。比起激烈的衝突暴力事件，看似微不足道的事件顯得重要，若僅針對典型的肢體暴力來判斷是否介入服務，結果將會是大部分的受暴婦女會被排除在

體系之外。此論述基礎來自於國家忽略高壓控管關係具有反覆出現、以剝奪受害者自主性為目的等關鍵特質，使得服務體系傾向著重於每個事件間，亦即點與點之間的服務，忽略控管其實是線性或是一整面的過程，因此誤解受暴婦女能在此事件間隙中有離開關係的機會，進而錯失服務；在親密關係中，施暴者可以獲得關於他們的伴侶的日常生活的任何資訊。以這些資訊作為基礎，能讓他們選擇和實施最有效的權力策略，施暴者終極目標影響選擇策略以及權力如何實施戰略（Stark，2007；Kimberly A., Jennifer L，2017）。

「高壓控管」的論點是從男人讓女人陷入受暴困境的視角，以異性戀的觀點出發，討論男性處在「性別優勢」群體，是如何利用對男性有利的社會性別期待，以各種形式與手段，致使女性陷入受暴關係並難以逃脫(Stark, 2007；引自鄭詩穎，2015)。

雖然高壓控管出發點在於以異性戀觀點來分析其行為模式，相對人利用對受害者的深層認識，不斷地嘗試找出對受害者最有效果的策略實施高壓控管，使得受害者持續地處於受迫情境中。自殺威脅同樣具有此特質，故以 Stark(2007)提出「性別陷阱」、
「優先權」來套用於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擴增此理論的適用對象。

(1)性別陷阱: Stark 針對下列的現象，以性別陷阱命名，施暴者有意識地運用父權社會中既存的傳統性別角色，進而合理化對女性的控制，包括使用社會賦予女性的家庭責任、女性應「以家庭為前提」的信念、性別刻板印象等來讓受暴者難以逃脫；儘管在兩位相同性別的女同志關係並不在傳統性別對異性戀的規範內，但女同志內的 T 婆文化也牽扯到一種次文化的期待，是否會產生 T 婆陷阱的存在？

(2)優先權:Stark 指出控制手段的主要是為了奪取受害者的主體性，實現相對人對受害者有「優先權」的信念，用來解釋控制行為延續，即便親密關係結束，加害人認為其對受害人有優先權，控制手段就難以終止。而加害者的手段與社會制度相輔相成讓女同志陷入牢籠與社會排除，也是本研究的探討項目之一。

正如前述提及，此理論假設用男性如何讓女性陷於離不開的牢籠，目前國內並未有論文使用此觀點來解釋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的行為，但研究者認為此理論所提及的高壓控管策略與自殺威脅有相似之處，故使用此觀點來檢視。

第三節 台灣社會制度因應自殺威脅的處理流程

正如研究者前述所言，目前未有關切倖存者的相關研究，現有文獻主要重點放在同志的自殺因子，例如：King, M, Semlyen, J, T, S. See, K, Helen, O, David, P, Dmitri, N, Irwin(2008)探討同志與異性戀者相比，自殺行為、精神障礙和藥物濫用和依賴的風險更高以及針對女性的自殺防治，例如：產後憂鬱症、受社會性別壓迫(自殺防治中心的網站，2018)。國內楊喬羽、沈瓊桃(2018)量化研究中發現同性戀和雙性戀者有中度或重度情緒困擾的比例明顯高於異性戀者，在自殺意念的部分也顯著高於異性戀者，性少數者可能因為自我懷疑或外界歧視產生心理健康問題，且有較高之自殺風險。此研究幫助窺探出性少數的自殺意念者的社會處境，檢視性少數自殺者的情緒困擾，但此研究的自殺意念定義為自殺想法與自殺計畫，尚無自殺威脅的分類，因此也無從得知自殺威脅倖存者的想法與處境。

國內吳秀琴(2008)研究自殺未遂之女性憂鬱症患者，在自殺事件發生後，其伴侶的生活經驗產生了何種影響，男性伴侶面對太太患有憂鬱症的自殺未遂行為的反應多為驚嚇、隱忍，並試圖順著對對方的心意，影響伴侶關係。但僅反應了自殺為伴侶帶來的效果，並沒有因應策略。雖然本研究中的自殺威脅者並非完全與憂鬱症畫上等號，加上本研究的倖存者為女同志，其因應的方式或許與已婚異性戀男性有細緻上的區別，可作為本研究的參考。

接下來談論國內針對自殺威脅的防治流程是如何建制的，圖 1 為衛福部(2017)的自殺防治網絡流程，可以得知國內處理自殺威脅的流程是通報警察、消防來處理，在衛福部(2018)自殺防治工作人員手冊裡也規定警察機關在遇有自殺風險個案通報事件時，應與消防人員就現場情狀專業判斷，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精神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為要件，因此必須協助護送醫療機構就醫來確保自殺威脅者的生命安全；至於如果沒有管束就無法救護生命者，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在危險結束時終止管束的行為。並且應該立即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其他關係人、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 24 小時。在發生自殺威脅事件後，警察會依自殺高風險通報表格傳真至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局在派案視情況而定做開案訪視與個案管理的動作。

然而，在這樣的建制流程之下，研究者看到報警能夠處理的事情僅能片面的，即時的阻斷自殺事件，但警員離開後，倖存者能做的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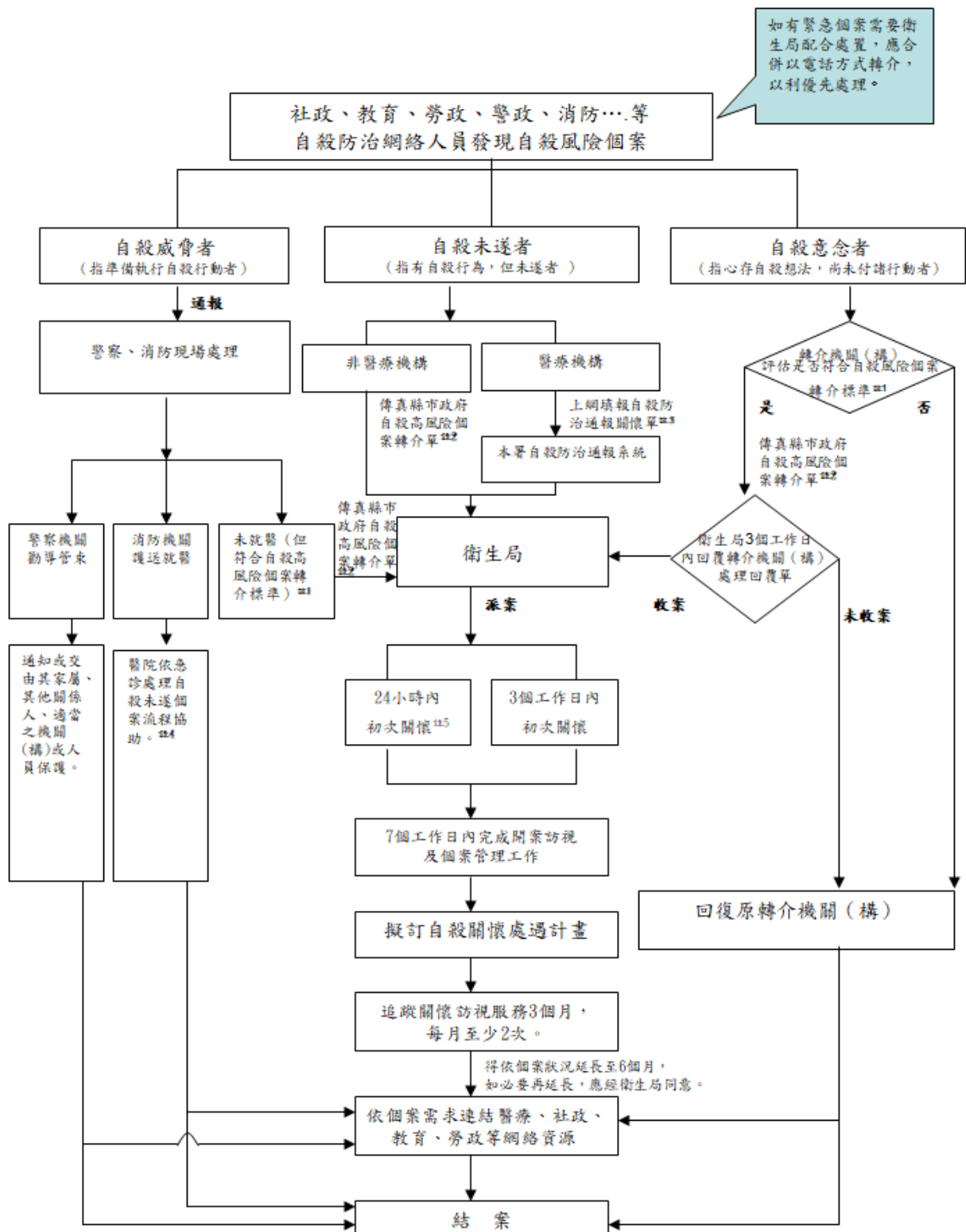


圖 1：自殺風險個案網絡處理流程圖
(引自衛生福利部，2017)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為什麼選擇解釋性互動論

本研究採取批判典範，批判典範關心的是社會的整體結構的事務，通常為了發掘社會的深層結構(齊力，2003)。研究的起點來自於倖存者的聲音不被社會所聽見，目前也無以倖存者為主體的研究，當研究者對於研究對象欠缺了解時，採取質性研究是最可能的研究取徑，目的在於讓研究者開始理解受訪者，並進一步對團體作較整體性的認識。批判典範強調研究者的知識生產應該要試圖改變權力不平等關係，因此在探討社會現象之前，研究者應該要有清楚的公平正義價值觀與改變社會權力不平等的政治立場，並重視研究者與受訪者的對話，並從個人式歸因發展出結構性分析，發展社會改革的基石，終而達成社會改革的目標。

研究者在實務工作經驗中深感社會工作處遇雖然強調人與環境間的交流，卻經常將人與環境間的交互關係簡化成是非題，例如在過去在面對倖存者會給予報警的建議，但卻忽略了人在選擇報警的猶豫與風險，例如：與自殺威脅者的關係破碎、自殺行為變本加厲等，缺乏進入研究對象的生活世界的情況；而且過度強調因果模型，試圖找出一個解答，但研究者認為因果關係並非會是自殺威脅倖存者必然會知道的答案，也並非是最重要的答案，反而自殺威脅的脈絡才是從自殺威脅倖存者視角出發的問法。

解釋性互動論便是屬於批判典範的傳記研究，研究者認為倖存者的聲音仍未被聽見，期待本研究能夠成為倖存者發聲的管道，之所以選擇 Denzin(2000) 解釋性互動論回答研究問題，理由在於解釋性互動論適合用於檢驗個人苦惱以及因應此問題而生的公共政策、制度之間的關聯性與個人與社會政策間的交互關係，而正如 Mills 所言，一個解釋的學者必須瞭解鉅視的歷史如何影響個人的內在生命與外在生涯。因此，研究者必需把微觀的個人苦惱，扣連到社會與公共議題。所謂的苦惱牽涉到的乃是他的自我，以及他直接身歷其境的有限社會生活，使他的價值觀受到了威脅(Denzin, 1989；葉大華，2003)。

運用「解釋性互動論」方法，可以直接呈現生活體驗所構成的世界，引領讀者進入世界，期望從個人故事中看見背後的公共政策，以利進一步提出想法與批判。不只如此，解釋性互動論將努力捕捉受訪者的聲音、情緒與行動，其焦點乃是主顯節。亦即受訪者們深刻的生命經驗，在主要的主顯節中，改變以及震撼當事人的生命，而改

變了當事人的一生的經驗。這些經驗徹底改變或塑造了個人的自我概念，以及他對自身經驗所賦予的意義。透過紀錄主顯節的經驗，人的性格也被彰顯出來，除此之外，解釋⁸方法也能對評估研究提供貢獻，尤其是對於這些有別於主流的族群，因為決策者、社福人員以及許多專業人士都有先入為主的預設，而這些預設往往都受到經驗事實的扭曲，利用解釋的方法有助於釐清各方的預設(Denzin, 2000)。

國內使用解釋性互動論的論文並不多，以下以謝文中(2010)、葉大華(2003)與王美懿(2009)三篇作為例，並說明本研究採取解釋性互動論的原因。謝文中(2010)研究五位經歷過八八水災的原住民，使用解釋性互動論捕捉他們的生命故事與在八八水災中經歷到的改變以及和防救災體系碰撞的經驗，試圖解構原有專業人員對八八水災的原住民不知感恩、好吃懶作的偏見，並檢視防救災體系跟每一個研究對象經歷災變經驗之間的落差，呈現沒有被呈現的聲音互動和相互檢視，也發現在八八水災前原住民就已經存在的邊陲社會環境與缺乏跨文化理解的對待的情形，這些情形在八八災變中再次顯現，從生命經驗進而檢視公共政策，對於政府的災害體系體出建議。

葉大華(2003)使用解釋性互動論來研究邊緣青少年的工作世界，理由在於其認為社會工作的生態系統觀點處遇模式缺乏對個案的整體性的了解，反而是將個案的問題快速的分類並問題化，葉大華(2003)透過捕捉五位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並因家庭暴力、性侵害、吸毒等特殊生命經驗而接觸到社會福利機構服務的青少年，透過直接進入邊緣青少年的生活環境與了解特殊生命經驗與工作史，找出這些無法在原生家庭獲取支持與資源的邊緣青少年們，如何能夠建立自己社會資本的管道來面對主流勞動市場的需求，並檢視現行政府的建教合作政策，建議體制在針對邊緣青少年的支持性就業政策，需顧及邊緣青少年個人的特殊生命經驗，在配套措施上強化支持性的諮商輔導功能，使邊緣青少年的聲音被聽見。

王美懿(2009)研究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加害人」，解構了原有政府單位與專業人為對家暴加害人的罪犯、病患標籤，認為他們的苦惱就是沒有人願意聽他們講話，透過捕捉六位男性家庭暴力處遇計畫加害人的苦惱與重要生命經驗、檢視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的目的以及實施方法，反思社會工作者在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中的專業角色定位與處遇視框。

這三者皆從社會制度與專業人員對於研究主體先入為主的負面預設，試圖解構原有的偏見，但因為缺乏研究主體的聲音，研究者們實際進入受訪者的生活場所，透過

⁸ 解釋意指賦予資料意義的動作，解釋者便是為資料闡述意義的人。

捕捉受訪者生命經驗，找出主顯節，並呈現出受訪者的生活世界，將生命經驗放入制度上檢視，找出其落差的經驗並提出建議。本研究受到自殺威脅的女同志在性少數加上受自殺威脅者的雙重身分，受到自殺威脅者不只被社會制度認為是無立即性危險、不需要立即處理的群體，且在面對親密愛人的自殺時，難以立即做出決定，容易被貼上不願求助的標籤，在社會工作中的「不願求助」往往隱含著貶抑，研究者使用解釋互動論有助於釐清並糾正各利益團體先入為主且扭曲事實的預設。再者，女同志的親密關係屬私人領域，但在自殺威脅行為出現後，便成為其伴侶的私人苦惱，其因應方式便會與公共政策產生交互關係，而自殺威脅事件對於女同志來說，無疑是在親密關係內的重重大事件，屬於主顯節之一，這將是研究者紀錄與分析的重點，研究者將會捕捉受訪者生命經驗，以便解釋與評估相關的問題、政策或方案，同時強調任何的評估都必須從相關當事人的觀點出發，因此，研究者選擇使用解釋性互動論作為本研究方法。

第二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將使用解釋性互動論，以下為 Denzin(2000)規劃研究問題階段與研究五步驟。

壹、規劃研究問題

研究者從自己的傳記經驗出發以利找出欲研究的問題，探討問題如何影響著許多人，並以此試圖詢問這些經驗如何發生，以我的問題意識為例，自殺威脅經驗影響著多人的生命，在試問此經驗如何發生時，我必須走進人們在互動中表達暴力的情境中來回答問題。回答問題有四種方法：第一種是將個人帶入研究的實驗室，其次是研究者走入當事人的聚集場所，第三種是探討研究者本身的互動經驗，最後，檢視個人對自己或別人的相關經驗如何發生所提出的說明(Denzin, 2000)。

本研究雖無具體實驗室能夠邀請受訪者進行研究，但研究者可以走入當事人的聚集場所，既然研究者的研究對象為女同志，實際進入女同志虛擬社群便是找尋女同志樣本最快的方法，在虛擬社群則以 PTT 拉版⁹為場域，帳號的研究者於 2010 開始參與版上

⁹ -PTT(台大批踢踢實業坊)自 2000 年發展至今，有超過 100 萬的註冊人數，在台灣是本土最大的線上平台，也不再僅限縮以學術為大宗之討論網站全國最大 BBS 站(吳克洋，2016)，LESBIAN 版，簡稱拉版，是 PTT 專屬女同志的版，為女同志主要出沒的虛擬社群之一。

討論以及發表文章，與版友建立信任感；研究者以此兩場域為主，採取立意取樣的方式，但自殺威脅的經驗屬於私密經驗，難以用肉眼辨識出受訪者，故以 Google 表單文件(附錄一)徵求樣本，以利確保受訪者隱私，在徵求受訪者後以滾雪球方式找尋倖存者樣本。

在探討研究者本身的對於自殺威脅倖存者的互動經驗後，為因應我三個研究問題，我的研究取樣為

1. 須年滿 18 歲以上，自我認同為女同志，主要生活範圍為台灣者。
2. 在與女生交往期間主觀曾遭逢自殺威脅者，自殺威脅為個人出現任何關於自殺的相關事件的以達到特定目的之行為。
3. 不限是否已結束此段受自殺威脅的關係。

在取樣數量的部分，質性研究在選樣方面看重的不是量的多寡，而是質的問題，重點是資料的深度與豐富度，因為研究對象所呈現的世界觀和生活觀是具有相同經驗人群的代言人(Morris, 1994；劉香蘭, 1999；葉大華, 2003)。在深度訪談中，樣本的多寡並非必要的考量，最主要是以其提供的訊息為主，研究者將以新訊息的累積量來判斷是否終止訪談受訪者(范麗娟, 2004；Bainbridge, 1989)。我會依願意接受訪談的倖存者來做訪談，若同個受訪者有多段受自殺威脅的經驗，確保資料的深度，並依受訪者意願作訪談安排，故蒐集的資料是以經驗為主，而非個體數量。

貳、解構

以批判性的分析現有研究或文獻對於此現象的呈現與分析，其特色在於揭露人們對先前現象的概念，包含此現象如何被定義與分析，並指出既存的偏見。首先，自殺威脅並不是被公認的精神暴力的一環，僅有少數文獻，特別是在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的文獻的才有被歸類在精神暴力中，故自殺威脅是否是一種精神暴力是偏見。而精神暴力本身在親密關係暴力內並對當事人沒有立即性的危機，因而不被重視；其二，自殺威脅被放於公共衛生議題又因為其自殺威脅目的並非是死亡，而不受重視，但自殺威脅仍可能對於伴侶受到影響，此兩種偏見皆奠基於背後防治的三級預防要點，著重處理已出現自殺行為的當事者與受到肢體暴力的受暴者，因而受到忽視。

在探索本身就是詢問者的行為，研究者會把自己的基本概念與問題帶進來，解釋研究把研究者與被研究者放到研究過程的核心，而進入解釋學循環。研究者透過蒐集與

分析自殺威脅倖存者的經驗與決策，檢視現存的理論是否貼近倖存者的處境，並解構其背後的社會偏見。

參、捕捉

在自然現象理捕捉要研究的現象，捕捉必須取得體現該現象的多重個人經驗與歷史，並找出影響個人生命經驗的主顯節，故研究者必須把個人問題扣緊宏觀的社會議題與公共政策，個人生命的主顯節，則細緻的說明了這些苦惱。研究者將透過捕捉自殺威脅倖存者的故事，可對照不同自殺威脅倖存者在不同階段上的故事，找出共通點，並連結至目前台灣社會制度對於自殺威脅倖存者的影響，把自殺威脅倖存者的故事扣連回到社會背景中。

肆、括號現象

嚴肅地檢視現象本身，將現象暫時抽離存在的世界，加以剖析。在解構階段時，研究者已經指出既有文獻的成見，將成見放置括號之外，盡量使用資料本身提供的詞彙。在此階段，研究者將自殺威脅的現象括號起來，將從自殺威脅倖存者的故事中，找出關鍵的語句並解釋關鍵語句的定義，最好取得自殺威脅倖存者本身對這些語句的解釋，再由檢視這些意義如何揭露現象的本質或特性，提出對現象的暫時定義。研究者將會採用記號學的策略去解讀字詞與符號的定義，將注意力引領到文本的關鍵詞彙上，使用隱喻和換喻的方式來表達事物間的類同，關鍵字詞往往有多重意義，存而不論，是看待現象的一種方式，不是專注於現象的真假。

伍、建構

建構的過程包含以發生順序排列出被括號起來的現象要素，再指出要素如何在過程中互相影響，並重新將現象組合成一個整體，目的在於以故事的內涵重建，好讓研究者找出反覆的行為模式、經驗與意義，透過建構的過程，才能使解釋脈絡化。

陸、脈絡化

必須把建構放回自然的社會世界中加以解釋與賦予意義。脈絡化奠基於括號現象與重新建構，對比不同故事來說明現象階段與形式的變化過程，並指出實際的經驗如何塑造過程的基本性質，在分析與歸納故事間的差異後，提出整體的說明。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本研究將使用深度訪談法進行資料收集，深度訪談是希望從受訪者身上得到資料以解決我們對研究議題的困惑，深度訪談不在於解決受訪者的問題，是想了解受訪者如何看待他的世界，並非影響受訪者看待世界的方法，當研究者能夠了解受訪者如何看待世界，便可了解受訪者欲表達的意義(王仕圖、吳慧敏，2003)。

當我融入研究場所時，最重要的便是學習其中的語言與意義，我本身就是女同志且具備相關精神科知識背景，除了本身具備女同志圈的默會知識，長期出沒於女同志的 PTT 社群網站，能理解女同志文化語言，研究者會找出場所中關鍵的詞彙與語句，理解其意義與背後蘊含的故事，並指出如何組織個人經驗；此外，在過往我的工作經驗中建構出研究者的理論觸覺，亦即對於理論的敏感度，理論觸覺可以幫助研究者在訪談時能夠迅速作出反應，以利進一步問出談話間的深層意涵(林本炫，2005)。

但雖然我具備默會知識與理論觸覺，但要小心不要忽略自認理所當然的事情，適時的使用搖紅旗技巧，遇到平淡無奇或看似符合常規的說法時，時時得提醒自身不可以輕易放過這些段落(林本炫，2005)。

訪談因考量地域與經費限制，願意於大台北地區接受訪談的受訪者則採取面對面訪談，面訪地點由受訪者自行決定；除此之外，受訪者若受於地域限制或隱私考量但仍願意接受訪談者，則使用網路視訊訪談法。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性訪談，意指我在訪談過程中，使用有目的談話方式，又稱為引導式訪談，半結構式訪談比起結構式訪談具有以下優點：(1)可以採取較開放的態度，因此，在訪談中經常會有意外的收穫；(2)在訪談過程中受到較少限制時，能用較開放的態度來反思自己的經驗。(3)當研究者的動機是要深入比較個人生活經驗時(潘淑滿，2003)。然而，無結構式的訪談雖然仍可達成上述的目的，但若我對於受訪者的背景與社會脈絡已有一定的了解，則可以採半結構式或結構式的訪談以蒐集特定的事實(陳介英，2005)。基於本研究問題已有主要探討的焦點，如 T 婆文化、生命的主顯節經驗、自殺威脅脈絡與因應方式，且為了更深入了解受訪者的生命經驗，讓我與受訪者皆不需受過多的限制，故半結構性訪談是適合我研究的選擇。

因為採取半結構性訪談，訪談大綱(詳見附錄二)是蒐集資料的重要工具，在進行訪談時，作為一個提綱挈領的架構與參考，研究者依據研究的目的設計訪談大綱，招募曾在與女性交往關係中遭自殺威脅的女同志，訪談架構分做三大構面，以個人同志生

命史、親密關係裡受自殺威脅經驗以及因應方式來蒐集資料，在佐以生命史訪談，以幫助我快速地進入受訪者的生命脈絡。

然而，半結構性訪談的資料經常會過於冗長與繁雜。因此，為了防止訪談內容的遺漏，需藉由錄音方式幫助記錄，以完整資料與準確度(潘淑滿，2003)，但因本研究的隱私性較高，除了敏感議題經驗也牽扯到出櫃的議題，故僅用錄音方式進行，訪談結束後我將錄音檔轉化為逐字稿，全部轉化為文字，即所謂的轉譯，並製作田野筆記，以此做資料分析，並依解釋性互動論的五步驟作為分析方法。

本研究使用立意抽樣，研究者使用 google 表單於女同志虛擬社群 PTT 招募樣本，並有 20 位願意參與研究的樣本，符合樣本者共計 20 位。本研究招募時，雖然以不限是否已結束此段受自殺威脅的關係，但實際僅取樣到已經結束自殺威脅親密關係的女同志，故僅能以已經結束此段自殺威脅親密關係的女同志作分析。

此 20 為樣本中有 14 位自我認同為婆、2 位自我認同為 T，1 位 T 轉跨（但因為發生自殺威脅時認同為 T，故我將其納入 T 的經驗）、剩餘 3 位自我認同為不分。本研究採以理論取樣原則為主，研究者先以婆認同進行取樣，依受訪者在報名時期填寫之資料豐富度作為訪談的優先順序，經過訪談兩位婆之後，再依據以蒐集的資料初步整理，再以不分、T 作為訪談順序，透過找尋反例以致理論飽和。補訪的部分，會與受訪者用 LINE 視訊或是以文字訊息補充訪問。因取樣過程約兩個月時間，部分受訪者已流失，最後訪談與整理為 8 位受訪者資料如下。

編號	受訪者	自我認同	威脅者認同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受訪方式	經驗發生年份
1	內內	P	T	26	大學	百貨業	視訊	2017
2	小艾	P	不分	32	大學	傳產業	面訪	2011
3	YN	不分	T	37	碩士	自營者	面訪	2017
4	S	不分	婆/不分	24	碩士	學生	面訪	2010、2012、2018
5	Aquaius	T	雙	32	大學	服務業	視訊	2014-2018

6	L	T	雙	34	碩士	藝文業	面訪	2013-2018
7	阿凱	T轉 跨	婆	32	大學	自由業	視訊	2011-2013
8	右右	P	T	25	大學	服務業	視訊	2015

資料整理與謄錄

編碼原則：(LST 02- 內內：04) LST 為本研究名之 Lesbian , Suicide Threaten 之縮寫
後面的數字代表受訪者受訪順序、內內代表受訪者暱稱、後續的編號為逐字稿所在之
頁數

逐字稿文體：將研究參與者訪談語句以標楷體顯示，以免與研究結果中的文具混淆。
研究參與者的語句不完整：為避免研究者語句不完整或是主詞不明確容易使人混淆，
為輔助讀者理解，故會使用括號來補其脈絡，如下：

「前面意思一下的制止過(彼此的自殘行為)…一開始大家彼此都是說什麼不要傷
害自己…他割完之後就突然跟我說我流血了，我就默默的拿起藥品就幫他擦這樣子…
可是後來比較放他去了(沒有制止自殘行為)，我覺得自己都會做，幹嘛制止？」(LST-
02 小艾:5)

第四節 研究嚴謹度

質性研究認為客觀的研究者並不存在，經常是特定立場的擁護者，價值中立是不
存在的，所有研究者的成見皆會被帶入研究問題。必會帶有自己的立場與觀點，研究
的重點不在於保持客觀中立，而是先理解自身看待事情的框架，以下為增加研究嚴謹
度的方法：

壹、反身性：

在資料蒐集的過程，我不斷的反省所選擇的資料蒐集方法，可能對研究場域或研
究對象產生什麼樣的影響，以及不斷反思自己的所見。

貳、懸置精神科的社會工作專業

我了解自己的權力位置，因為我具備精神科社工與自殺防治背景，對於專業知識的掌握度雖然能夠增加受訪者參與研究的信任度但研究者非使用諮商訪談法，須避免讓研究者與受訪者的互動關係成為專業衛教關係，更避免以精神疾病診斷手冊的框架下診斷與使用病理觀點來與受訪者對談，阻礙資料蒐集。在實際訪談中，能夠感受有些受訪者會擔心自己當初處理的方式不太好，在敘述時小心翼翼，我在意識到這個情況時，會以鼓勵的方式，讓受訪者知道自己已經盡力處理，避免責難，使資料過於單一。

參、田野筆記

補足研究者來不及錄下的資料，以及研究者與受訪者的訪談互動。撰寫田野筆記能協助研究者不斷修正研究結果，與受訪者欲呈現的資料，捕捉受訪者的聲音。

第五節 研究倫理

壹、尊重親密關係的多重樣態，不作價值評斷

因研究主題為親密關係中的自殺威脅，考量現代社會親密關係若是有出軌對象，為避免受訪者在陳述親密關係樣態時會有難以啟齒的狀態，擔心遭受到道德評斷，我在訪談時並不會對認為親密關係樣貌作價值評斷，而是將受訪者視為創造自我生命主體的敘說者，尊重任何故事之陳述。

貳、小心潛在的傷害與情緒處理

因此經歷自殺威脅議題敏感性較高，Richardson(1992)指出在民族誌研究是人與人的真實關係，當我們成為文本的作者時，不管有意無意，都可能讓曾經相信我們的人造成傷害，特別是針對某族群的意象與汙名(引自嚴祥鸞，1998)。

在我從事本研究時，多次擔心是否會對女同志帶來汙名，就像有些人聽到我的研究主題時，在還沒深刻理解時便拋下女同志關係很可怕的輕率結論，這樣的結論多次引起我的憤怒，我認為要處理問題並非掩蓋它，而是去理解它。異性戀也有自殺威脅存在，但我只是因為想多理解女同志族群，而非汙名，我會謹慎思考為女同志族群帶來正向的利益的部份。

在受訪者個人情緒部分，訪談時受訪者在回憶過往記憶時可能會出現不安、難過以及創傷的情緒，許多記憶可能在回溯時顯得片段與零碎，研究者本身具有精神科 4 年實務背景。在訪談時會主要以蒐集資料為主，但在訪談結束後會給予情緒支持，且在研究前皆有告知受訪者所在區域內可運用的心理衛生諮商資源。

除此之外，受訪者可能會想確認處理自殺威脅的「正確」方式，正如本研究所使用的深度訪談法，其目的不在於解決受訪者的問題，是想了解受訪者如何看待他的世界，並非影響受訪者看待世界的方法(王仕圖、吳慧敏，2003)，研究者會避免給予指導語去教受訪者該怎麼做，專注於受訪者的後續狀態以免造成受訪者的二度傷害。

參、告知義務並取得同意

研究者在募集研究參與者時，讓參與研究者簽署同意書的本質是在受訪者在獲得充分的研究資訊下擁有拒絕或同意參與研究的能力(嚴祥鸞，1998)，故研究者在公開招募表單時便會附上知情同意書(詳見附錄一)，讓對方知悉後再填寫資料，在實際訪談時也會再次說明知情同意書的內容。並以對方能理解的方式說明，回答受訪者的疑問，確認受訪者了解研究內容，並以錄音的方式取得受訪者的口頭同意。雖然受訪者已經同意參與該研究，但仍有權利隨時退出研究，充分知悉自己的權益。

肆、個人資料保護保密原則

由於訪談內容牽扯到個人隱私，且女同志的社群不大，擔心訪談內容會被他人知悉，會不斷的與研究者確保資料的保密性，因為田野研究的描述經常充滿細節，挖出人們日常生活被後不為人知的經驗，雖然有助於研究者了解某個地區或族群的文化，但也可能導致人際網絡的瓦解(嚴祥鸞，1998)。為保護受訪者，研究者除了向受訪者說明保密義務外並會妥善保管訪談錄音檔案，確保經彙整和轉譯後的逐字稿符合保密性和匿名性原則，使受訪者之身分不會因為研究而曝光，確保個人資料受到保護，訪談資料僅限於論文發表，或日後投稿研討會及期刊等學術目的使用，保障受訪者隱私。

伍、研究關係的建立與界限

在招募訪談者的過程中，越能讓受訪者感受到是同路人，則越能夠取得受訪者的信任(Rubin & Rubin，2005:92；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主編，2012)。我在招募女同志受訪者有先天上的優勢，但女性主義強調在訪談關係上應該避免過度浪漫化

女人之間的姊妹情誼，應對於訪談的權力關係更進一步複雜化，Reinharz 與 Chase(2002)認為應區分支持與深入連結的關係，是訪談中的重要元素，但重點是傾聽受訪者的聲音，且並非建立長期的友誼，甚至受訪者能夠暢談是因為訪談者並非在受訪者生活圈，因此研究者有義務提出研究的目的以及關係的界線(Reinharz,1992； DeVault,1999； 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主編，2012)。

上述的文獻將作為我的重要提醒，訪談時必須要小心處理與受訪者關係的界線，避免過度浪漫化女同志間的互相支持情誼，重點是傾聽受訪者的聲音。



第四章 揭開染紅的帷幕¹⁰

第一節 濺血之前

在本章，我從經由受訪者的故事中找到主顯節，歸納出影響詮釋與因應策略的關鍵因素，分別為「自殺熟悉度」、「出櫃程度」以及「T 婆文化認同」此分類出各種類型的受訪者，描繪出在面臨自殺威脅經驗前的樣貌。

在研究中發現，受訪者在面臨自殺威脅時，自殺熟悉度是首當其衝的考驗，所以我從陌生到熟悉依序分做四類，分別為「自殺是別人的事」、「朋友的經驗讓我害怕關係中的自殺」、「我的家人、愛人都曾自殺」、「我自己曾嘗試自殺」，用以介紹他們的故事。這四類的意義在於：當自殺只是別人的事情，面對自殺事件便會有無限的想像，不會帶有前見，在處理時便有無限的可能；相反的，有深刻的自殺相關經驗，不管是朋友的伴侶、家人或是親密愛人曾經自殺的受訪者，容易因為連結到過往的經驗，造成恐懼的加乘效果；特別的是，其中一位受訪者，自己曾經實踐過割腕行為，且熟讀完全自殺手冊。面對自殺行為，反而化解了恐懼。

以下是我的受訪者與自殺經驗的熟悉光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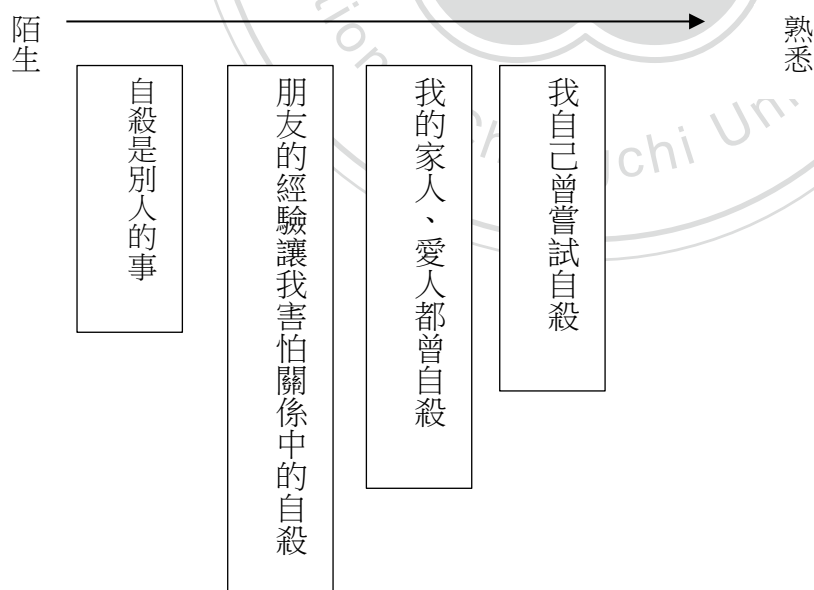


圖 2：自殺熟悉度

¹⁰ 標題使用戲劇式的開場，靈感來自於我的其中一位受訪者將自己的故事命名為「八點檔」，故本研究標題以戲劇式的鋪陳作為標題

第二節 自殺是別人的事

一、活在同志友善生活圈的個性「婆」

2007年，性別教育平等法¹¹通過的第三年。內內就讀的國中管教甚嚴，會予以異性戀學生的戀情懲處，卻因為拒絕承認同志情慾的存在，為同志撐開一條生路。

學校比較偏向不能接受男女交往，我們學校校規有禁止男女交往，如果抓到就要其中一個轉學。…那男男女女他們比較不太承認同志存在，所以也不會對這件事情進行懲處。(LST-01 內內:2)

在學校不承認同志情慾的管理思維下，內內與校園內許多 T 朋友的結識，開啟了女同志的自我認同，並開始與女生交往。出生於單親家庭的內內，與媽媽的關係緊密，在一次失戀的情況下，因哭泣被媽媽發現，向媽媽出了櫃。

我那時候在車上哭，然後反正就跟我媽說，然後我媽只是說快樂就好，喜歡男生，喜歡女生都沒差。(LST-01 內內:2)

媽媽知悉後並沒有反對內內的性傾向，僅說快樂就好，交往的對象不論是男生或是女生沒關係，內內順利的度過了許多同志都擔心害怕的家人關卡；隨著年紀的增長，出社會之後，從事百貨相關產業，到職第一天，內內就會向同事們坦承自己的女同志身分，沒有任何猶豫。

我都很坦然的，第一天就說我是女同志…他們也都覺得蠻正常的…不會有什麼特別大反應。(LST-01 內內:2)

在內內的生活圈中，同志認同並沒有帶給內內太多的掙扎。他並沒有刻意的參與實體同志社群，像是特別尋找性別友善的環境，而是透過在生活圈的

¹¹ 性平教育平等法：因葉永鈺事件，2004年通過。根據現行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立法意旨，是為了要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現身，自然而然的被包覆在同志友善的生活圈，活在一個對同志越來越友善的社會。

(這個社會)越來越開明，就是能夠接納不一樣的人，然後知道這些人是真實存在的。我覺得現在有慢慢在進步。(LST-01 內內:2)

內內在同志身份認同上，不論是在面對同學、家人或是同事，在出櫃後並沒有太多的阻礙，在性別議題的資訊取得，也會即時更新並保持接受新知的心態。內內不認為傳統陽剛打扮、刻意隱藏自己女性特質的前女友們屬於 T。T 是女同志，既然是女同志，便會接受自己是女性的身分。刻意展現陽剛且隱匿女性特質則是屬於女跨男。(但在 T 婆文化的歷史上，這樣的特質歸類仍容易被視作為古典 T 的特質)。

其實我交的很多都是跨¹²。他們比較認為自己是男生，不太表現自己的女性特質，我現在這一任才真的有知道自己是女生，然後可以接受自己，打扮得像女人，頭髮留長一點的。(LST-01 內內:2)

這樣的分野是內內與願意展現陰柔特質的 T 交往後，才開始出現的。亦即 T 婆文化的角色是不斷變動的過程，會依據交往對象的不同來調整親密關係中的角色期待。面臨自殺威脅事件前的內內，交往對象都是近似於跨的 T，不只在外顯的性別氣質，在角色分工也有差異，以下是內內對於跨的看法。

跨會有一種自己是男生的感覺，所以他會覺得做什麼事情是我的責任，我應該的。可是 T 不會這樣講，他會覺得我們都是女生，我們大家互相。(LST-01 內內:2)。

我認為內內所稱的跨與 T 的差異並非性別認同的差異，而是思維上的差異。跨複製了傳統異性戀男性的思維，在交往關係中同時複製了傳統的男女

¹² 跨：跨性別。性別認同與他們的生理性別不同，在此段指的是女跨男，亦即生理性別為女，但自我認同為男性。

交往的角色分工，扮演男性的那方必須有負起「責任」；相較於 T 應該意識到自己是位女性，在女女的親密關係中是平等狀態，並不需要受傳統思維所束縛。既然角色的分野不明顯，為了維持一段健康的關係，則必須是互相體諒、包容以及適時、視情況的分工合作。不過，內內雖然心中有 T 跟跨的分野，但補充道：「他是什麼樣的人都可以，我沒有什麼關係。我喜歡是他不是她的性別，主要是喜歡他這個人的。」(LST-01 內內:2)，內內並沒有因為展現陽剛特質與否影響愛情，只要喜歡了這個人，角色認同並不是很重要。

遭遇這場自殺威脅前的內內，是生活在同志友善生活圈，因交往對象的關係，對 T 婆文化的認識是相近於古典 T 婆模式，各司其職的扮演好自己角色的婆。當我問及內內是否有與自殺相關的經驗，無論是親友、家屬或是自己，內內搖搖頭，與自殺的距離是相對遠的，在此脈絡下，面臨自殺事件時，有無限的想像。

二、浸淫歐美氣氛的中產階級「不分」

YN 是本次受訪者中年紀最長，出生於同志資訊不發達的 1980 年代。他成長於文化資本充足的中產家庭，從小被訓練必須知書達禮，遵循社會的常規，對於未來的想像便是讀好書、找好工作，找個好對象結婚生子，符合傳統社會對於成功人生的期待。。

因為我爸媽都是老師，所以他們沒有告訴我，我有很多的選擇，他們就是只有丟給我很多東西，強迫我去接受，那個時候我不知道還有別人可以選，我那時候只有覺得好，我以後可能有機會跟幾個男生談戀愛，就結婚。

(LST-03YN:1)

YN 小時候並沒有性平教育，偶爾聽到爸媽口中提到的同志一詞，僅限於男同性戀，女生與女生之間的似乎沒有情慾的存在。儘管有，那也是與異性戀結婚生子前的戀愛練習，玩玩而已。

從我爸的嘴巴裡面講出來好像同性戀只有兩個男的，沒有女跟女這件事，所以我從來沒有想過。而且對感情也沒有什麼嚮往，只是想說是朋友…媽

媽的部分，一直覺得女生跟女生之間只是玩玩而已，為什麼非要結婚不可？
(LST-03YN:1)

但 YN 家族與女同志的淵源，並非只侷限在想像中。他母系家族中，每個分支都有一位女同志的存在，在 YN 未出櫃之前，他的母親曾因為家中沒有同志的存在感到自豪。

因為我們家族，我媽那邊的家族有五個兄弟姐妹就加他六個，然後幾乎每一個家都有一個女同志…就是我表妹們…我媽就常講，他講他這個小孩怎麼這麼奇怪什麼的，我可以知道他不接受…我媽以前一直很自豪我們家都是正常的小孩。(LST-03YN:4)

在媽媽對於正常家庭的期待之下，YN 背負著家族裡唯一「正常」的血脈，曾試圖走向大人世界中的正軌，嘗試欣賞男生，但卻無功而返，YN 無法從男性身上找到自己喜歡的特質。特別在青春期，當同學們討論著熱愛的男偶像，YN 並沒有辦法找到自己理想類型，因此感到有些挫敗。

在之前我有試著要去欣賞男生，但是真的都沒有感覺到讓我喜歡的特質…同學他們都會說很欣賞某個男偶像，我想說我怎麼沒有一個可以欣賞的，沒有我喜歡的。(LST-03YN:1)

因為從小學習藝術的關係，YN 的成長環境，對同志的態度是開放的。上到了大學，也因為生活圈都是藝術類型，並沒有遇到被歧視的經驗。YN 掙扎的原因是因為沒有辦法成為符合社會常規的「正常」小孩。

因為我一直都在藝術圈裡面，我從小就學藝術，我認識的人大部分都是藝術家，或是學藝術的人，我覺得他們還蠻開放的。(LST-03YN:9)

直到大學時，YN 開始實踐同性的親密關係，初戀的對象是個來台灣當交換學生的義大利人。與其他從 T 婆文化開始認識女同志關係的其他人不同，

並沒有接觸過 T 婆文化。YN 的女女交往經驗單純就是兩個合得來，能夠進一步交往關係。

我發現說外國人覺得跟你很合得來，就會很想要試試看有沒有進一步的關係，她不會想說我現在就是 T，那我就一定要找婆，比較沒有這樣。所以我是回來臺灣以後我聽到這件事，想原來是這樣。(LST-03YN:2)

之後，YN 陸續談了兩任異國戀情。曾經帶女朋友回家向爸媽出櫃，但是爸媽選擇漠視這件事。

我爸媽覺得還只是朋友這樣子，就是他們的心裡是不把這件事當成一回事這樣子。(LST-03YN:3)

就像從小爸媽對女同志的態度一樣，女生與女生間的感情被隱形化，僅是一場結婚生子前的戀愛練習般，並沒有被看成一回事。出社會後，YN 在臺灣工作到約 30 歲的時間，YN 決定到歐美闖蕩。在歐美期間，沒有再有其他戀情，直到回到了台灣。

我的認同，因為我一直都沒有很界定，我一定要是 T 或是 P 或者不分，我對這件事情其實沒有什麼概念，我到這幾年我從國外又再回來臺灣以後，我才發現說原來臺灣有在分的…我那時候去歐美五年多，沒有人在講這件事。(LST-03YN:1)

回台灣後，因為網路交友 app 盛行的關係，才正式接觸了台灣的 T 婆文化，但是 T 婆文化究竟是什麼？卻得到相當不一樣的答案，最常見的便是用外表區分，但似乎這不是一個唯一的標準。

因為我問了拉拉公園¹³裡面的人，我就發現原來不是我想的那樣，他們就說用外表分哪，我以為就是臺灣的本法，後來我發現這是 ptt 的分法，而不是大部分的人分法，因為我覺得每個人他心裡還是有他一套的標準。
(LST-03YN:2)

每個人之間對於 T 婆文化都自有一套標準，並非只是用外表陽剛與陰柔的差異而已。初次接觸到 T 婆文化的 YN，才知道原來女同志不只是單純女生愛女生而已，而是有角色扮演的期待。儘管如此，如果在女同志交友圈需要一個認同，那 YN 會選擇相較之下沒有那麼多框架的「不分」認同。

在面臨自殺威脅前的 YN，並無自殺相關事件，對於 YN 來講，自殺只是社會上的事件，與自己毫無關聯。整體而言，YN 雖出生在相對同志壓抑的年代，但 YN 所掌握的社會資本能夠進入相較友善的環境。

三、避禍傾向且恐懼社會眼光的「婆」

我對右右的印象就是一位小心翼翼的受訪者，包含當初按照右右留下的聯絡資訊他時，他再三確認我的意圖才願意受訪。在視訊面談時，他也是唯一不露臉的人。1990 後出生的右右，成長歷程剛好搭上性平教育實施的列車，在右右徬徨於自己的性向，試圖與男性交往的挫敗，性平教育課程為右右闢開了一條道路。性平教育讓右右接受自己的性向，不再勉強與男性在一起。

我們那時候有一門課，我記得他就有一個測驗，測同性戀指數。我覺得很酷。因為我分數是蠻高的。他就是用了心理測驗這件事情，屢試不爽，其實我有去對過異性戀的女生的分數跟我的完全是天差地別，他超低…後來我跟我朋友討論這件事，我才接受這件事。(LST-08 右右：2)

儘管性平教育為右右撐開一條認同的路，學校性別友善的班導鼓勵右右帶著自己的女朋友於校園現身，卻無法讓右右擺脫內在對同性戀的恐懼。原因來自於家人的態度。右右在高中時與初戀女友交往，因約會晚歸，被父母帶至警局筆錄，揚言對女友提告。

¹³ 拉拉公園：女同志交友 APP。

我媽在那個時候打給我，問我是不是喜歡女生，當下我沒有承認，他就接著說你知道那是有病的嗎？從那一次之後，我就沒有在我們家裡講過關於喜歡女生這件事情。(LST-08 右右：2)

從那次事件後，右右的身分認同至今仍是家裡都不能觸碰的禁忌話題。青少年時期的經驗，右右知道父母對於同志的態度是病態化，台灣媒體報導自 1981 至 1995 年間，仍以病態化、負面新聞為多，同性戀所造成的社會案件的負面報導從未間斷，尤其在 1981 至 1985 年間，同性戀被視為一種病態行為¹⁴。正是右右的父母對同志的印象。面對這樣的處境，右右選擇在家裡禁聲。直到已屆婚年齡的右右，仍然小心翼翼的隱藏著同志身分。

右右對自己同志身分小心翼翼的，擔心著同志身分曝光會帶來的風險。讓自己每次要出櫃前，都需要不斷的做風險評估。右右雖然活在一個漸漸對同志友善的社會，卻無法完全忽略到反同的不友善的聲音。對於右右來說如果出櫃的弊大於利，還是不要冒險比較好。

跟人家坦誠我是同志的時候我都會想，我講這件事對我有什麼影響嗎？還是其實不講比較好什麼，需要想想再決定要不要跟這個人講。(LST-08 右右：1)

對於女同志的 T 婆文化，右右的認識是體現在照顧/被照顧的分法來區分 T 婆，因為想要被照顧多一點，會以婆作為認同。

我會認同我是婆，是因為我喜歡被照顧，雖然說照顧沒有在分 T 或是婆，只是我覺得我期待被受照顧比例比較高…後來發現好像也不是每一個都這樣，有時候其實我在照顧別人。因為他們也是女生，他們也是需要被照顧的。像我期待我被照顧，但是有時候角色會相反。(LST-08 右右：6)

¹⁴ 台灣媒體負面報導同性戀：引自吳翠松(1998)報紙裡的同志_十五年來同性戀議題解析。自 1981 至 1995 期間，報紙談及同性戀的議題以社會新聞比例為最大宗，並且從未間斷；1981 至 1985 期間，媒體著重於同性戀影響社會之事件，並將同性戀視為一種病態行為。

但經歷過數段感情後，右右漸漸得出 T 婆並非固定的樣貌，T 婆僅是一種次文化下的期待。作為婆僅是在 T 婆文化下的希望被照顧的期待。但實際上隨著交往對象需要轉變角色。

在自殺威脅事件前，右右的對於自殺的經驗是陌生的，並且活在一個需要不斷評估風險才能夠出櫃的生活圈，對於 T 婆文化，有著被照顧的婆角色期待。

四、偽裝自我、性別認同游移的「T」

阿凱出生在經濟無虞的鄉下家庭，阿凱說他從小在父母吵架時，就經常扮演著傾聽者的角色。

小時候，因為我哥就是屬於只要爸媽吵架就不管。我會害怕說他們會不會怎麼了，我就會一直都站在旁邊，我媽會跟我訴苦。我從小就是擔任一個傾聽者的角色，就是一直坐在旁邊，小時候也不知道安慰什麼，坐著陪媽媽，就聽他哭訴，一直以來我的角色，習慣聽別人講話。我可以忍受對方很極端的情緒。(LST-07 阿凱:1)

在父母吵架，媽媽情緒低落時，阿凱總是在旁傾聽。形塑成阿凱的高忍受力。阿凱不會輕易給予意見，因為他也不能保證他人採納意見之後面對的風險。如果要阿凱給自己三個形容詞，那便是沒有原則、心太軟、同情心氾濫。

在詢問阿凱過去的記憶時，阿凱每每都努力地回想，但隱約因為創傷的關係無法回憶起完整的片段。阿凱說在青少年時期的記憶已經模糊，只記得自己似乎濫好人的個性，讓自己在學校吃了一點苦頭，回應到阿凱對自己的印象是心太軟的印象。

回想起自己的認同，阿凱成長在尚未有性平教育年代的校園，阿凱很早就意識到自己喜歡的是女生，因為在意別人的眼光，並沒有將自己打扮成外面刻板印象的 T 的樣子，但心底帶有點羨慕成為陽剛的樣貌。

大概幼稚園的時候就知道自己好像跟別人不一樣，喜歡女生，可是那個時候外表是一般的女生一樣，一直到大學的時候也都是…多少會在意一下別人眼光…心裡一直知道說我想要變成像外面可能刻板印象的 T 一樣…就是很陽剛的樣子，可是我覺得說好像又不太像，我礙于家裡的現實的因素…維持比較女性的樣子。(LST-07 阿凱:2)

對於阿凱來說，喜歡女生是很確定的。在對同志資訊有限的環境中，阿凱能夠保護女生、與女生交往的女生就是個 T，T 的陽剛外型打扮是阿凱追求的。但總覺得自己跟 T 有些不一樣的地方，卻說不上來。在成長背景中，因為顧忌家裡的因素，不敢過於明目張膽的做陽剛打扮。維持較女性化的外表是阿凱在協商之下所作的妥協。

直到阿凱至北部求學，陸續開始會對幾個關係比較好的朋友出櫃。認識了一位男同志的老闆，才開始有跟同志社群做接觸。但整體而言，阿凱對於同志這塊地相關資源仍然是很稀少的。

在臺北那段時間，我對這塊資訊非常的少，只有身邊幾個比較好的人會知道說可能我喜歡女生這樣子，到大三大四的時候，有一個我們學校附近的餐廳，吃飯之後認識了餐廳的老闆，他才是我第一個圈內的朋友，否則其他其實我都沒有圈內的。(LST-07 阿凱:6)

在面臨自殺威脅前的阿凱，在知道自己喜歡女生後是非常壓抑的，不敢向太多人透露自己的同志傾向。因為顧忌家中對於同志的反應，不敢將自己打扮成理想中陽剛的外型。然而，阿凱更隱隱約約的認為自己或許也不屬於「女」同志中的 T，只是渴望像 T 一般的陽剛外型；當被問到是否有自殺的相關經驗，阿凱搖搖頭，自殺只是種社會事件。

五、凡事靠自己、無謂世俗眼光的「T」

Aquarius 看起來就是冷冷的樣子，話也不多，他常說自己是個典型的水瓶座，冷血，不多話，很簡單，覺得很多事情不需要想太多，也不需要太在乎他人的眼光，活在自己的世界裡，情緒很容易展現在臉上。

我就是不爽或什麼就會寫在臉上，不是很立刻表情，就是我覺得不會理你，因為我需要冷靜。(LST-06 Aquarius：20)

Aquarius 提起了自己的同志認同，大概幼稚園大班的時候就意識到自己喜歡女生，但僅此知道很喜歡接近這個女生，直到看了逆女¹⁵的電視劇，才發現自己跟女主角一樣喜歡女生。

我大班的時候就喜歡一個女生，也不知道是不是喜歡，因為很喜歡接近他。(LST-06 Aquarius：1)

實際開始與其他女同志結為社群是在國中，Aquarius 說他剛好處在一個對同性戀態度變動的時代。在國一時候的 Aquarius，看到打扮的像男生的學姊，面對自己喜歡女生這件事，是必須遮遮掩掩的。

我的上一屆學姐他們對於喜歡女生這個事情，他們要非常的隱秘，所以我看他們的表現就是不愛穿裙子，打扮得很像男生。(LST-06 Aquarius：1)

對同性戀學姊們的印象，便是打扮得很像男生，不喜歡穿裙子。當時同樣打扮得像男生的 Aquarius，自然被學姊們注意到，也自然得將他納入了同類，建構了校園女同志社群。國二的時候，他開始發現下屆的學妹有了轉變，與學姊全然不同，不再對同性戀的身分遮遮掩掩，也不需要刻意將自己打扮得像男生一樣，能夠保留女性的特質。

就是說可以跟不需要這麼像的男生，也不需要遮遮掩掩，他們就是可以跟同學說：對，我就喜歡女生。然後表現出說…不需要像以前的 T，要幫女朋友背包包，幫你買東西，幫你朋友幹嘛，根本就是男生。(LST-06 Aquarius：1)

¹⁵ 《逆女》：1996 年杜修蘭所著之女同性戀小說。

兩屆不同的女同志為 Aquarius 開拓了視野，也讓他認為不須向女朋友獻殷勤，像一個全能照顧者般，作像男生的事情。

2005 年，網路聊天室盛行，Aquarius 上了女同志聊天室的網站一拉子據點，Aquarius 透過網路的交友，才知道原來在女同志圈除了打扮的像男生，還有 T 婆文化。

我高中的時候上去一個聊天室，我才知道原來有分 T、P 不分之類的，原來細分這麼多，還有什麼不分偏 T、不分偏 P，還有什麼雙性之類的。

(LST-06 Aquarius : 1)

當 Aquarius 被問及 T 婆文化看法時，Aquarius 並沒有直接的回應。但我從訪談線索中推敲出他對於 T 婆的看法，例如：在知悉僅有 3 位 T 願意接受我訪談時，Aquarius 認為是 T 將自己打扮成男人，會受到父系社會對男性期待的影響，容易認為被自殺威脅事件丟臉的事，有損陽剛氣概，所以不敢對外傾訴。但他不太在意他人的看法，就算說出來並沒有關係。

他們像男生一樣，現在社會其實是父系社會，一個已經把自己加上假扮成是男人了，然後你還被這樣威脅，對他們來講可能很難。我自己覺得無所謂。(LST-06 Aquarius : 23)

不過，從 Aquarius 的思考中看見他並沒有完全跳脫 T 婆文化的框架，與女朋友交往的過程，仍然可以看見他扮演著偏照顧者的角色，很堅定地認為在跟女生交往時，就是要努力的付出，扮演著負擔一定責任的樣貌。

就是說你在跟一個女人交往，在熱戀期的時候，你一定會很努力的去對她付出，對她好。(LST-06 Aquarius : 6)

說到出櫃，不在意他人眼光的 Aquarius，在家族中出櫃也相當順利，在父母親經常吵架的脈絡之下，媽媽並沒有期待 Aquarius 一定要走入傳統的婚姻。

因為我媽媽本來從小就告訴我說不要結婚，我就跟他講了，說我情況，然後他就告訴我，如果你選擇愛女生，沒有關係，他覺得你只要活得下去，然後可以好好照顧自己就好…。(LST-06 Aquarius：3)

在 Aquarius 出櫃之後，媽媽並沒有反對，而是告訴他身為同性戀並沒有關係，只要活著快樂，能夠好好照顧自己就好，出櫃沒有遇到太大的阻礙。

我問他先前是否有相關的自殺經驗。他回憶起當年在拉子據點聊天室時，接觸過幾位網友的經驗，雖然只是在網路上面接觸，卻深深影響了他對於自殺的看法。

那時候聊天室裡面遇到的網友，一段是還蠻有名的 50 嵐之戀¹⁶的女主角，其實他蠻崩潰；還有一個是女朋友有精神疾病，當著他的面跳下去自殺…聽了他們的事之後，我很介意這樣子的關係。(LST-06 Aquarius：2)

在認識這些網友後，聽了他們女朋友自殺的經歷，以及之後的影響，他不自覺得感到恐懼，也擔心這件事會發生在自己未來的關係上，萬一自己伴侶死亡，是不是也會像這群網友們這麼痛苦？

在面臨自殺威脅前的 Aquarius，是一個無謂世俗眼光的 T，認為什麼事情都是應該要靠自己解決。雖然無謂出櫃，但也像他說的，活在自己的世界，很難在他的故事裡看見他與其他人的互動。他唯一最有印象的，便是在經歷過自殺事件後創傷的網友們，而這些也是之後他在面對自殺威脅事件恐懼的來源。

第三節 我的家人、愛人都曾經自殺

一、處處勝場、有男性競爭焦慮的雅痞「T」

身為 T 的 L，出生在台北的中產家庭，多才多藝，一直是眾多女生喜歡的類型。談到同志認同，L 曾經有一段迷惘期。因為當時對於同志的封閉，L

¹⁶ 五十嵐之戀：約 2005，無名小站時期，一名女同志因為伴侶自殺身亡而在部落格上打出他們的愛情故事，因為兩位感情發展起源於五十嵐飲料店，故被稱為五十嵐之戀。

曾在國中時期找了藉口來告訴自己並不是同志。L 真正的啟蒙是來自於班上的另外一個 T，藉由身邊 T 的集結，在私領域間的連結，在生命中多了女同志的選項。

L 對於 T 婆文化的看法，並不再侷限於陽剛/陰柔的模式。在 L 的印象裡，傳統陽剛的 T 是在模仿男人之間的兄弟文化，包含互相拚酒，互相競爭男子氣，。但 L 清楚的知道自己並不屬於那樣子的 T，自己屬於娘 T。

我不是那種很個性很陽剛的那種 T 這樣子，我有時候遇到 T 他們就會比較想要用那種男人之間的那種兄弟文化，愛喝酒什麼的，我就想說不行。

(LST-05L:3)

雖然 L 已經不再有傳統 T 婆文化的框架，但 L 幾乎都是交往對象的唯一女朋友。L 必須面對男性競爭的焦慮以及在身為同志身分的弱勢中努力地找尋自己的位置。L 回想自己的情史，認為自己不過只是前女友們在與男生結婚生子前的過渡品。

我覺得大部分(前女友)都把我當成男生...(某已任女友)會讓我覺得他就是一個異性戀。他們的話術都是『我不會跟其他女生在一起，我只會跟你在一起。我喜歡的不是因為你是女生，而是因為是你這個人。』我就覺得，好，我理解你之後就要去結婚。(LST-05L:3)

對於 L 來說，前女友們的這段話並非為了愛跨越性別，勇敢追愛的語句，反倒是在否認喜歡女生的事實，亦即喜歡女生這件事只是件意外，他們只是剛好被 L 吸引，當 L 對他們的吸引力不在時，他們就會重新擁抱異性戀體制，與男生結婚生子。在此思考的脈絡之下，L 必須努力扮演完美男友的角色，來維持對方繼續與女生在一起的誘因，從 L 的情史便可以看出端倪。

我是每天都幫她買早餐那種，每天去公車站牌等他來，買好早餐，因為他是校隊，包含午餐會幫他多帶一個便當，晚餐我們會出去吃，我也是都幫他買單，就會等於像她媽媽一樣的照顧他的三餐。(LST-05L:7)

L 對女友們無微不至的照顧，就像媽媽一樣照顧對方，但不僅擔心如果有一位條件也不錯的生理男出現，自己的努力會付諸流水。L 提起自己的某任女友一直向家人隱瞞著他的存在，但在交男友之後，立刻將男友介紹給母親。L 感嘆著說：「我就覺得他其實也是選了一條比較輕鬆的路。」(LST-05L:13)。顯然 L 還是對於自己同志身分在社會中的弱勢，感到有點無奈。

L 的初戀發生在學生時期。但那次的感情很快就因為在校外的親密舉動，被同學的家人看見，最後輾轉被 L 的媽媽知道後，被禁止見面。

那時候算是比較正式的我跟這個人交往…後來很快就被班上的其他同學的媽媽發現，我們會在學校以外地方很牽手或很親密。班上另外一個同學的媽媽打電話來跟我媽說，看到你女兒跟桂小姐就是同志，你自己要注意一點。我媽就很震驚，我媽呼了我一巴掌…說你之後就不可以再去他家。(LST-05L:2)

失戀的 L 卻意識到自己沒有那麼喜歡桂小姐。時值放榜，兩個人也上了不同的高中，L 便順理成章的向桂小姐提出了分手，但令 L 震驚的是桂小姐做出的自殘行為。

我第一次遇到人家有激烈的行為，就是這位是第一個會自殘。他聽到我要跟他分手之後，他的反應是自殘…他打完牆壁，整個受傷以後給我看…我第一次嚇到，原來有人會這樣。(LST-05L:3)

桂小姐的自殘展現在用手毆打牆壁，桂小姐的方法顯然造成了反效果，L 想起的是小時候的家庭經驗，因為父母罹患躁鬱症的關係，需要面臨高度情緒衝突，這讓 L 在面臨激烈的情緒時，認知自己負荷不了時，L 會避免讓自己在恐懼的環境太久，選擇讓自己逃到安全的地方。

他們每天都會吵架，吵架之後我爸比較激烈的是，他會揚言說他要殺全家，他會拿菜刀，他也會說他跳樓。我從小就理解世界上有這麼激烈情緒的，

但也因為這麼激烈情緒，會讓我想要從原生家庭裡逃走。如果之後遇到對象用那麼激烈的情緒，我會害怕，我想逃走。(LST-05L:12)

家庭的經驗勾動了 L，對 L 而言，桂小姐的自殘行為所帶來的激烈情緒已經讓 L 感到不安全，激起了想逃走的衝動。

我就覺得你一旦說了這個話，我們之間就沒有商量的餘地，我就立刻跟這個人分手，立刻跟別人在一起。我就直接跟他講說，我沒有辦法接受別人在交往的時候跟我說自殘，所以自殘或自殺，這是我底線。(LST-05L:3)。

想起了父母吵架的激烈情緒，L 選擇了逃走，立即跟其他人在一起。為的就是讓桂小姐徹底死心，後來也成功地全身而退。

在面臨自殺威脅前的 L，自殺與自殘是他評估是否繼續親密關係的底線，而身處在友善生活圈、工作、學歷條件優異的 L，在交往的樣態上展現了高度的利他精神，像個媽媽般地無所不用其極的呵護女友，同時背後脈絡也展現了時時與男性競爭的焦慮。

二、孤立無援的死亡攔截者「不分」

S 出生在苗栗，外婆家就在離父母親家步行可到的距離。S 與父母親相處時間是很稀少，大多的時間都是與外婆相依為命。

我家庭背景蠻特殊，我是給我外婆養大的…我小時候身體不是很好，我爸媽是新手爸媽，又年輕，我從小書包丟在我家，晚上就跑去外婆家吃飯，一直待到我十點多才回家，但是我回家，只有我跟我弟，因為我爸爸媽媽都不在家。(LST-04 S:4)。

在經濟問題下，父親渴望能夠一夕致富，沉迷博奕遊戲，母親不勝負荷，點燃了爆發的引信。

我爸爸賭博後偷我媽媽錢。我媽媽因為我爸爸偷他錢，就在我小學五年級的時候，叫我跟我弟弟到他面前，在我們兩個人面前割腕，割完之後，他就把我趕出去，把自己鎖起來。我就跑去找外婆，三更半夜的時候請工匠來開門，然後送醫。(LST-04 S:3)。

S 第一次看到母親在他面前割腕，感到極度的震撼，他趕緊求助家人來拯救割腕的母親，將母親送醫，然而，這只是個開始。

我爸爸那時候沒工作，他跟我爸爸又吵架了。我媽就叫我拿安眠藥過去，他就全部吃下去，大概五六十顆安眠藥，是第三類管制藥品，我爸爸也沒有把他送去醫院，那天我就待在他旁邊，他睡兩天兩夜，沒有人可以幫忙，就看他有沒有呼吸這樣子。鄉下人家如果遇到自殺這件事情，因為區域太小進急診室的話一定會被發現。就沒有人送她去醫院…沒有人去救我媽媽…我就待在媽媽旁邊，直到媽媽醒來。(LST-04 S:3)

國一的時候，S 面臨母親的第二次自殺，母親的自殺讓 S 感受到孤立無援，在鄉下人情網絡緊密的情況下，求助會隨著緊密的網絡成為議論紛紛的焦點，S 只能守在母親旁邊，看著母親沉睡的呼吸，與死亡忽近忽遠。

面對經歷媽媽割腕、吞藥自殺的 S 說：(對自殺)沒有什麼看法。覺得討厭。討厭我爸。非常討厭，也不敢跟任何人講這件事。(LST-04 S:3) S 說不出具體的看法，只能感受到一股討厭的情緒，討厭父親偷錢、父母親間的爭吵，更討厭父親對母親自殺的冷眼旁觀，同時也討厭自己無能為力，卻無人可以傾訴。

除了家中的紛擾外，S 很早就意識到自己喜歡女生。時值 2004 年性平教育剛通過，但受限於城鄉差距，S 並非透過學校的性別教育課程來認識自己的同志傾向，而是透過同志文學來認識自己。

我意識到喜歡女生是小學三年級，慢慢才開始認識到這一塊。因為我們苗栗鄉下還蠻保守的，他們沒有在教我們性別教育，不像臺北這樣…我是看

了《臺北人》¹⁷之後就發現我自己跟裡面的人很像，有一篇是寫《孤戀花》¹⁸，他就是女同志的情節…一個舞女的紅牌，另一個女生是以前上海那個時代裡面，因為家裡欠錢，被家人賣過去那種，紅牌就很照顧這個女生…我就對這個酒店紅牌，就是他對女生的那一種感情，有特別的感覺…因為那時候也沒有同性戀這個詞。(LST-04 S:3)

S 在同志文學中，女人照顧女人超脫友誼的情感，引起他的共鳴。在當時聽不見同性戀一詞的生長環境，他在書海裡找到了自己的不分認同，沒有 T 婆角色，就是單純一個女人愛女人的樣子。

大約是在國三，S 初戀了，15 歲的他愛上了 23 歲同社區內的大姊姊，兩情相悅的在一起。浪漫的初戀故事才剛開頭便急轉直下，S 與女友間發生了衝突。

因為他是單親家庭，他爸是跟他媽媽一夜情生下來的，但是我知道她是第三者的孩子，他成長背景也是缺少父親，所以就她在跟我交往的過程中，他為了尋找父親的影子，跟男生發生性關係，可是這件事情我知道之後，我沒有辦法接受。(LST-04 S:3)

S 與初戀女友交往的最大衝突點是女友在關係中的肉體出軌，他難以接受，因此提出了短暫分開的要求。

跟他短暫分開兩三個月內，我有聽我們的共同朋友說他中間好像有割腕…割腕的動作他沒有在我面前做，但是他透過朋友告訴我了，我那時候只有一個想法，就是說如果他一直待在環境裡面的話，我會失去這個人。所以我就蠻自責的，但是我不知道我自責的点在哪裡…我知道說她跟我媽媽一樣，如果我沒有帶他身邊，我就會失去她。(LST-04 S:4)

¹⁷《臺北人》：為白先勇於 1971 年集結數篇 1960 年代於《現代文學》發表的 14 篇短篇小說而出版的單行本。

¹⁸《孤戀花》：收錄在《臺北人》裡的其中一篇短篇小說。

S 得知初戀女友的割腕行為後，思緒陷入了混亂的狀態，其原因來自於喚起了他恐懼的記憶，母親與父親吵架後的自殺行為。他感到如果自己不做點什麼，就會失去摯愛，於是帶有自責感卻找不到方向。

我在 15、16 歲的 12 月 14 號時候，我跟他吵架，我就脫口而出：「醜陋的女人」，他過個小時之後，他就被車撞到了，送去醫院，隔天就死了。
(LST-04 S:4)

S 將初戀女友死亡日期記得很清楚，女友的死訊，讓他措手不及，他看了當時女友過馬路的監視器錄影，在友人都不相信是自殺的情況下，他深信女友是自殺身亡。更多的懊悔是，「醜陋的女人」成為他最後一句跟女友說的話。

他過馬路的時候是紅燈，我對他的瞭解，他不是一個處事這種不謹慎，我朋友都說他不是自殺，都說他當時太難過，沒有注意紅綠燈，就過馬路這樣。可是紅燈是就像中間九十幾秒，然後六十幾秒的時候，他已經待了三十幾秒，他才從馬路穿過去。(LST-04 S:4)

在 S 的記憶裡，初戀女友不是莽撞的人，不可能會因為沒有注意到交通號誌，讓自己發生意外。他努力拼湊出一些自己破碎的感覺我那天晚上其實也解離了。(LST-04 S:5) S 說的解離反應，是指是人類通常在遭受到重度社會心理壓力之時，有些人會發生失憶現象；初戀女友的同學曾向他說當晚，當他得知初戀女友身亡的消息後，曾持刀傷害自己。

我就刀子握得緊緊，地板都是血，他把我刀子奪下，賞了我兩個巴掌，把我拖下來之後送進醫院，後面他就跟我講說，他就覺得很害怕，所以他就會盯著我。(LST-04 S:6)

但在經濟壓力下，S 沒有辦法讓自己有時間好好處理初戀女友身亡的傷痛。考量現實，不得不將自己的生活拉回正軌，藉由大量的工作讓自己暫時延宕處理這件事情。

因為現實生活我們家不是很富裕，我生活壓力也蠻大的…我沒有去處理這件事情。那時候的年紀也沒有辦法處理這件事情…我那時候就是瘋狂打工，因為要支持自己生活…我有兩年多的時間沒有踩在地板上走路，狀況很熟悉。但是我的功課生活是很正常。我回家可能一個人的時候會躺在地板上。(LST-04 S:6)

當年才 16 歲的 S，遇到了成年人都難以處理妥當的失落，現年 25 歲的 S 回首，將當時的情況歸咎為年紀太小，所以無能為力。

我到現在都沒有哭。沒有因為這件事情哭過，完全都沒有變。我還在感同身受當中。我還在尋覓為什麼人要去自殺這件事情。(LST-04 S:11)

遭逢媽媽的自殺未遂、女友自殺身亡的 S，踏上了一段不斷尋找的過程，S 在孤立無援下，利用自己唯一的課業優勢，到了台北讀書。S 努力的學習自殺的相關知識，為的就是成為一位死亡的攔截者。

第四節 我自己會自殺

一、不畏出櫃、熟讀完全自殺手冊的「婆」

小艾出生在南部的中產家庭。在國小的時候，爸媽每天因為教養小孩的問題吵得不可開交，小艾哥哥患有躁鬱症，父母需要多費些心思在處理哥哥的疾病。小艾就像典型的精神疾病者的健康手足，在父母已為哥哥的事情焦頭爛額時，小艾被迫要提早獨立，塑造了不談感受性經驗的個性。

我比較不會談一些比較感受性的經驗。從小就這樣習慣，因為小時候我們家就忙我哥哥，還有我父母吵架就夠了。我就習慣什麼都不要講。(LST-02 小艾:24)

不只如此，更讓小艾厭煩的是家族對他必須扮演潤滑劑的期待。

我爸媽曾經吵著要離婚，然後那時候所有的家族的人都會跟我說：『你要勸你爸媽，你是家裡的潤滑劑，所以你要好好的安撫他們。』（每當聽到這些話）我都會想說 FUCK，關我屁事。(LST-02 小艾:6)

面對家中的紛擾，年幼的小艾並不打算去承擔家族間的失衡。童年的紛擾不只來自家庭。小艾說起從小在學校被霸凌的經驗：

我從小到大都被排擠，我不太跟同學互動，因為我國小是插班的，跟同學感情不好被霸凌，高中也是跟大家感情不好，到大學因為別人覺得我做錯事，我不肯道歉，所以也一樣。(LST-02 小艾:8)。

小艾回想此事時，他說別人對他的印象是任性、不合群。小艾輕描淡寫的帶到在求學階段的霸凌經驗。如果說在家中是用音樂為自己撐起一道傘；那在不愉快的校園生活下，小艾則是用流血為自己找出口。

第一次是紙不小心割到，後來就看到血就好像還蠻療癒的…有時候我會拿刀子去刮指甲，把死皮刮掉，然後就畫下去，發現流血了，好療癒喔…(LST-02 小艾:7)

小艾的自傷起源於一次偶然。國中的時候，在一次失手下，赫然發現大家期待癒合的傷口，卻是自己正在找尋的出口，像救贖一樣，自傷使人平靜，帶來了一道曙光。

血慢慢流下來，但沒有到噴出來，一般人看我的傷口會覺得只是擦傷…後來我開始用鐵尺、用筆戳，再來就直接用刀，拿到什麼就用什麼，美工刀、瑞士刀，從國中開始一直都有(隨身)帶瑞士刀習慣。(LST-02 小艾:7)

小艾開始使用各種工具讓手腕上產生白白細細的割痕。當血流出來的那刻，就是小艾最平靜的瞬間，是很有效宣洩情緒的方法。割腕後的小艾會選擇戴

護腕遮掩傷口。

那時候是想說如果有同學、老師知道，到時候我家裡的人就會知道，家裡很亂了，不要再麻煩家人。(LST-02 小艾:7)

我認為小艾的不合群並非是自我中心，小艾的自傷也不是為了引起他人的注意，而是反映了：我就不要再給大家添麻煩了，所以我(什麼事都)不要講，我自己處理就好(LST-02 小艾:7)的人生哲學。我認為小艾所說的：沒有放在心上。(LST-02 小艾:8)並非從來沒有感知到痛苦或不愉快；而是相較之下，能活著，是對無力改變現狀的消極反抗。

在小艾發現自傷是種發洩的手段後。偶爾得知了完全自殺手冊的訊息，便瘋狂地找尋。完全自殺手冊於1994年被翻譯成中文版於台灣上市，小艾國高中時，完全自殺手冊已經被禁了快要10年，但影響力仍然在。

我小時候一直瘋狂找完全自殺手冊¹⁹。我國高中的時候正好電腦開始發達，那時候我就一直在找，就找到了…當時只是覺得為什麼要禁，書應該還不錯，只是憑著一股衝勁想想說可能哪一天會用到它。(LST-02 小艾:7)

小艾抱持著總有一天會用到它的心態找尋，雖不記得確切動機，但是從這時候開始，小艾開始能夠掌握什麼樣的自殺方式會造成死亡，什麼樣的自殺方法僅會造成疼痛而不會危及到生命的知識與技巧。

談完了小艾與自殺經驗的關聯，回到女同志認同。小艾意識到自己喜歡女生是在16歲時。當時小艾被父母送去美國遊學，小艾發現自己很喜歡與某位同團女孩相處。回國後，在那位女孩生日時，送了相當昂貴的禮物。在朋友的提醒之下，意識到這可能是喜歡。但喜不喜歡一個人，喜歡的人是不是跟他同性別，小艾並沒有特別去思考。

儘管聽起來有些矛盾，小艾雖然沒有明確的把女同志的標籤貼在身上，

¹⁹ 《完全自殺手冊》1993年在日本出版，書中詳列各種類型的自殺方式，描述自殺執行細節，呈現採用自殺方式的人數、自殺成功難易度，以及痛苦程度等面向。1994年，在《完全自殺手冊》被翻譯成中文出版後，因爭議過大在華語地區都被下令禁止，成為禁書。

但從高中就開始參與女同志的社群。到了大學後，開始逛 PTT 拉版以及參與雷斯盃一女同志的籃球比賽²⁰，同時也剪短頭髮、穿束胸²¹，就像一個典型的 T 打扮。

在我的成長環境裡，我不會為了同志身分而困擾…因為我一直都在藝術系，同志身份一直都不是什麼重大消息。(LST-02 小艾:24)

這或許也能說明為什麼小艾從高中便開始接觸同志社群，卻沒有特別去思考認同的原因，面對不接受其同志身分的家人，小艾也有自己的調節機制，因為同志身分從來就只是個背景資料之一，而非需要反覆琢磨、思考的身分。對曾經也做中性打扮的小艾而言，對主流以外表分類的 T 婆文化分類有獨到的看法。

社會大眾對於 T 就是有一種比較堅毅的那種外表，所以隱約中會讓人覺得我就是該這麼做！我不要讓外界知道我的軟弱，我覺得某方面就是因為就是亞洲的父權主義太重，但其實我們的染色體都一樣多，都是 XX 組成，都是女生到底差在哪裡？(LST-02 小艾:20)

小艾認為以生理上的染色體來看，T、婆都是 XX 染色體組成，並沒有多大的差異；真正造成 T 婆之分的是亞洲的父權主義，T 因為陽剛的外表下，被社會大眾賦予男性的期待，而這樣的期待是「隱性」的，也是 T 的自我規訓。

T 就是床上比較主動，我一直覺得大家都說是什麼外形差異，我覺得根本莫名其妙，我也可以中性打扮，也可以女性打扮，也可以男性打扮之類的，我覺得就是自己認同就好了。(LST-02 小艾:20；LST-02 小艾:LINE 補訪)

小艾用自身的經歷認為外型只不過是最表淺的分類，打扮陽剛的不一定

²⁰ 雷斯盃-在台灣舉辦的同志運動會，由拉拉資推工作室自 1996 年開始舉辦。

²¹ 束胸-這裡指的束胸是種可將胸部束平的內衣，深受 T 的喜愛。

就是 T，打扮女性化的不一定是婆。就像他一樣，可以隨時依照心情更改的外在打扮；T 婆的分類只是一個同志圈的認同，而並非絕對。T 婆界線並非規範著 T 婆各自的角色扮演，而是個人找尋認同的一部分而已。

小艾作為唯一親身實踐自殺行為的受訪者，不為同志而困擾勇敢出櫃做自己。他對自殺威脅事件與 T 婆文化，都有獨到的看法與處理方式。

伍、受訪者整體樣貌

一、出櫃程度

本次受訪者以自殺熟悉度作為大框架分類之外。能夠從受訪者的同志認同以及現有的資源與出櫃程度作為關鍵探討的部分。因為出櫃隱含著女同志在生活中能夠使用的資源多寡，且不會因為擔心性傾向曝光而捨棄資源。從上述八位受訪者的故事可以看見同志身分不再僅是出櫃的同志以及沒有出櫃的同志。而是必須更加的細膩的看見資源的交疊。我們看見害怕同志身分曝光的阿凱與右右，但也開始看見從未為了同志身分困擾的小艾、Aquarius、內內；以及不斷雖然有可能在出櫃過程中受到了些阻礙，但試圖在生活圈擴展友善生活圈的 YN、L 與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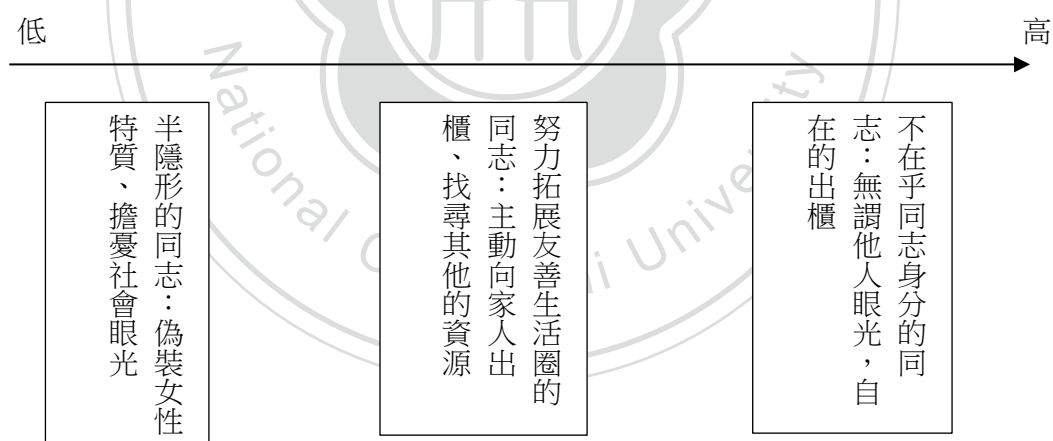


圖 3：出櫃程度

二、T 婆文化認同

T 婆文化認同代表著受訪者受女同志 T 婆文化的影響程度，如張娟芬(2001)提及在女同志親密關係，如果我們對 T 婆毫無認識的話，便難以描述完整的女同志樣貌。儘管 T 婆文化已然經歷過古典 T 婆、反動 T 婆模式的學院派女同志以及重新定義 T 婆文化的多時期辯證，顯現中 T 婆文化仍是認識女同志關係的重要工具。

從大多數受訪者的敘述中可以發現，T 婆文化是種社群的交友的重要工具，方便在女同志間交友的重要身分辨識，比起角色扮演，更精確的說法更像是一種社群的期待，幫助彼此能夠快速地找到合適的對象，女同志為了讓自己在擇偶或交友市場上更有競爭力，或是經營親密關係裡，可能會讓自己努力地去迎合期待。原則上 T 婆文化仍有以「外表」區分的陽剛與陰柔、「角色」上的照顧與被照顧，「性事」上的主動與被動。雖然每個人對於 T 婆的內涵有著不同的定義，女同志的 T 婆主體會隨著交往的對象而變動，是一種變動可學習的過程。



第五章 當生命成控制籌碼

第一節 難以抹滅的互動時刻：自殺威脅

壹、父權體制下的不安感

作為本次研究的目標，親密關係中的自殺威脅為受訪者的主顯節之一，在我獲取受訪者的資料後，試圖拼湊出自殺威脅的脈絡。女同志的自殺威脅是如何發生的？Johnson(1997)提出控制是整個社會組成的核心價值，父權體系便是以控制為基礎。當控制被欲求到某種程度，便會藉著人類的的能力發揮到極致，於是社會生活產生出一種壓迫的形式(成令方譯，2008)。生活在父權體系建構的社會下，女同志不依附於男性的行為挑戰了父權的價值，因此難以避免遭受父權體制的壓迫，面對外在的壓迫，女同志伴侶關係的內在矛盾與衝突，致使經營隱藏著不安全感的矛盾與恐懼(謝文宜，2009)，為解除女同志們在親密關係內的不安感，控制成為可以解決恐懼的方法。

親密關係的維持以及優先權力成為控制的重要目的。然而，生活在父權文化下，相較於男性，女人都被定位在性別低下的位置，必須與性別劣勢搏鬥，被鼓勵接受壓迫的事實(成令方譯，2008)。因此，身為性別劣勢的女人該如何達到控制的目的？本研究的自殺威脅便是在控制與恐懼互相撞擊下，隨著控制欲求的程度發揮到了極致的脈絡下因應而生，就如我受訪者在訪談時提到的。

他說我很愛你，我沒有更重要、更有價值的東西可以給你了，只有我的生命，我願意用生命來擔保，我多愛你。(LST-05L:3)

自殺威脅者自白沒有更有價值的東西能夠擁有感情。在不安感到一個極致時，最終只剩下生命，去交換愛情。

經由研究者分析，在結構下的不安感之下，從八位受訪者的故事，能夠看見自殺威脅作為「維持親密關係」與「維持優先權」的手段。但手段出現後，將會召喚出受訪者過往與自殺的經驗與認知。有兩位受訪者在「想死的人並不會真的去死」的自殺迷思以及自己曾實踐自殺的經驗之下，判斷對方並不會死亡之下離開自殺威脅循環。其餘受訪者在相信威脅者可能死亡的情況之下，陷入處理自殺威脅時所必須承擔的風險。我將其風險歸納為三點，道德風險—罪惡感、財產風險—擔心威脅者在家裡自殺變成凶宅，財物損失以及出櫃風險—同志身分的曝光以及加深同志汙名等。當難以解除風險時，便會順著威脅者的「維持親密關係」與「維持優先權」的要求來達成威脅者的目的，達成恐怖平衡。直到下一次受訪者不願意再繼續維持親密關係或是順從優先權，自殺威脅手段將再起，成為一種自殺威脅循環；若是受訪者得以解除風險時，便會脫離循環，但脫離循環後，可能刺激威脅者轉換自殺威脅方式，例如提高自殺工具的致命性或是透過集體施壓的部分來達到目的。其自殺威脅成為一種循環，其圖 4 如下，細節將會再後續章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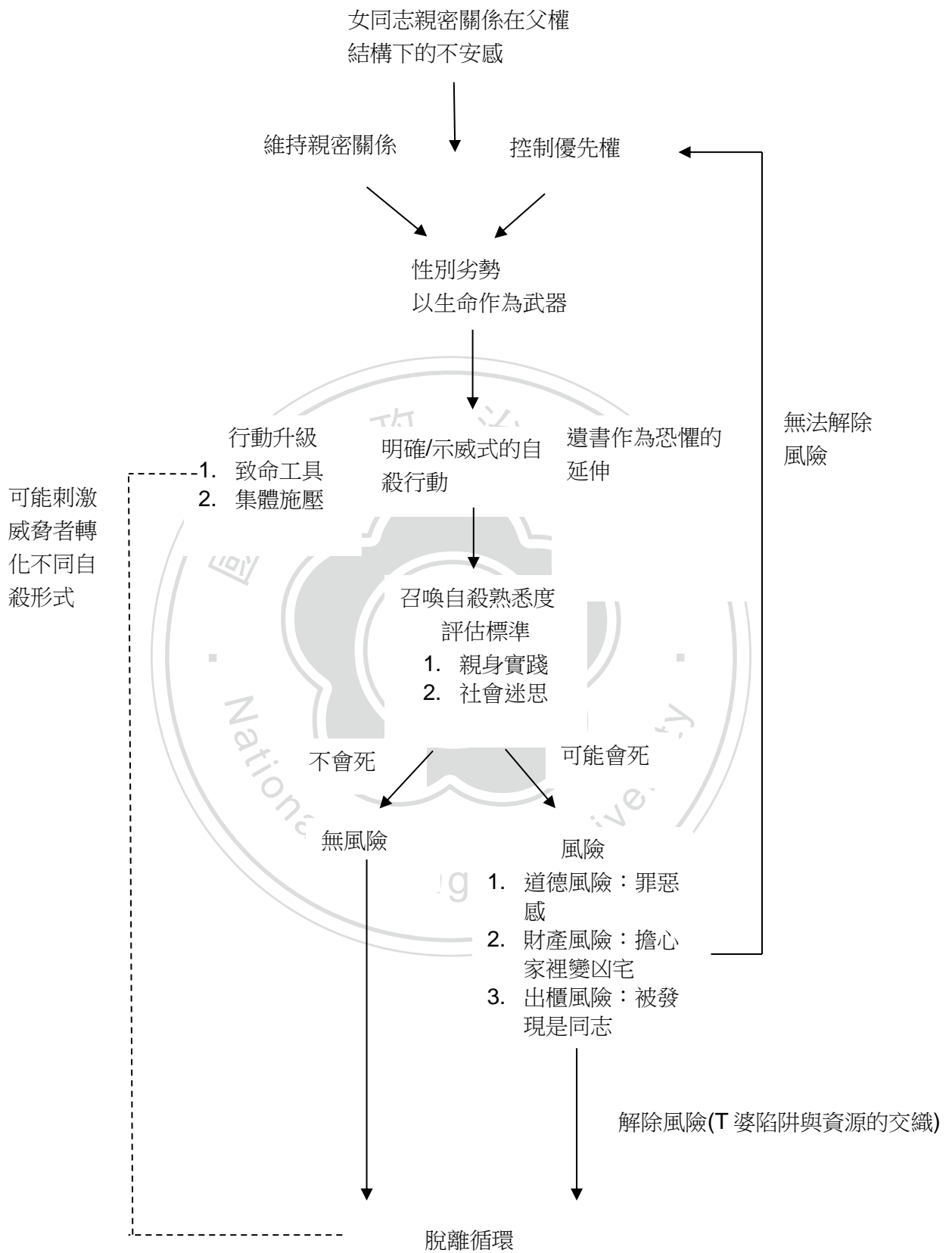


圖 4：女同志自殺威脅的循環

第二節 親密關係與優先權

本研究探討之自殺威脅是透過自殺的手段來達到目的。如上圖 4 所示，父權結構下所至的女女親密關係不安感，讓人產生想要消彌恐懼的控制。從受訪者經驗中，自殺威脅目的大宗仍是為了維持親密關係，當他們表達分手的意願，自殺威脅就伴隨而來，與過往精神暴力文獻的自殺威脅情境，對方為了繼續維持親密關係的而做出自殺威脅的行為相符。但除此之外，並非只有分手才有能引發自殺威脅，在關係中維持優先權也是重要考量。

本研究的優先權是相對人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奪取受害者的主體性，實現相對人對受害者有「優先權」的信念，用來解釋控制行為延續，即便親密關係結束，加害人認為其對受害人有優先權，控制手段就難以終止(Stark, 2007)。

因此，在消彌恐懼下，我以「典型維持關係情境」與「優先權」兩種情境，分別說明他們所遭遇到的故事。

壹、典型維持關係情境：

一、「拼命」挽回：不跟我「註記」，我就去死

2017 年的冬天，活在友善生活圈的個性婆－內內在診所的巧遇 W，W 是位電影工作者，依照第四章內內提及僅有他現任是 T 的敘述下，W 屬於他口中的跨，事業有成又帶有大男人的狩獵性，在圈內小有名氣，來往的朋友不少都是網路上的紅人，因為工作性質的關係，W 非常的忙碌，但 W 總會找時間傳訊息與內內聯絡，來維繫跨三個縣市的遠距離的愛情。

交往期間還算順利，情侶間的爭吵都在可以控制的範圍內，就算 W 不開心，頂多也只是不接電話而已。對內內而言，交往期間對方的消失與拒絕接觸是常有的事情。但是，2018 年的冬天，在內內在跟 W 交往一年多後，內內因為長期的聚少離多向 W 主動提出了分手，但 W 並不能接受。

W 先是否認了分手的事實，與內內討價還價，希望與內內繼續維持關係。內內基於情感，並沒有馬上與 W 斷開關係，卻也將自己設下底線。但在 W 眼看討價還價沒有太大的效果時，便升級了挽回的行動。

3月開始就開始會做那些就會打來威脅我說，如果我不願意復合的話，他就會去自殺什麼的…他也會傳訊息來說，如果我不接受的話，他就會去死什麼的。(LST-01 內內:7)

W先使用了口語的威脅，以及文字訊息的方式要求內內繼續伴侶關係；到後來更直接到內內家門口，要求做出選擇。

他帶著求婚戒指跟當時註記申請書，因為我家是旁邊有一個小山丘，停車場在那，所以如果開下去就直接下山了。他就說如果我現在不答應(註記)，他就開車下去…最後我還是沒有答應他(註記)。但是他跟我說，他不會做這種事情(自殺)，所以我就送她到樓下開車，看著她上車。(LST-01 內內:7)

註記申請書²²是在台灣同性婚姻專法尚未通過時的過渡產品，並無實質上的法律效果。但對於當時的同志來說，註記是最靠近結婚的證明，而結婚代表了雙方關係存續的保障。對於W來說，若是內內答應了註記，便代表了關係的保證，同時也是向內內展現了維持關係的決心。看似讓內內多了一項選擇，從當朋友、在一起兩項，擴充到當朋友、在一起、註記三個選項，企圖與內內談判，但內內始終沒有偏離內心的選項，W的作為徒增其擾。

我當時已經覺得很煩惱，因為我們真的聚少離多，而且我們又住這麼遠，愛的感覺已經變得很少了，所以我就跟他提出分手，不是因為什麼劈腿、援交奇怪理由，都已經不愛了，做這些都很不必要。(LST-01 內內:8)。

對於內內而言，在一起的理由是因為愛，既然不愛了，就沒有繼續在一起的理由，更不用提到同志伴侶註記。無論用何種形式逼迫，用生命當賭注、用註記書做契約，都不會影響。但生命的威脅顯然產生了效果，內內擔心W因此而死亡，將會背負罪惡感。這讓內內無法完全對W置之不理，暫時達成

²² 註記申請書：同性伴侶註記作業。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48號解釋及內政部2017年6月7日台內戶字第1060420398號函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但並無法律實質效力。

了 W 要維持關係的目的。

二、他拿起桌上的美工刀說：你要走是嗎？

2010，夏天。右右在高中畢業後的暑假，認識了 K。右右對 K 的形容是非常的陽剛。

他其實很陽剛，外表跟內在都是。(LST-08 右右：2)

K 的陽剛反映在多重的一部分，例如性的部分。

他其實說在性的這部分。他不太給我碰，我可能這樣碰到她胸部，或是環抱著他身體，都不行。他其實不喜歡被碰，肌膚之親什麼的，他其實是完全不給碰的。(LST-08 右右：4)

右右這裡提到的「碰」是女同志的術語，是在性愛過程中願不願意給另外一半愛撫身體以及使用手指插入陰道。「不給碰」一詞經常出現在 T 不願意讓婆指交、愛撫，甚至不願意在婆面前脫掉衣服的情境，背後的意義是恐懼在另外一半展現自己的女性身體，擔心婆只是慾望其陽剛的外表，而非女體。

另一種陽剛反映在 T 常見的交往模式。K 會幫右右提包包、買早餐、接送上下學，就像許多 T 有的利他精神以及照顧者姿態。

他會幫我提包包、買早餐這種，基本的就接送上下學。這種他都會自己來。有時候我想要自己來都是沒辦法，他就是很陽剛，這件事我跟他聊過，他覺得他應該要照顧我。我說大家都是互相的，沒有什麼你要做比較多，我要做比較少這種。但他覺得這是他該做的…我會跟她說其實這包包我可以自己提，早上我自己買就好了，他就會說不行。他說我幫你提不好嗎？我說當然好。(LST-08 右右：6)

右右對於 K 的體貼感到壓力，企圖讓 T 婆角色可以更有彈性，但是在多

次與 K 無效溝通之下只好繼續接受了 K 的體貼。「當下是覺得我是被控制住
的，我不喜歡人家掌控我」。(LST-08 右右：7) K 對於右右的體貼是把雙面刃，
右右感到有點兩難，雖然符合了右右對於被照顧的期待，過量的體貼卻又像
被掐住了咽喉，動彈不得。

K 出身於單親家庭，K 的媽媽跟右右的家裡一樣，並未接受 K 的同志
身分。

在他媽媽的眼中，他女兒只是比較陽剛一點的，不是同志，他在他們家是
很禁忌同志這個話題的。我有聽過他跟媽媽說過，他只是喜歡剪短頭髮、
不是同志，我從這件事就知道說他們家也是不行。(LST-08 右右：8)

右右在家裡是小心翼翼地隱藏同志身分，對於 K 也要在家裡隱藏同志身
分這件事是可以理解的。在權衡之下，右右以一位功課良好的同學的身分，
不定期的出現在 K 家，隱藏同志伴侶的身分。

談到自殺威脅這件事，右右仍心有餘悸，大約在 2011 年的春天，七個多
月的感情將消磨殆盡。那天，在到 K 家住宿的時候，右右向 K 提出了分手。

我們在他房間談分手，他媽媽在客廳看電視，我們兩個有爭吵，我跟他說
「你不要這麼大聲，我想回家了」，他就在他的房間快接近門口的地方，
突然情緒失控，他就說：「你要走嗎？」我就說：「對，我想回家了，而
且我覺得我不想跟你吵，吵架就會沒好話」，他就推我，從肩膀把我往後
推到床上去。(LST-08 右右：8)

不願露臉的右右利用了鏡頭前的熊爆哥玩偶，將熊爆哥當作自己的化身，
向我展示了現場的狀況，右右用力的、連續推了熊爆哥好幾下，致使熊爆哥
無法動彈。

我就說：『你幹嘛推我？』我當下很害怕，她就拿她桌上的美工刀(放在手
腕上)就說：『你要走是嗎？』我嚇到說：『你媽媽在外面。』我最害怕
她割自己之外，他媽媽知道這件事後，會知道可能他是同志…我覺得當時

可能處理的也不太好，我很慌亂，我就跟他說好，我不走了。(LST-08 右右：8)

擔心社會眼光與避禍傾向的右右，面對 K 突如其來的自殺威脅，相當錯愕。因為擔憂在客廳看電視的 K 媽媽會發現雙方的同志身分，右右權衡之下，決定順從 K 的話，乖乖的留在房間裡，K 達成自己目的之後，放下了美工刀。

右右認為這次的自殺威脅是一種突發性、非計畫式的行動，自殺工具的選擇是就地取材的結果，右右認為美工刀是當下最可行的自殺威脅工具，並沒有事先計畫過，是屬於突發性的行為。右右相信 K 想結束自己的生命，喚起右右驚恐、孤立無援、擔心曝光身分、加深社會同志汗名的風險，加上情感依舊存在，順從著 K 的要求，撤回了分手的要求。

三、我連生命都願意給你了，為什麼還要分手？

從歐美回台後的 YN，開始使用女同志交友 APP，在拉拉公園上面認識了麥可。身為一位浸淫在歐美文化的菁英階級，麥可的出現就像影劇中俗稱的門不當，戶不對的對象。

他會剃很短的平頭，穿 T-shirt、休閒褲、拖鞋，講話也流裡流氣，他的學歷了不起高中吧，他跟我坦誠說他有做過牢，因為詐欺案做過牢。(LST-03YN:3)

麥可與 YN 出身自完全不同的生長背景，YN 出生於書香世家，高學歷且在國外工作多年，文化資本與經濟資本皆充足；但麥可早早與家人斷開關係、無繼續升學，有前科。但命運仍然將兩個截然不同的人綁在一起。

YN 在與麥可交往後，曾將麥可介紹給父母親認識，為父母親帶來一個震撼彈。

他們覺得很爆炸，沒有辦法接受。我跟爸媽介紹過很多次她這樣子，其實我爸就是說你們就當朋友，你們不要結婚，也不要生小孩，你們就好好的相處當朋友。我爸媽沒有拒絕他，但是也不接受他。(LST-03YN:6)

YN 的父母親，並沒有接納麥可，除了消極否認女女親密關係，父母親不接受麥可並不完全是因為性別因素，而是麥可並沒有「門當戶對」，以女兒的終身伴侶來看，就算麥可是男性，仍然是不合格的。兩人雖然背景差異大，但因創業的共識。經營店家有聲有色，到是拉近彼此間的差異。

但 YN 很快就意識到不對勁的地方，一方面是麥可在情感內的猜忌。

例如說我沒有接到他電話，他就會先來我家，來我家他第一件事就是把我家所有的櫃子門都打開，然後確定裡面沒有人，她就覺得我一定跟別的 T 約會什麼的，所以才不接，我就覺得挺煩。(LST-03YN:10)

在沒有及時回應麥可的來電後，麥可便會懷疑 YN 的不忠。在生活上，據 YN 的說法，麥可在生活上經常要求 YN 的順從，展現了近似古典 T 的樣貌，希望婆服侍以及要求婆的忠貞。

他就說你怎麼都沒有幫我拿拖鞋，他一進來我就應該把拖鞋遞好，如果他躺在床上，他就認為，我應該在他一躺在床上時，要自動自發的幫他把被子蓋上。(LST-03YN:10)

麥可沒來由的冷漠成為分手的重要考量。在 YN 的詢問下，才知道麥可在外積欠一筆債務，但麥可僅想自己解決，並沒有打算與他共同面對。展現了 T 婆文化裡，T 似乎必須自己承擔一切，不希望婆插手的樣貌。儘管 YN 自我認同為不分，卻也因為在與大 T 主義的麥可交往之下，在關係中被壓抑話語權，並且需時時刻刻的證明對麥可的忠貞以及服侍樣貌，落入了像婆文化一樣的處境。

那次的坦誠過後，麥可對 YN 的噓寒問暖冷漠與不回應，最終 YN 在受不了之下，向麥可提出了分手，但麥可並不能接受。

YN 回想起自殺威脅的經過，那是一個半夜，說分手的當天，麥可過兩個小時後就跑到 YN 家，當時凌晨一點多。

他就殺來我家，她說他不要分開，他已經服了藥，他宣稱那是治療精神病重鬱症的藥，他試圖想把我們家門打開，因為我們家是一整面的玻璃門，是左右拉的，外面有一個走廊…有些舊的雜物會放在外面，他就拿找了一個好像硬的鐵，他就想要把那個門砸碎。(LST-03YN:4)

YN 與父母同住，住在頂加六樓。麥可突如其來的舉動嚇到了 YN，YN 因擔心破窗行為會驚動到熟睡的父母，便開窗讓麥可進門，沒想到失序的行為並沒有停止，反而變本加厲。

他是他就是默默走過去，一邊講話，拜託我們不要分手什麼的這樣…他說他要自殺，他就開窗戶，一直作勢要跳出去。那時候我是很緊張，一直把他抓住…我把他死命拉回來把他扣住，因為他比我小隻，就是想辦法把他架住，往後面拖，可是他的力量就真的超大。他想要衝出去，那個時間我不知道拉扯了多久。(LST-03YN:5)

那個夜裡，YN 面對麥可一邊示威性的跳樓，一邊哀求不要分手。逼迫他努力的將麥可拉住，深怕因此掉下去，直到麥可的重鬱症藥效發作睡著後，他回頭看了時鐘，才發現已經凌晨四五點。

我就勉強把窗戶關起來，他就在房間裡面，我覺得他的精神上面已經完全失態了這樣子。他會一直講一些我聽不懂的話，好像真的有服過藥的樣子，因為他服藥的當下我是沒有看到的。(LST-03YN:6)

雖然經歷過驚魂的一夜，他內心並不是害怕失去的這個人感覺，在理性的層面，YN 當下是擔心麥可的生命危險，況且不管最後有沒有死亡，對自己都會帶來負面的影響。

我心裡想說，這個人如果他真的跳了我們家房價會掉下來，就是會變凶宅，假設我們家換房子，房價會掉下來。(LST-03YN:6)

在理性的風險評估下，如果麥可死亡的話，導致的房價下跌，影響未來換房子，將造成財產上的風險。在另一方面，麥可幸運沒死的話，也會受到重傷，YN 擔心自己必須要去承擔麥可未來的照顧。

如果他掉下去只是重傷而已，那是不是我還要花時間照顧她，那個時候我心情已經是有一點憤怒，覺得他只是來亂我的這樣子。(LST-03YN:6)

若是麥可沒有死亡，那也會因為道德上的考量，認為自己必須負起照顧麥可的責任，勢必會影響自己的生活，在理性的評估之下，YN 暫時順從了麥可，收回了分手的想法。

四、我就是耍威脅你

身為一位凡事靠自己，不畏他人眼光的 Aquarius。他的第一個女朋友叫做顏，是他的國小同學。因為同補習班緣故，他 18 歲的時候跟顏在一起，顏冷酷像冰山。

他的給人的外表的感覺就是還蠻酷的，她以前高中 18 歲的時候打扮的就是那樣，很冷酷，外表像冰山…可是其實他是很容易受傷的，很容易因為你隨意一個評論糾結。(LST-06 Aquarius : 16)

當時顏因為交往男友移民的關係有自傷行為。

他是拿美工刀都是割手…有的是割下去會有一點點出血，但是很快可能會結痂，然後有一些在更深一點，就可能要過一段時間才會止血的那種。(LST-06 Aquarius : 16)

Aquarius 當時覺得顏在課業、家庭的壓力之下，顏會將壓力放在男朋友身上，希望有人可以無時無刻的陪他聊天，但顏當時的男友做不到。

如果你覺得是沒有人陪，你變成這樣子沒關係，反正那時候我們就是一起念書，我陪你。所以他變成是把所有重心丟到我這邊來，我覺得他有一些孤單。(LST-06 Aquarius：6)

當下 Aquarius 認為顏是因為孤單的關係，而且顏的男朋友無法滿足顏的需求，他願意去承擔男性作不到的責任。與男性競爭的焦慮相對處處勝場的 L 隱性，他讓顏將重心慢慢轉移到自己身上，兩個人在依附之下順理成章的在一起。談到顏的自傷行為，他認為是源自於兒童期的創傷經歷。

他是差點被自己哥哥強暴，她媽媽選擇原諒哥哥。我到現在為止都覺得說安全感是自己給自己的，所以你有什麼問題就是要自己去把結打開，你不去把自己把結打開，你永遠都沒有用。所以他們都覺得我很冷酷。(LST-06 Aquarius：21)

我在初聽 Aquarius 的這段經驗時，很容易將他歸類在生長環境一帆風順，缺乏同理心。直到他說了自己小時候曾經被性侵的經驗，我才明白他的冷酷，是來自他自己的要求，自己的結必須要自己解，別人的幫忙有限。

我小時候是有被人家強暴過的，可是我現在很輕描淡寫可以講這些事情，因為我覺得已經過去，因為有這段關係的原因在，所以覺得我才會很堅持認為說不管是怎麼樣，這是都是自己必須去處理的。(LST-06 Aquarius：21)

他與顏在一起了 12 年，他對於顏的評價很兩極，認為顏是情緒很大的人，回憶起顏的片段，都是顏在各種大小時刻哭泣的樣子。

他都是情緒崩潰，哭的那種。可能我們明天我們約好今天要去美術館之類的，可是下雨，然後就哭。他就會崩潰。(LST-06 Aquarius:12)

因為顏的情緒問題，他會陪伴著顏去看醫生，試圖讓顏好一點，面對顏的情緒困擾，他選擇陪伴。

我陪他去看醫生，他有吃焦慮症的藥，他吃完之後告訴我，他感覺好像被關在玻璃窗裡面，所有東西都隔了一層玻璃，哭著說不想再吃藥，我就說那我們慢慢來。(LST-06 Aquarius:12)

顏其實劈腿了三次。Aquarius 在第二次顏的劈腿行為後萌生了分手的念頭。但提分手後，面臨的卻是一連串的自殺行為。

2014 年一整年，我只要說分手，他就是鬧自殺。當著我的面，把機車的儀錶把整個敲破，手都是血，他告訴我說他不要分手。當時我堅持要分手，她就回家，一直打給我，我就不接，他就傳訊息告訴我說他在割手了，要我打電話，我就馬上打去給他說『你在幹嘛？』他就說，「我割左手，血流不止，不想分手」，他要我馬上回到她家那邊，我就說好。(LST-06 Aquarius:8)

顏會在每次 Aquarius 提出分手時，會利用當下的工具來傷害自己，威脅他不能夠分手，讓他繼續留在身邊。顏的行為召喚出他的自殺前見，想起高中時期在網路聊天室遇到的網友們的故事，恐懼油然而生。

我跟他講過說我跟你交往。我很害怕自殺這些東西，我跟他說你以後千萬不要拿這個來威脅，我很怕那些畫面…他就告訴我說，如果不是他知道，不這麼做，他沒辦法控制我…他承認他就是要我產生罪惡感來把握挽留住。用自殺的方式。(LST-06 Aquarius:8)

他認為自己曾經表明的界線，卻在日後成為自己的弱點。顏開誠布公的說這個行為是控制。他擔心自殺的罪惡感以及必須承受女友死亡的痛苦，答應了顏維持關係的請求。

五、好，我死給你看

阿凱因為忌諱社會的眼光，讓自己偽裝在女性外表下，壓抑自己想要陽剛的慾望，直到大學時，阿凱透過女同志網路社群認識簡。自稱女權主義者的簡成為了阿凱的初戀，簡在交往初期，對阿凱說的一句話。

你不要讓我開了開關，會停不下來。(LST-07 阿凱:2)

後來阿凱才知道所謂的開關是怎麼一回事。

後來我才知道是什麼意思，就是他會停不下來的打人，就是從那個時候開始，一直到我們關係結束都是他會有打人的習慣…基本上只要是不順他的意，或者是我們吵架，明明是他有問題，可是他硬要我跟他道歉，我不要的時候，他就一定要做這件事情。我不做他就會算是有點嚴刑逼供這種感覺…開始動手打巴掌這樣。(LST-07 阿凱:3)

簡的開關指的是暴力行為，不管在關係中的衝突是誰對誰錯，簡都強迫阿凱先行道歉，如果阿凱沒有照著簡的意思，便會使用暴力讓阿凱就範。阿凱對於簡的行為感到訝異，但容忍度高的阿凱將簡的暴力行為視為一種發洩手段，試圖同理簡，讓自己處在可以容忍的範圍。

一開始也是覺得說好像可以忍受，就當做是一個發洩的方式，因為之前可能沒有遇過。(LST-07 阿凱:3)

阿凱認為自己心軟的個性，造就替對方想比替自己想的時候還要多。但並不是阿凱順從簡的行為，簡就會因此而收斂，甚至會主動製造機會來與阿凱吵架。

「他會去看我以前算是不管是曖昧或者是我喜歡的女生的臉書，比如還有我的以前寫的網誌什麼，可能即使沒有在一起也是…他就會拿一些文章就會質问我，說你是不是什麼時候怎麼樣？…我就會嚇一跳，不知道要不要說實話，但是後來發現說謊之後被打的更慘，他直接就甩巴掌。」(LST-07 阿凱:4)

儘管阿凱承受力大，時間一長，持續性的暴力終究讓阿凱吃不消，阿凱決定向簡提出了分手，在阿凱提出後，簡開始出現自殺威脅。

向他提過分開。也有跟他講說你不要這樣子，但是最後他說好，我死給你看…他是先用口語說我死給你看，後來他直接去廚房…拿起剪刀直接往手上割，又給我震撼教育。(LST-07 阿凱:5)

冷不防的自殺行為讓阿凱措手不及。

貳、優先權：

一、維持朋友關係

L 是唯一分手成功，卻仍然擺脫不了自殺威脅夢魘的一位。Stark(2007)的優先權的信念，用來解釋控制行為延續，不論親密關係是否結束。L 的對象已經有其他的男友，但是對方仍不允許 L 與他斷絕聯繫，在分手後依然要求繼續保持聯絡。說明了只要威脅者認為擁有優先權，控制手段就不會停歇。在 L 的故事中也能清楚看見，馮小姐希望能夠透過自殺獲得 L 的關注、金錢與情緒上的支持。

馮小姐就讓我覺得它就是一個黑洞，可我當時我不知道怎麼形容這個人，我覺得他其實是有一些身心情緒上的問題。有時候非常敏感，非常容易自卑，非常容易沮喪，非常容易沒有自信，即便他長得非常漂亮，但她常常覺得自己長得不好看，然後很容易很敏感，一點點情緒，很容易很 down。(LST-05L:3)

L 認為漂亮的馮小姐，有著與外表完全不相符的自卑。情緒也相當的敏感，沒有自信。L 對馮小姐的黑洞情緒的理解是來自於馮小姐童年的創傷經驗。

情緒有個水平線，他甚至 80%都在水平線以下…但是因為我也很喜歡她，就跟他在一起。(LST-05L:5)

L 遇見了馮小姐後，雖然認為自己並沒有完全能夠應付馮小姐的情緒，但透過馮小姐的創傷經驗，L 反倒能夠用比較包容的方式來面對情緒，但真正讓 L 改變的契機，是從認識憂鬱症之後開始的。

契機—成為一個憂鬱症照顧者

L 回想起自己的改變，是從馮小姐向他坦承有憂鬱症的時候開始的。

我覺得我沒有辦法負荷別人那種情緒，我會想逃走。我沒辦法理解。所以當他跟我說他憂鬱症的時候，我覺得算是一個小契機…我就比較把它當成一個憂鬱症患者來交往。(LST-05L:12)

高學歷的 L，從論文、文章以及網路的資訊來認識憂鬱症，以及學習怎麼與憂鬱症的人相處，當 L 把自己當成一位憂鬱症的照顧者時，變得比較理解馮小姐的行為，開始讓自己承擔馮小姐的人生

我就是像以前一樣照三餐去養女友以外，我還幫他找工作，幫他承擔他的人生…反正我覺得我負責推動你人生，如果因為你生病你辦不到的話…好像要使他開心的方法就是我來承擔他人生，我來分擔他的壓力。久了以後，我覺得我也生病了。(LST-05L:14)

L 與馮小姐交往了五年，L 不只提供了馮小姐的經濟支持，還接手了馮小姐的課業、工作安排，還有所有的負面情緒。為了讓馮小姐開心起來，一切

的壓力與責任 L 都一起承擔。L 就像一個家庭照顧者的樣貌，長期的壓力無法喘息，讓 L 認為自己也罹患了憂鬱症。

我覺得好痛苦。如果你稍微跟她表達不滿，他就會非常激烈。他的情緒都非常急，他每次吵架都是會自殘的，就會瘋狂毆打自己，然後撞牆…最後為了讓它停下，不要打自己，我只要比她更激烈，有時候他打自己巴掌的同時，我也要打自己巴掌，他才會說好，你不要打，我停下來…你一定要跟他有所反應，不然她就覺得你不愛她，你沒法冷淡看他。(LST-05L:14)

從 L 此段逐字稿可以看見，馮小姐是仰賴自我傷害的嚴重度才能夠感受到被愛。透過自我傷害反轉關係中的權力，用能承受的痛苦來表現愛，當強度不夠時，就是不夠愛。

被拋棄的照顧者

一直以來，L 的身為同志身分的弱勢與男生競爭的壓力下，經常要處理被拋棄的恐懼。隨著一個殘酷的真相，馮小姐劈腿了，L 面對第一次在關係中被拋棄的情況，感到非常的難受。更讓人意外的是，馮小姐希望繼續跟他保持聯絡，L 是我的資料裡，唯一被自殺威脅要繼續當「朋友」，而非繼續當女朋友的人。

我沒有辦法不跟他聯絡，因為我不跟他聯絡，他情緒就會非常激動，他就說他要去死。我不敢消失，我不可以不接他電話，我不可以不回他訊息。他就會在半夜打電話跟我哭，我好像扛著一條人命在身上，好像我真的不理他，下一秒就要去跳樓那樣，我非常覺得很可怕，我不敢擅自消失。(LST-05L:14)

L 原本的狀態便已經處於臨界點的狀態，但分手後卻仍擺脫不了馮小姐，L 非常害怕自己沒有照著馮小姐的話去做，馮小姐就會真的死掉，背負著一條人命的罪惡感讓 L 不敢逃走，但也知道自己無力再繼續負荷，L 的生活遭到劇烈的衝擊，就算短暫的封鎖馮小姐，馮小姐仍會像鬼魅般的不斷出現。

他(打電話)說他割腕後放在浴缸裡面，他說正在自殺 ING。我嚇壞了，我真是哭著求她別自殺，他就跟我說，你是沒看過信(E-mail)，那是我的遺書。你是不是沒有看？當下我真的是嚇壞了，我就一邊哭求他，拜託他別死，我好不容易找到電腦登錄，然後看他用手寫的方式把書信拍下來給我，交代他的後事，包含他的狗要怎麼處理，狗最後要歸我，他要樹葬，他要葬在哪裡，真的是交代後事。(LST-05L:20)

在馮小姐的連續性、自殺手段不斷的交錯之下，L 無法擺脫，便順著馮小姐的要求，保持與馮小姐聯繫，一步一步的重回地獄的大門。

二、遺書上寫著：為什麼我們不能好好在一起？

2011 年，在就讀大學時，學校附近開了一間女同志圈內人經營的咖啡廳，身為一位不畏出櫃，熟讀完全自殺手冊的婆—小艾，有著音樂長才成為與咖啡廳老闆的共同話題。小艾對老闆的印象是個幽默風趣、悶騷的不分。而老闆跟小艾除了都有音樂長才之外，還有個共通點。

在一起之前就知道彼此會自傷了，因為其實我們身上都很多明顯的傷，他也是用美工刀割差不多的地方(手臂)。(LST-02 小艾:5)。

原本就會自殘的小艾遇上了同樣會自殘的老闆，交往前，彼此看見手臂上的傷痕，小艾曾制止老闆的自殘行為。

前面意思一下的制止過(彼此的自殘行為)…一開始大家彼此都是說什麼不要傷害自己，那理由超廢的…他割完之後就突然跟我說我流血了，我就默默的拿起藥品就幫他擦這樣子…可是到後來比較放他去了，我覺得自己都會做，幹麻制止？…我覺得那就只是單純情緒抒發著不會死。(LST-02 小艾:5；LST-02 小艾:23)

小艾起初目睹老闆的自殘行為，會希望對方也不要自我傷害的方式紓

壓，其背後除了帶有社會對自殘的污名，用制止來表達關心；但到了後期，也會自殘的小艾沒有制止對方自殘的理由，因為如果對小艾來說，自殘是個宣洩出口的話，那為何要去剝奪他人宣洩的方式？小艾轉而用行動表達關心，因為自殘讓人快樂的是痛感，就像酒精般，刺激著逐漸麻木的人生，既然不能阻止帶來舒爽的痛，那可以阻止因為傷口所帶來的後續感染問題吧？

轉折—從「宣洩」到「威脅」

交往後，小艾跟老闆進入了女同志情侶常見的同居狀態。當小艾與老闆因為經營理念、各種價值觀吵架時，老闆就會以自殘的方式要小艾停止爭吵，當時情緒也不佳的小艾，也會使用自殘的方式，但卻讓彼此的衝突加劇，無法改善。

因為會一直吵架，越吵架其實感情就越來越不好，我覺得這是在威脅我，用他自己的性命來威脅我，但我(感情上)也不可能這麼快就放開，所以那時候就繼續讓他情緒威脅，到後來覺得不行…我後面一直想說分手，而且你要割就割吧，你割腕你也不會死。(LST-02 小艾:5)

對方屢次自殘要求停止爭吵這件事讓小艾感到厭煩，漸漸偏離了小艾使用自殘宣洩情緒的主軸，當自殘不再是宣洩，而成為控制一個人在感情關係中該做什麼、不該做什麼時，便成為了「威脅」的轉折點。在基於相信老闆割腕的方式不會致命之下，小艾開始對老闆的自殘行為冷漠，在此情況下，某日突然得到老闆的消息。

因為他說要死，所以那時候大家在找他，他打給比較熟的客人，越來越多客人在店裡集合(擔心老闆自殺)，我到咖啡廳開門進去發現遺書在那裏，內容是說我不知道為什麼不能好好在一起之類的。(LST-02 小艾:12)

小艾到咖啡廳開店時，發現老闆在桌上留了一張遺書，並昭告天下，接到電話的客人們知悉後，集體擔憂老闆的生死，小艾知道老闆的用意，想要

以此逼迫小艾解決關係中的問題。知悉老闆遺書的客人們相當的緊張，要求小艾報警處理，但小艾聊若指掌的是老闆的以死相逼。

三、他拍攝站在橋墩上的照片，好像要跳下去了

S 的首段自殺威脅經驗，發生在自殺威脅者想要窺探 S 的隱私遭到拒絕。對方企圖逼迫 S 交出隱私，確保在關係中的主導權。在 S 初戀女友過世後，遇到用自殺作為威脅的女友。

我有時跟他聊天，就不小心把他叫成其它任女朋友名字。他每月初都會去偷看我 FB 看我有沒有加新好友，但是我不知道他怎麼看到的。有時候一些內心的文章被他看到，他就會想要知道我很多秘密，我就覺得踩過線。這時候她就鬧自殺，要拍到橋墩上面的照片，就他站在橋上面的照片之類，感覺要跳下去。(LST-04 S:13)

S 認為侵犯隱私是種過界的行為，也認為女友是刻意的喚起恐懼。

我一直強調一件事，就是我媽媽曾經做過這件事情，初戀女友自殺身亡。(LST-04 S:13)

S 想起這段感情時，對於此任女友刻意的作法感到噁心，卻不得不去控制內心深層的恐懼。像第四章提過的，如果不做些什麼，總有一天會失去的感覺。

不僅如此，S 除了會透過自殺來獲取窺探隱私的目的之外，給予金錢變成一種愛意的展現。為了確保讓自己繼續在關係中是被愛的，在無法向 S 謀取金錢時會透過自殺威脅來維持保有主導權目的。

她沒有錢交房租，他就說沒人愛她，我就會覺得很可憐，就拿錢給他。有一次我真的就是那陣子好像要考檢定，就是花了蠻多錢，沒有錢可以支援他。他就說房租交不出來，這世界上的人都沒有人愛她，說我答應照顧她，

但是也沒有。他穿起衣服說他覺得人生沒有什麼希望，然後離開，他就手機關機，然後就消失了。(LST-04 S:13)。

四、你能給我一個家嗎？

在關係內，被要脅的東西不代表就是自殺威脅者的目的。像阿凱的經驗，簡並無金錢上的壓力，但仍然以想要有個家為由要求阿凱購買房地產。在父權體制下的女性，在傳統家產習慣傳男的觀念下，女性是一個沒有家的人，必須找到男性結婚，婆家才是最終的家。在女女親密關係中，簡必須透過測試阿凱是否能夠為他購屋，並且以願不願意將房地產登記在他名下，來測試在關係中的優先權。

「以自殺威脅要求我把父母房子過戶給她，否則要打給我父母去鬧…「他想要那間房子，如果不做這樣做的話，他就給我看，他就要在裡面變成凶宅。其實事情是還蠻嚴重的。」(LST-07 阿凱:13)

阿凱遇到的自殺威脅目的共包含了兩種，不只要繼續維持親密關係，而且會在各式情境中為維持優先權做出自殺威脅行為。

貳、自殺威脅的工具箱

自殺威脅者為了達成上述的威脅目的，採取了不同的手段來達成目的。

一、示威性/實際的自殺行為

本研究的自殺威脅者的手段的最大宗為割腕。分作已作「已執行」與「示威性」割腕威脅。大多選擇割腕的自殺威脅者在威脅前便已經有割腕的行為。但當有威脅的目的時，會透過傳訊息的方式讓受訪者看見血與傷口，來達到威脅目的；少數自殺威脅者在從未割腕過的情況下，會在「未執行」時作勢要脅割腕的情況之下，來達到威脅目的；其次為跳樓威脅，自殺威脅者實際走到窗戶旁或是頂樓，但分做訊息告知與作勢跳出兩個方式。例如在橋墩自拍，營造出將要跳下的氣氛，再傳訊息告訴受訪者。或

是在面前作勢跳窗，強行逼迫必須採取行動來回應；最後是利用地形的便利，以威脅開車墜谷來增加自殺威脅的可信度。

二、恐懼的延伸－未記載明確自殺計畫的遺書：

遺書的使用是一種恐懼的延伸。自殺威脅者透過遺書交代後事，雖然不如告知正在執行自殺行為或是當面執行自殺行為令人急迫，但不精確的內容卻會讓恐懼延伸，造成一種「不知道何時會發生什麼事的恐懼。」

但單就遺書的傳遞並不一定會對當事人造成效果，就像小艾看到老闆特地打電話給客人們死亡訊息，又留下遺書，此舉並沒有對小艾產生效果，而是間接地造成客人的恐懼，在由客人們的集體恐懼來逼迫小艾解決問題。

從 L 的例子來看，電子郵件遺書不一定能夠確實送達，自殺威脅者無法確定是遺書未送達，還是閱讀者無動於衷，於是自殺威脅者會透過傳遞正在自殺的訊息，除了確保遺書被看見外，也透過實際的自殺行為來報復受訪者的未即時接受訊息或是無動於衷，延伸其恐懼。

三、自殺威脅工具的轉換

從受訪者故事中可以看見。自殺威脅工具的取得與環境息息相關，例如最容易取得的刀片、住家的高樓，以及住所附近的地形，都會影響自殺威脅工具的取得。自殺威脅者為了確保達到威脅的目的，會選擇在受訪者面前著手自殺行為；若無法在受訪者面前達成自殺行為，會輔以手機通話、通訊軟體、電子郵件或是紙本遺書，以文字或是照片的方式告知受訪者。

有些自殺威脅者僅會使用一種手段，但有些會隨著情境的不同改變自殺威脅工具。自殺威脅工具並非不會轉換，受訪者會因為未落入威脅者欲控制的目的裡刺激威脅者升級手段迫使受訪者改變因應的策略，來確保威脅的有效性與持續性。

在小艾的故事裡，小艾遇到老闆自殺威脅工具的轉換，源自於割腕手段已經無法威脅小艾的情形下，老闆轉而用未有明確計畫的遺書，並搭配告訴所有客人死訊，用未知的恐懼搭配集體的力量作為威脅行動的升級；阿凱遇簡不只以死相逼要他維持親密關係，更進一步欲謀奪阿凱的房子時，簡將致命度較低的割腕提升至自殺致命度較高的跳樓，利用升級死亡的威脅來達到

目的。L 多次試圖與馮小姐斷絕聯絡。馮小姐的自殺威脅工具並無明顯地刻意提高致命性。而是並用多重自殺工具，輪流出現跳樓、割腕至留遺書的狀況逼迫 L 繼續維持朋友關係。

第三節 風險：檢驗受訪者們的個人苦惱

壹、風險權衡

自殺威脅之所以能夠達成目的，喚起了受訪者們心中的恐懼與所承擔的風險。受訪者在面對自殺威脅時，擔心的到底是什麼？從研究中能知道受訪者們擔憂的並不單只是片面式的擔心同志身分的曝光，而是先召喚出對自殺熟悉度。

個人經歷的特殊事件會加深遭受威脅的恐懼，如第四章開頭所分類的曾擔心自己會步上網友の後塵 Aquarius、母親自殺未遂與初戀女友自殺身亡的 S，都會對自殺威脅的恐懼推波助瀾；相反的，精通自殺知識的小艾，在面對自殺威脅時，冷靜的判定不會死之下，迅速的拖離自殺威脅的考驗。

在經歷過受訪者個人議題認知後，大多數人在判定威脅者可能會死亡的情況下，開始思考如果沒有妥善處理自殺威脅事件將會為自己帶來一些風險。我將恐懼的風險事項分作「道德風險」、「財產風險」以及同志族群特有的「出櫃風險」依序做說明。

一、道德風險：罪惡感

最典型的受訪者會出現罪惡感。如 L、Aquarius 與 S，受訪者認為自己的身上背負著一條人命。尤其從小經歷媽媽自殺未遂的 S，在面對同樣也會自殺威脅的女友，會連結到原生家庭的經驗，若自己沒有多做一些什麼，則有滿滿的罪惡感。YN 也曾提到萬一麥可跳樓僅是重傷，則必須負起道義上的照顧責任。

此外，在罪惡感這裡，會隨著 T 婆陷阱的樣貌，而有不同的解讀，至於 T 婆陷阱的樣貌，將會在下一章節解釋。

二、財產風險：我們家變凶宅

如前章提及的，YN 身為一位資產階級，面對麥可的威脅，擔心萬一如果跳樓身亡的話，會面臨房價下跌的損失；簡在多次向阿凱表示希望能夠擁有自己的房子

與家庭，阿凱買房後，不缺錢的簡變本加厲地要脅阿凱過戶房地產給她，阿凱不肯。簡以自殺要脅，當無法達成簡的目的，簡將割腕升級成跳樓，到最後阿凱相當擔心父母購買的房地產因此成為凶宅。

三、出櫃風險

在這裡的出櫃風險，不單只是個人身分鋪光的恐懼。還有鉅視層面的增加社會同志污名的包袱。就像阿凱提到簡將行動升級成跳樓威脅時，阿凱會擔心因此會曝光自己的同志身分。

他就說我就要去從頂樓上面跳下來，可是他速度太快，我有點反應不及，因為我那時候真受不了了，覺得好你要去做，可是後來就想說不對，如果他跳下來我這樣會很麻煩，開始腦補很多，這樣子，我家人就會發現(我的同志身分)。」
(LST-07 阿凱:13)

阿凱當時已經被簡逼到臨界點，甚至也產生了，如果你真的要死就去死的想法，但一想到簡如果真的跳樓身亡了，阿凱會面臨同志身分曝光的問題，左思右想之下，阿凱仍然選擇採取了行動。

對小心翼翼保護著同志身分的左右來說，K 的媽媽就在房間的外面，自殺威脅情境是很不安全，伴隨著同志身分曝光的風險。除此之外，擔心社會眼光的左右更擔心如果女同志間吵架的新聞上了頭條，會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加深了同志的污名。不只讓自己的同志路走得更加崎嶇，也讓其他同志族群的認同更加的顛簸。

我也擔心萬一這件事曝光，我們新聞的頭條會寫說，就像是你知道幾年前的新聞頭條就寫了很聳動的標題，女同志吵架，沒有好聚好散…，而且萬一上了新聞，標題一定會很聳動『女同志，分手鬧自殺』這種，社會觀感本來就沒有到每一個人人都這麼友善的，幹嘛去增加讓人家不好的社會觀感，讓這條路又更難走。

對於在女同志認同過程戰戰兢兢的左而言，媒體對於女同志親密關係的聳動書寫，成為左在處理關係的重要考量，報警這個選項，卻會提高出櫃風險，故權衡之下，在追求社會認同下，處理自殺威脅事件不再僅是兩人世界的糾葛，而是必須面臨社會不友善的鎂光燈。

第四節 成為一種自殺循環

在本章會發現，父權體制下的女女關係不安感，讓威脅者極力消彌結構帶來的不安感。在無法消除恐懼之下，極致的自殺威脅行為因應而生。自殺威脅行為分做撰寫遺書、示威性、實際性的自殺行為或是自殺工具的並行，當女同志倖存者面臨自殺手段時，第一時間將會召喚每個人對於自殺經驗的認知，就像第四章濺血之前的分類，個人對自殺的前見將會判定自殺威脅行為是否有致命的危險，例如小艾清楚地認為老闆並不會死，便對自殺威脅不為所動；然而，大多數人多少都認為將會死亡的可能，在此會兵分兩路，讓認為有死亡的可能倖存者，被召喚出道德風險、財產風險、出櫃風險，受訪者會開啟一連串的解除風險過程，採取的因應策略會在第七章提及。

當他們暫時無法解除風險時，便會達到威脅者所想要達到的目的，繼續維持親密關係與維持控制的優先權，成為一種自殺威脅的循環。

他可能兩三天來我家幾次，隔幾天他又不來了，我就想說他不來，他應該有他想要做的事，或者他有找到新歡了，我就會趕快說分手。這樣子可能就是分不掉，他就是會一直回來，然後因為她知道我家住哪裡，所以變得很麻煩…最少有五次…我真的覺得這已經是一個無法迴圈，就是一直惡性循環。(LST-03YN:7)

例如麥可在闖進 YN 家之後，雖然短暫的維持了親密關係，但若是致使分手的感情依然存在，控制的力道會隨著時間減弱。YN 仍可能再提出分手，自殺威脅將再起。就算暫時解除了風險，自殺威脅者仍可能會一而再、再而三的轉化不同的自殺形式來提升控制的可能性，而導致受訪者須不斷變化以利因應新的危機，受訪者將會一再地陷入解除風險的行動之中，成為圖 4 所示的一種自殺威脅循環。

第六章 威脅背後的 T 婆陷阱

第一節 父權體制下的 T 婆文化

Johnson(1997)認為父權體系的改變是困難的，父權體制就像一棵樹的根基。控制、競爭、支配是主要的核心。從父權的根基一路衍生出的家庭、經濟直到細項的生活社群，都說明了生活難以與父權體制作切割。女同志內的 T 婆文化社群也是從父權式的根基衍生出來的次文化，將異性戀的刻板現象應用在同性戀伴侶身上的經典例子。

從第四章看來，大多數受訪者的敘述，T 婆文化是種社群交友的重要工具，方便在女同志間交友的重要身分，與其說它是一種角色的扮演，更像是一種社群的期待，女同志為了增加自己在交友、擇偶市場上的競爭力，會漸漸地讓自己迎合期待。

原則上 T 婆文化仍有以「外表」區分的陽剛與陰柔、「角色」上的照顧與被照顧，「性事」上的主動與被動。整體而言，似乎又沒有完全跳脫父權體制的刻板印象。顯現父權結構的根基影響依然存在，陰柔特質與陽剛特質仍然在幫助了父權的秩序維繫。不過，從受訪者的回答中仍能看見 T 並不完全就是外表陽剛、照顧者、性主動權三者的綜合體；婆就是陰柔、被照顧者、性被動的綜合體。而是會隨著交往對象的 T 婆文化投入程度產生變化或是僅擇其一認同。

依據 Stark(2007)提出的性別陷阱，意味著施暴者有意識地運用父權社會中既存的傳統性別角色，進而合理化對女性的控制，包括使用社會賦予女性的家庭責任、女性應「以家庭為前提」的信念、例如：家庭照顧者、好媳婦、母職性別刻板印象等來讓受暴者難以逃脫。利用社會中的性別不平等以及女性被賦予的性別角色，將受害人持續隔絕於公領域之外(引自鄭詩穎，2015)。

雖然在女同志的親密關係中並沒有所謂的性別角色優勢(兩位都是性別弱勢的女性)，但同樣是種次文化期待的 T 婆文化，是否也會造成讓女同志難以逃脫的 T 婆陷阱？T 陷阱與婆陷阱的展現何種樣態？是否不分就會在性別陷阱之外？

因此在本章要探討在面對自殺威脅時的 T 婆陷阱樣貌。經過整理受訪者資料之後，原則上，有 T 婆認同的人幾乎都會落入 T 婆陷阱，不分在陷阱之外。但仍可能隨著個人特殊的自殺經驗與降低 T 婆陷阱之外；不分可能因為與深受 T 婆文化的威脅者相處，而被迫掉入 T 婆陷阱，以下將會解釋不同的陷阱在自殺威脅事件展現之樣貌。

第二節 與男性競爭下的 T 陷阱

在異性戀文化下，打扮相對陽剛的 T，自然而然地被社會放在與男性競爭的脈絡。儘管 T 可能不是太喜歡參與跟男性的競賽，但在追求女生的過程中，難免會被迫與生理男性的競爭。在父權社會與異性戀霸權下，T 因此普遍缺乏安全感。最明顯的便是處處勝場的 L，在 L 眼中，異性戀男性是很有安全感的，就像 L 的前女友，把他跟現任男友的家布置成與 L 在一起時的樣子，現任男友知情後並不在意。L 的看法是「男生好像對這一點，我覺得有可能是直男真的不在意，他們有自信在。」意味著在父權體制下，異性戀男性站在了絕對優勢的位置，與 T 相比，並不需要去在意隨時會因為外在結構而失去感情的不安感。

我將三位 T(其中一位是後來才轉跨性別認同)，放置同個脈絡下分析，理由在於兩者除了性別認同外，三位受訪者容易被加諸異性戀男性的角色期待，並且面臨於感情世界與男性競爭的競賽。

壹、與男性競爭下的 T

L 雖然自稱光譜上的娘 T。在交往中扮演著照顧者角色。張娟芬(2001)提到 T 的服務精神，是優越感的來源，在提供各種服務的時候，並非認為是犧牲，透過服務的過程讓自己肯定自己。L 有足夠經濟能力照顧女生，以及社會鼓勵女性的必須展現的體恤、情緒照顧，成為一種 T 的照顧者樣貌，尤其在得知馮小姐罹患憂鬱症之後，L 更是一頭栽入了憂鬱症照顧者的角色。

馮小姐決定與 L 分手，與另外一位男生在一起，仍堅持與 L 繼續聯絡，如果 L 不順從，馮小姐就會傳遞電子遺書，用各式各樣的手段逼迫 L 現身。

你是全世界唯一對我好的人…他說他也會在他男朋友面前自殘，可是男生會躲得遠遠的以及問他說：「你昨天不是說要去死嗎？今天怎麼還沒去死！」(LST-05L:19)

馮小姐巧妙地利用 T 與男性競爭的心理，以及在 T 文化養成的利他精神，告訴 L 比起男性，身為 T 的 L 在面對自殺情緒上更能懂得馮小姐的需求，不像男性，不只會逃開，反倒會加以冷嘲熱諷。以此差異，藉由將 L 提升到比男性優秀的位

置，來達到控制的手段。讓不喜歡承受高度情緒的 L 陷入 T 陷阱，自願的落入自殺威脅的牢籠。

貳、達不到金錢與性義務的 T

凡事靠自己的 Aquarius 在與顏交往，與處處勝場的 L 不同的是，他與男性競爭焦慮的展現較不明顯。但因為有段時期他的工作不穩定，並沒有辦法負責顏生活開銷。在他向顏提分手的時候，顏的自殺威脅，讓他接受了顏的指控，產生內疚感。

因為有一段時間我沒有工作，他還是得負責那些生活開銷的，後面等我工作，我工作穩定之後，他才比較有焦慮症，有這種感覺，我就覺得說會不會是我之前虧欠他，才會造成她這樣子。(LST-06 Aquarius:13)

Aquarius 因為自己失業無法負擔顏的金錢照顧義務，以至於顏到了後期開始有焦慮症成為自己愧疚的來源。

他把全部的責任都推到我身上了。他劈腿的原因是因為他需要錢，她需要錢，所以他需要根據人發生關係，就是因為我給他錢不夠的關係，然後我在性這方面沒有滿足過他。(LST-06 Aquarius:13)

顏的責任推卸下，除了金錢的需求外，無法滿足的性義務也讓他承擔顏劈腿的責任，面對顏不斷的劈腿男性，他無奈選擇原諒。Aquarius 雖然不認為自己是利他精神的 T，必須要無微不至的照顧女友，但仍為自己無法達到金錢上的供應、性服務等，傳統 T 的基本期待感到內疚，陷入了無法達到 T 婆文化期待而產生愧疚感的 T 陷阱。

此外，他的 T 陷阱還展現在因應策略上，包含為什麼他會是一位凡事靠自己的 T，除了自己原本的童年的性創傷經驗之外，他的 T 認同也告訴他要獨立。例如：在我詢問明明 Aquarius 有向家人出櫃，但為什麼在面臨自殺威脅事件時卻沒有想到要告訴家人時，他告訴我：「跟角色認同有關係吧，應該只有婆會請家裡

的人幫忙。」當我告訴他有一位 T 請家人幫忙時，他一付不以為然，顯然在女同志圈仍對 T 婆有強烈的期待，以一種內化、隱性的方式展現。

參、被指責不夠陽剛、勇敢的 T

從阿凱的回憶的故事中，可以看見簡不斷的對阿凱外在氣質的貶抑。長期偽裝自己的阿凱，人生大半時間以主流女性的樣態出現，簡身為一位自許女性主義的婆，卻利用 T 必須外表陽剛、勇敢的框架要求阿凱。

她會把很多男性刻板印象應該要做什麼事情，應該要很陽剛，應該要很勇敢之類的加諸在我身上，就是說 T 也要這樣，所以我也會受到影響…我會覺得說好像應該要這樣子，因為她是女生，所以我應該就是要多做一些什麼，要多容忍她。(LST-07 阿凱:26)

阿凱因為被加諸期待，不自覺得也將性別期待內化，告訴自己應該多容忍簡的行為。在阿凱承受不了在簡的暴力之下，提出分手時，簡除了自殺威脅來維持優先權與親密關係之外，同時利用必須 T 婆文化拘束阿凱。阿凱原本就對自己的性別認同就有所游移，在簡不斷的釋放 T 婆文化期待放置阿凱身上時，阿凱轉化了思考，以男生應該讓著女生的心態，導致阿凱的順從，讓阿凱陷入 T 期待下的束縛。

第三節 順從與忠貞的婆陷阱

婆的特性不算明顯，與社會上鼓勵的女性特質相差不遠，像是順從或是同理，或是右右提到的希望期待被照顧。我曾問內內什麼是婆，他回答「我婆就是喜歡女生的女生。」但此說法有個疑問，難道 T 就不是喜歡女生的女生？這代表了婆的特質，不像 T 般有外顯的特質，婆的樣貌是相對隱性的。

在章節開始提到，T 婆文化既然是根植於父權文化，T 與男性競爭白熱化的情況，將會間接的影響婆，成為一種壓迫。最明顯的例子便是婆必須在各方面證明自己的「忠貞」，例如：我在女同志社群上看見婆自介會自稱「純婆」²³一樣，以自己並無與男性交往的「前科」，來減緩 T 最深層的焦慮。張娟芬(2001)的文獻中曾提及婆最大的議題就是要不斷的去證明自己對 T 的愛，並不會離開 T。

儘管 T 的不安對婆造成了壓迫，張娟芬(2001)提出仍能夠感受到婆在面對 T 時，相較於男性是更有耐性的，婆的陷阱相對隱性，但能從下列我受訪者的故事中，看到類似的例子。

壹、被蕩婦羞辱的婆

內內在決定與 W 分手後，W 除了以自殺威脅的方式強力挽回外，更使用集體蕩婦羞辱的方式，試圖挽回內內。

他的工作環境認識很多人，他就開始跟他身邊的人說我劈腿被他抓到，所以才老是要跟她分手，或是說我跑去援交被他抓到，這種不是事實的話。(LST-01 內內:6)

W 擅用了社會針對女性貞操道德批判的手法，透過造謠內內的劈腿、援交。將與性不忠貞的罪名套用在內內身上，其實也是反應了 T 的焦慮。W 的造謠在朋友圈發了酵，不少同志圈友人開始在網路社群軟體攻擊內內，更甚者還會直接打電話辱罵內內。

²³ 純婆：強調自己過往並無與男性交往的經驗

因為他上次也在同志圈認識蠻多人的，所以當時也不少有小有名氣的人也會發文罵我，在 IG 上蠻多的被幾萬人追蹤的人，都公開罵我。(LST-01 內內:6)

以此形成了集體譴責的包圍陣線，但集體的道德譴責並沒有成功，內內回憶著。

他事後有跟我道歉，說他不是故意要造謠那些事情，因為他沒辦法接受分手，他需要給自己一個理由，別人問她也說不出口，所以他就隨便說了理由這樣。(LST-01 內內:6)。

W 解釋是因為無法接受分手。我認為此方法並非出於偶然，蕩婦羞辱最早被應用在男性為了鞏固自己的性別權力，用來懲罰失序的女人、讓男人丟臉的女人。有趣的是，在女同志圈內，T 的焦慮完美複製女人如何壓迫女人、束縛女人的道德義務，卻能引起集體的共鳴。W 透過造謠釋放遭到拋棄的不甘，其實，也是反映了長久以來在女同志圈，身為較陽剛的一方，長期在不自覺與男性競爭的意識下，所發展出來的 T 跨焦慮，以至於使用了慣用的手法加諸在婆身上，而婆因此必須落入證明自己曾經對 T 的愛的婆陷阱。

貳、順從、同理 T 創傷的婆

從右右前面的故事就可以知道，與 K 交往時就對 K 的大 T 主義相當順從。K 從自殺威脅情境離開後，仔細思索，右右又帶有些同情的眼光來解讀 K 的失序行為。

基本上我說他只有媽媽，沒有爸爸，因為他單親，後來才知道他兩個姐姐跟他都是同母異父，爸爸、姐姐跟他差非常多歲，他其實後來跟我講過，他(在性方面)不給我碰的原因。我能理解。因為他其實小時候是被性侵，而且是被他姐姐的老公性侵。他媽媽知道，但也是沒有報警。(LST-08 右右:9)

從右右的描述中，對於當下的自殺威脅是從被驚嚇階段，擔心 K 真的會死亡之下，順從了 K 的意志；事後右右將 K 過去悲傷的童年經驗，尤其是身為一個女人遭受性暴力的創傷之下，視為 K 自殺的理由，站在同理的位置看待 K 的童年

經歷，符合身為一個婆，對於 T 的心疼與順從，是典型的婆陷阱。

參、被迫落入婆陷阱的不分

張娟芬(2001)不分的世界並不是完全超越 T 婆的框架，比起已有固定的 T 婆認同，不分反倒更能彈性的學習 T 婆文化。在我的兩個不分受訪者裡面。在認同的過程中並沒有太深刻地與 T 婆文化接觸。例如 S 在成長環境中，並沒有同性戀這個詞，透過文化刊物才認同自己是女同志，並無 T 婆詞彙；YN 過往都與國外的女同志交往，直到回台灣，在台灣女同志社群內交友，才成為 T 婆文化的一員。

從 YN 與麥可交往的過程中，可以看見麥可濃厚的大 T 主義，不斷的釋放婆陷阱，讓 YN 落入陷阱。不只要求成為一位順從的婆，更時常懷疑 YN 不忠。在遭逢人生重大事件時，因為求助有損 T 的顏面，故不希望他知悉，反而呈現冷漠的樣貌。。

其實只要我一提分手他就會跑過來，這件事剛開始我以為我對他來說很重要…我為了你我都可以不要命可以去死什麼的，你為什麼還要跟我分手。」(LST-03YN:6)。

麥可不斷的威脅自殺讓他感受到自己在關係中的重要性。他覺得麥可莫名其妙，荒腔走板，時不時地以各種話語反擊麥可。但整體而言，仍然捨不得麥可願意用生命來換取愛情，陷入 T 釋放的婆陷阱。

第四節 跳脫：T 婆陷阱之外

本章的第二節、第三節說明 T 婆文化下女同志落入的陷阱型態。然而，並非在 T 婆文化內的女同志皆會掉入陷阱。像是小艾，雖然自我認同為婆，但在與他的伴侶相處時，T 婆文化的影響僅剩餘存在性主動權，況且老闆的自我認同為不分，可以看見在相處時並沒有太多 T 婆文化存在。再加上小艾本人熟讀完全自殺手冊，在面對自殺威脅事件時又有一定的判定基礎，才得以跳脫陷阱之外。

而原本就在 T 婆文化外，自我認同為不分的 S，在自殺威脅事件中，初戀女友自殺身亡以及母親在童年的自殺未遂對 S 的影響反而較大，故成為一種死亡攔截者的姿態，而非 T 婆文化的影響，故得以落在 T 婆陷阱之外。以下圖 5 為 T 婆陷阱圖：原則上 T 婆各有 T 陷阱與婆陷阱，但此陷阱並非僵化不變。隨著降低 T 婆文化的影響，將會跳出 T 婆陷阱；反之，在 T 婆文化框架外的女同志仍可能因為迎合期待落入 T 婆陷阱。



隨著降低 T 婆文化影響，將會跳脫陷阱

T 婆陷阱 → T 婆陷阱之外

T 婆陷阱

- 一、展現比男人更優秀。我來負責她的人生，成為一位全能照顧者。
- 二、愧對 T 的期待，內疚自責造成威脅者自殺原因。容忍劈腿行為；拒絕主動求助任何資源，因為 T 會自己處理事情。
- 三、偽裝在女性特質下的 T，因為不斷被質疑不夠陽剛、勇敢，「身為男性必須讓著女生」造就順從式

婆陷阱

- 一、同理對方的童年創傷，順從 T 的意志。
- 二、背負拋棄 T 的壓力，陷入不斷證明自己是忠貞的婆陷阱。
- 三、儘管認為對方莫名其妙，但仍配合演出。(不分落入婆陷阱)

- 一、親身實踐自殺行為以及減少 T 婆文化影響的小艾，在自殺威脅下超脫婆陷阱，冷靜判別自殺威脅者的動作「並不會死」。(跳脫婆陷阱的婆)
- 二、不分的 S，因為個人家庭關係與感情經驗，帶有死亡攔截者的姿態學習自殺防治知識。以助人的姿態來幫助自殺威脅者。

在 T 婆文化框架外的女同志仍可能因為迎合期待落入 T 婆陷阱

圖 5：T 婆陷阱圖

第七章 鑲嵌於台灣社會的因應過程

第一節 私領域策略

依解釋性互動論的視角，個人苦惱背後的公共政策論述為何？私領域親密關係的議題，如何迫使我的受訪者走入公領域，經研究後其最主要的核心來自於擔心伴侶有生命危險。因國家必須有保護人民財產、生命安全的義務，依 108 年三讀通過之自殺防治法，第一條為加強自殺防治，關懷人民生命安全，培養社會尊重生命價值，特制定本法，奠定了國家對於自殺防治的義務。在面臨生死交替之際，受訪者們會採取何種策略？本節我將先呈現受訪者們因應自殺威脅的私領域策略。

一、典型擔心同志污名：等待自殺威脅者放棄：

在面對自殺威脅事件時，以婆陷阱與社會污名的樣貌交織下，右右是順從的。

「他媽媽知道這件，知道這件事後會知道可能他是同志。」(LST-08 右右：11)他除了擔心彼此的同志身分曝光外，為了達到最小傷害，右右迅速的歸納出一項結果：當提出分手時，會產生讓 K 想自殺的結果。右右敏銳地將提分手與自殺畫上等號，為了避免相同情境再度發生，右右開始打了迂迴戰術。用忙碌來減少與 K 的接觸，他認為分手只能用做的，不能拿來提，因此才能達到彼此保護的效果。

因為那時候提分手，她要自殺，我有嚇到。我就沒有明白的講說要再跟他提分手，就是用不同的方式，例如說他打給我，我會跟他說我現在上課，我用慢慢的這種方式來減少跟他聯絡。因為我發現說我一講分手，你要自殺，我就不要走這條路，這條路是行不通的，所以就是說我很忙，我覺得是為了保護自己、保護他。(LST-08 右右：11)

就這樣過了一個月左右，在 K 劈腿，由 K 提出分手後，才結束這段遭自殺威脅的關係，突然的結束讓右右有些憤怒。

我後來才知道，因為我同學告訴我他的事，例如說我禮拜六回南部，他早上帶我去坐火車，接著去接別的女生，我是後來(感情)斷了，才知道這件事情，讓我非常震驚，其實他很聰明，就是跟我糾纏的時候可能知道也回不去(這段關係)，乾脆找下一段戀

情。(LST-08 右右：11)

對右右來說，這樣的結局是意外的，雖然結束了自殺威脅的關係，右右卻有點憤怒。自己時時刻刻的為 K 著想，但回顧右右在這段感情中的位置，從生活上包包不能自己拿、上學不能自己坐火車去、到最後的分手無法自己提，失去了在感情中的自主掌控權。對右右而言，掌控權被奪走是緊繃的，可是在奪回掌握權時，也有種失去被呵護、照顧的失落感。

他沒有再跟我聯絡，這倒是做得蠻徹底的。都沒有再傳訊息給我。(LST-08 右右：9)

K 的斷絕聯繫，讓右右似乎也有點埋怨 K 的無情，他順從了 K 的要求，讓 K 展現自認的體貼、幫忙隱瞞同志身分、看到 K 的自殺威脅行為，為了 K 的生命安全著想違背己意的留下來，最後居然說斷就斷了，右右為這段關係的命名是「識人不明」。有點憤怒、恐懼，卻又有點為自己不值。想到這段自殺威脅經歷，右右有感而發：你傷害自己，對人家影響是那種無形看不見的，而且是那種很長的影響。(LST-08 右右：11)懊悔經歷了這一遭，讓自己承受了這段無形又長遠，至今想起仍心有餘悸的可怕過往。

二、自殺知識充足：你不會死，我不妥協

自從老闆在店內留下遺書後，面對這封遺書，小艾異常冷靜地安撫各位驚慌的客人。小艾認為老闆刻意將案發現場鋪陳的像電視劇中會有的場景，例如將鞋子端正的擺放在遺書旁邊，就像跳海自殺前的徵兆。不只如此，還刻意的打給平時會上門的熟客，藉由熟客們，群眾的壓力要求小艾妥協。

因為我到後期面對這些威脅就已經非常冷靜了，不管他在我眼前割腕還是怎麼樣，我都很冷靜。所以我在想他想使用群眾壓力逼我妥協…既然你想要用群眾的力量來逼我妥協(跟他在一起)，但我偏不妥協，我反而就是去安撫你所謂的群眾。(LST-02 小艾：13)

小艾在經歷過老闆多次的割腕威脅後，清楚明瞭老闆的舉動是為了將自殺威脅升級到使用群眾的力量來施壓，逼迫小艾在眾人的壓力下妥協，但小艾做出了選擇。

在那三天裡，我安撫大家了，反正都是照常生活，別人問我說要不要找找他，我說現在怎麼找？有些人建議我說報警，我說要報警要超過 24 小時才能報警，反正那時候已經很冷靜了，再折騰了 48 小時，想說等完第三天，就跟他們說我會去報警。(LST-02 小艾:13)

老闆消失了三天三夜，雖然知悉此事的客人一直勸小艾報警，但小艾不為所動，僅給予大家採取行動的期限。直到第三天，老闆毫髮無傷地出現告訴小艾自己的行蹤以及對小艾的抱歉，這樣的行為是出自於不知道如何好好處理這段感情的衝突。但小艾無視老闆的道歉，這段關係真正的進入尾聲，之後小艾就沒再跟老闆聯絡。

留遺書這件事對小艾的意義是，自殺也要有分寸，老闆已經逾越了界限，影響了第三人。之所以不願意報警，不是因為擔心同志身分曝光，正如小艾所說，在成長中從不會因為同志身分而困擾，同志身分是小艾人生的一部分而已，小艾真正在意的，是從小的「不麻煩別人」處事信條相牴觸，成為了關係結束的最後一根稻草。

我脾氣不好，我只會對親人或者是最親近的人，但是不管朋友再怎麼樣，我都不會對他們生氣。他這個人比較不知輕重…我覺得他如果在我眼前做那就算了，他去鬧到客人或是朋友，這個就不行。因為你實際上他們還是客人，就算認識久了變成朋友，也不該拿這種事情去讓別人擔心…我只是把界限分清楚而已。(LST-02 小艾:25)

我認為小艾對於自殺知識的掌握、自身實踐割腕的經驗以及與老闆交往一年多對老闆自殺脈絡的了解，才能夠在短時間內區分出老闆留遺書背後的用意，在不求助社會正式系統以及非正式系統之下，能夠冷靜得獨立迅速作出因應策略，藉此脫離控制的循環。

三、T 陷阱下的全能照顧者

曾經處處勝場的 L，面對高強度的自殺威脅，生活已經失序，不只生理產生了變化，也影響了自己的工作。L 苦笑著說當時能夠討論的對象並不多，因為馮小姐把 L 當成男性的交往。

我覺得很明顯，他就是把我當男生。他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會有女性朋友，很難跟她解釋。以至於後來我全部沒有辦法跟我的女性朋友聯絡，包含我研究所同學，我都不能這樣講話。(LST-05L:16)

L 難以向馮小姐說明，T 同樣身為女生，無法跟女生的交朋友無疑是種人際上的剝奪。但好在 L 仍有老闆跟老闆娘能夠給他支持。不過，雖然 L 的社會支持良好，本質上 L 還是不喜歡將自己的情緒轉嫁到別人身上。在這樣的思考下，經濟上有餘裕的 L 開始自費諮商，試圖認識自己的狀態，並開始學會下定決心與此人斷絕往來，L 認同諮商師所說的彌賽亞情節，在諮商師的建議之下，封鎖了馮小姐一段時間，但馮小姐每過一段時間，就會用各種升級自殺的方式聯繫上 L，讓 L 陷入來來回回的自殺循環當中。

有一天他又半夜打來，他告訴我他跟一個新的男生在一起了。我覺得真太過分，因為我隔天早上還要去提一個簡報，隔天簡報上我都不知道自己在講什麼。當下是各種愧疚感，因為我覺得我對不起我公司、對不起我同事幫我準備半年簡報，我就一路哭著回家…我覺得這個人真是他影響我人生，已經影響到我身邊其他人了。(LST-05L:16)

直到 L 發現馮小姐再度跟男生在一起，無疑又是一個大打擊。身為 T 的 L，無時無刻面臨與男性競爭的焦慮，他願意為對方付出，但對方再度選擇男性是代表著對他努力的否定，再加上這個訊息之後所帶給他的失常表現。馮小姐的行為不只讓他的人生徹底走向低谷，連帶的影響到他身邊的人，這讓 L 驚覺必須停損。L 拜託朋友幫忙封鎖馮小姐的所有聯繫，與馮小姐初次斷絕聯繫的 L，第一次感受到自己是如此的希望活下來，L 獲得了許久未有的喘息空間，在經歷快要窒息的生活後，開始珍惜重獲的自由。

在多次的來回循環中，L 並沒有想過要報警，L 認為報警其實並沒有辦法去處理馮小姐的問題。在本研究第五章的自殺循環圖中，可以看見 L 真正在意的是罪惡感，以及掉入 T 陷阱所帶給他的使命，報警並沒有辦法解決 L 真正在意的地方，所以 L 選擇扮演全能照顧者的角色，讓馮小姐取得在控制關係的優先權。最後讓 L 放棄的是發現馮小姐周旋在不同的男性之間，自己並不是唯一。

我決定要離開他是在 1 月多的時候。我就覺得為什麼半夜還一直有人傳訊給他，那我就把他的手機一樣打開來看，第一則訊息是之前跟他搞曖昧的男的還在跟他聯絡，接下來我就發現好精彩好多個，他就是會同時好多條線，我覺得你不可以利用別人的善良，以及你不要對我說謊第二次，我就沒有再跟他聯絡，我就逃走了。(LST-05L:21)

L 終於認清，自己不過只是競賽中的一份子，但卻永遠跑不到終點。最後逃走的日期是 L 決定受訪的前三個月，跳脫 T 陷阱的 L 自由了，我好奇的問了 L，遇到滿滿負面情緒想要逃走的 L，為什麼會乾脆得離開桂小姐，卻離不開馮小姐？

我覺得最大的差別就是我沒有那麼喜歡之前那幾個，但我很喜歡這個人。再就是之前那幾個，如果你跟別人講說我們你踩到我線了，我說我要分開，別人是會再用情緒來威脅你的…可是這個人不是，他是會一直把這些命加在你的脖子上，要你對她人生負責。(LST-05L:21)

L 坦承自己很喜歡馮小姐，所以願意擴充自己的情緒乘載量，L 用盡全身的力氣愛著他，即使依著本能逃了又逃，卻又會因為愛他又願意折返回去。L 感嘆地說：我後來分手之後發現他是一個沒辦法付出愛，也沒辦法感受到別人愛他的人。(LST-05L:22)L 為了馮小姐付出金錢、時間、健康，可惜的是，他卻感受不到。

四、被自殺迷思牽制：揚言要死的人不會去死

面對 W 伴侶註記書考驗過後的內內，在 W 承諾不會真的開車墜谷自殺而離去後，內心遭受前所未有的考驗。

那時候會覺得很擔心，對方就真的(死亡)這樣子。我有跟他比較親近的朋友講，他(W)一直有在跟我說這些(自殺)事情…她離開之後，我自己也問了很多人，不知道該怎麼辦，因為我沒有遇過這種事。(LST-01 內內:9)

內內相當害怕 W 的自殺威脅並不只是說說而已。因此，內內透過積極的爭取友人們的支持，建立雙方的非正式的安全網，希望在越多人知悉的情況之下，能有越多的資源與機會能讓 W 不死，同時又能夠讓內內全身而退。最終，我詢問內內是如何結束這起自殺威脅的？內內回應我：

最後是當時身邊我現任女友的老闆說：「如果有一個人真的要去死，他不會跟你講，他會直接去死，所以他就只是想威脅而已」，叫我就不要再理他，所以我當時就聽了他的意見，封鎖他。(LST-01 內內:9)。

長期懸在 W 到底會不會去死的糾結下，內內聽到了朋友的一席話等同於吃了強烈的定心丸。心想著如果 W 真的會死，那麼他就會真的去死，不會一直大聲嚷嚷，在長達一個多月的自殺威脅下，內內安心的封鎖對方。

我封鎖他，結果三天後他就過世了。(LST-01 內內:9)

三天後，令人震撼的消息傳來，W 表妹捎來了訃聞。W 燒炭身亡，陳屍在家中。內內參加了 W 的告別式，見了 W 的父母，沒有人責怪他，但有很長一段時間卻落入了罪惡感的循環當中動彈不得。

這件事情結束之後有半年我都沒有辦法說話，我去看醫生，是沒有辦法跟任何人說話，只能跟當時交往的對象說話，跟他說話也是很簡短的。現在我有比較好了。(LST-01 內內:13)。

內內說到這裡，似乎能夠解釋在訪談過程中，看似情緒平穩的狀態，更顯得是種壓抑。內內曾在半年內失去了聲音與表達，是明顯的創傷狀態。內內沒有用任何情緒相關詞彙來描述那段過往，在後來的交往對象慢慢的鼓勵之下，慢慢的走向生活的正軌，漸漸找回自己的聲音，有許多內隱、無意識下的傷痕反倒是最難以用文字與言語表達的。

五、家族協助

出生於地方望族的 YN，有足夠的資源能夠來應付長期且間歇性的自殺威脅。眼見短時間的出走並沒有辦法徹底擺脫麥可的糾纏，YN 想起了過往在電視節目上看見的方法。

最後一次提分手是反正我是從談話節目在電視上面談話節目說你要遠離這種恐怖情人，唯一的方法就是你搬得越遠越好，讓他沒有辦法找到你。(LST-03YN:9)

YN 思索著如何可以搬的越遠，想到在南部的親戚，運用了家族的資源讓自己找到短中期的庇護所，讓自己在南部暫時就業了一兩個月，才讓自己免於麥可的實際糾纏。

我拜託我媽媽那邊的家人，中南部親戚說可以讓我們去借住看看，因為他們家在當地比較有錢有勢，我想說比我一個人突然地搬到某處會更有保障一點。(LST-03YN:11)

搬到南部幾個月後，麥可在見不到人，似乎自討沒趣的放棄了。YN 回想起與麥可交往的過程，麥可用各式各樣的方式造成 YN 的恐懼、想讓 YN 多注意他、崇拜他一點，甚至用上了自己的生命當賭注，卻適得其反。對 YN 來說，對於麥可的作為帶有點憤怒、不解，一開始兩個人的差距，似乎就注定了彼此難以理解。

第二節 台灣社會制度下的公領域策略

從受訪者們的因應選擇，能夠看見選擇走入公領域的，衛政之公領域視角，顯現出自殺威脅這件事仍未被定義成暴力。受訪者多選擇使用「諮商」、「陪同就醫」、「自殺防治系統」來達到安撫威脅者情緒的目的；除此之外，受訪者也使用過「警政系統」，但因為員警的性別不友善而被迫退回私領域處理，以下是受訪者們在使用公領域系統所遭遇的故事。

壹、自殺防治系統與校園諮商

在孤立無援的死亡攔截者 S 的故事裡，學校諮商系統與自殺防治系統間扮演著相輔相成的角色。S 曾因為無意識的自傷行為被自殺防治列管，與自殺防治系統對話過。

自傷的時候就被自殺防治中心列管過，是醫院通報的，那時候我就問那些醫院的社工師，我說你這樣子其實沒有用，我自殺，我心死了，才會被通報是沒有用的。(LST-04 S:12)

依〈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醫院遇到自殺未遂的病人，有通報衛生局的義務，S 初次面對自殺防治系統是抗拒的，心死的 S 認為自殺通報定位在事情發生後，也就是二、三級預防的策略為時已晚，如果已經走到了自殺這一步，那麼後續的處理並無法得到太大的效果。

像他們打電話來，你也不知道我現在正在幹什麼事情…如果我正在自殺不告訴你呢？…還有一個不符合邏輯的地方是他會口頭跟我約定不要自殺，但是就算我說好、好、好，但是譬如說我發生這種解離的狀態，我怎麼知道我當下在幹嘛？就是約定好的契約根本就不會在腦子裡浮現。(LST-04 S:12)

S 認為有效的自殺防治應該是要在自殺事發的當下給予立即性的處理，而且無法避免說謊，如果當下 S 選擇說謊，那麼自殺防治便無法有效果。他提出了自殺防治常見的不自殺契約²⁴的疑問，就算 S 真心地想要達成契約，不自殺，但如果像當初進醫院的

²⁴ 不自殺契約：簽訂不自殺契約，主要是在心理師或其它專業人員與要自殺或自殺未遂個案進行短期密

理由一樣，是在解離的狀態，那這樣的承諾又有何用？S 初次與自殺系統對話是質疑、帶有強烈的不信任，被動的接受追蹤關懷。

直到 19 歲時。正逢開學時期的心理健康初篩，初篩後的 S 因為憂鬱以及自殺意念成為輔導室介入的高危險群。

上大學時，我才開始在學校的輔導室。也是剛好學校輔導師，每年會定期做一個什麼高風險評估，他是要求全校學生都要做，然後我們沒有過，然後高風險評估說，反正我就是有自殺傾向的。被抓去輔導室，老師請學校的精神科醫師，開始做更詳細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然後診斷我有憂鬱症這樣。(LST-04 S:13)

但剛被篩選出高危險群的 S 並沒有馬上將自殺威脅事件向輔導室求助。在面對多次的自殺威脅後，這次選擇主動進入輔導室，作為改變的契機。在面對自殺威脅之下，S 選擇走入公領域的校園自費諮商。在性平教育平等法下，校園諮商被建制的友善，他開始接觸阿德勒學派，開始練習如何去劃清界線。

個體心理學就是反正是他自己想死，不是你叫他去的就還好。不是你叫他去的話，他去自殺也是他當下決定，那你要尊重他，但是你自己要照顧好你自己。(LST-04 S:5)

S 每個星期都到輔導室去報到，學校的諮商也無限的延長，學校輔導採雙軌制度：諮商師與個管師，諮商師負責每周的諮商；而個管師則是提供各式各樣的諮詢與連結；在個管師的建議之下，S 開始至圖書館借閱心理相關的書籍，例如心靈工房出版社的書與報名心理健康的相關講座。

開始接受諮商的 S，回來面對女友的威脅，有了不一樣的舉動。在女友以自殺威脅消失時，S 用盡各種方法聯繫了女友大約八個小時。S 的弟弟決定透過臉書訊息告訴他弟女友可能自殺的這個消息。

集危機介入晤談時所用，讓個案在所約定的某段時間內保證不要自殺；即使要自殺也要打電話給約定好的專線，使他人可以即時協助。

隔天，第三任女友平安出現了，卻怪罪 S 沒有經過他同意去找他的家人，萬一同志身分因此曝光怎麼辦？

我就他講完這句話之後，我就手機換掉，所有東西換掉，就離開他。(LST-04 S:14)

S 在這次的事件裡，開始採取行動，動用所有可能的方法來確保女友的安全，已經不是當初在面對母親自殺未遂時，不知道該怎麼處理的狀態。同時，也清楚自己的界限是不能夠再被侵犯，S 一而再地告訴女友，他曾遭遇母親的自殺威脅與初戀女友的死亡，因而不希望再有失去的感覺。然而，第三任女友明明知道 S 的弱點，卻仍然執行，到最後 S 不想再承受更多，所以選擇果斷的離開。

經過此次的風波後，S 開始做課輔志工，跟社工師密切合作輔導小朋友，以志工的身分與專業人員互動，而非以往的案主與專業人員的專業關係，讓他產生了不一樣的變化。

我去年的 8 月份時候開始做課輔志工跟社工師有密切的就是合作去輔導小朋友之後，我就對這件事情看得比較淡一點，就他要去自殺。說這位事情我就好吧，反正那也不是我責任，我盡到我知道這件事，然後告知專業人員去處理這件事情的責任…我身邊一直有個管，實質上有任何問題，我就直接反映給現在我個管師跟諮商師。(LST-04 S:14)

他在與社工師的合作間開始慢慢建立對於體制的信任感，開始接受自己的無法負責每個人的生死，接受自己在很多時候是無能為力，應該交由專業人員。在長期校園身心健康中心的個管師與諮商師的追蹤下，他越來越能夠長出力量處理，儘管已經結束了一段自殺威脅的感情，但背負於 S 身上的議題仍然存在著。

直到 S 在交友軟體上進到一段新感情，第五任女友因為傾慕 S 的文筆與想法，與他擦出火花。他認為第五任女友有邊緣性人格的情況，隨著他長久以來對心理學書籍的知識補足，解讀產生了變化。

她覺得每個人都是聖母瑪利亞之類，就是一直要救他們。他是當他們沒有辦法擁有他們的需求之後，他們就把自己冠上我有一種憂鬱症的標籤，吃安眠藥之後，他會把這件事情放大，就是說全世界都要關心他，但他並沒有得到這種感覺，感覺就是邊緣性人格吧，他們選擇這樣子的方式來得到關注。(LST-04 S:14)

S 認為第五任女友需要的是聖母瑪利亞，亦即能夠無條件的拯救者，但對於已經開始練習劃清界線的 S 而言，拒絕擔任這個角色。在某天談分手的時候，第五任女友在住家的 11 樓，向 S 傳了一張站在 11 樓，將要跳樓的照片。

有一天，她家住 11 樓，他用同樣的方式，就是傳了一張站在 11 樓上面的照片給我，說他要往下跳，我就直接打電話給自殺防治中心，通知他妹去找他，我就消失。(LST-04 S:15)

S 這次選擇相信自殺防治系統，除了符合一開始他對於自殺防治應該是在立即、緊急的情況下出手外，S 也更有效的知悉如何妥善將自殺的責任轉交給社會體系；S 開始跳脫循環。我們可以看見，在性別平等教育法²⁵下的友善諮商環境，讓 S 能夠信任正式資源，進一步的向更多正式資源求助。因此，在日後他選擇通報自殺防治系統時，抓住「自殺事發的當下」來通報自殺防治專線，當機立斷做出生死責任的劃分，將自殺威脅的責任轉移至國家，作為脫離自殺循環的重要契機。

貳、警政系統

相較於 S 在友善的諮商，一步一步走向公領域。阿凱的處境卻剛好相反。而是先往公領域系統求助後受挫才轉往使用私領域協助。阿凱是唯一受訪者在面對自殺威脅時，曾經選擇打電話報警的，但此次的報警經驗，讓阿凱對警政系統失去信心。阿凱面對的是員警對於同性戀的偏見，以及員警離開後，如何繼續面對自殺威脅者的殘局。

25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相較於其它受訪者對於報警的擔心，報警是非正式資源不足的阿凱想到的唯一求助管道。

那個時候我就覺得說不行的，只是當下我不知道有什麼管道，我只想到可能就是找員警來處理這個狀況，所以我就打電話去。(LST-07 阿凱:5)

阿凱決定撥打 110，請警方來協助，但警方到來後，卻發生令阿凱更震撼的事情。阿凱的震撼來自兩個地方，第一個是員警到場後，簡的情緒反應居然能夠馬上轉變；第二讓阿凱震驚的是警方彰顯了對於同志族群的歧視。

員警就看了一下就問了對方說怎麼樣，我前任他非常聰明，他在別人面前他就超正常。他的情緒馬上轉換得非常正常，就說沒事。還可以跟其他有說有笑…而且員警的時候其實還蠻不道德的講說，一個好好的女生為什麼要跟女生在一起？(LST-07 阿凱:6)

阿凱在求助警政系統後所遭遇到的不愉快，完整展現了其它受訪者對於報警的擔憂，員警不只難以處理情侶吵架時的展現「控制」的自殺威脅。更甚，喚起了同志族群們特有的擔憂，員警對同志族群的負面印象打壓了同志族群求助的意願，似乎只要不當同性戀，就不會遇到吵架、暴力與自殺威脅。

因為那件事情都有讓我對員警印象很差，覺得說在員警這邊好像得不到任何幫助。會讓自己的心情更差。她在員警離開後，馬上對我變臉，然後我知道我死定了，我就知道我做這件事情，在外面求助這件事情，回去是完蛋。(LST-07 阿凱:6)

送走了警方的阿凱，回頭看到簡的表情，感到恐懼，阿凱知道自己向公領域求援這條路被堵死了。在那次經驗過後，阿凱習得無助感。但威脅從來就不會只有一次，只要威脅者的恐懼還在，便無法脫離控制。在求助警政系統失利後，阿凱轉向非正式系統，不同於以往的先私在公領域的策略，阿凱因為同志身分的關係，不敢先向身邊的非正式系統求助，只好求助於公領域。但在受挫之下，阿凱開始向簡的母親以及共同好友求助。阿凱也曾直接與簡的母親通話，沒想到得到意外的答案。

他媽媽說讓她去死，就讓他去做這件事情，不用管他。他媽媽知道我們兩個住在一起，也明確跟他講說我們的關係，但是她媽媽好像就是只想活在自己的世界，覺得我們就是住在一起，因為他們家都是靈糧堂的…他覺得如果真的發生什麼事情都是上天的安排。(LST-07 阿凱:6)

阿凱沒想到簡的家人並沒有在意簡的生死，靈糧堂在同志的印象中是極端反同的象徵，儘管阿凱直接承認跟簡之間的交往關係，簡的母親依然不肯承認同性戀關係的存在，也無法進一步有任何的討論與進展。在孤立無援下，阿凱想起彼此的共同朋友，一位性別友善的學弟。

我跟學弟蠻聊得來的，他非常的性別友善。然後他有跟我私下聊過。然後那個時候我常常說自殺威脅的時候，其實我會傳傳簡訊跟打電話給他。然後她只跟我說，叫我要好好保重，因為他知道學姐的精神狀況。(LST-07 阿凱:23)

學弟身為兩人的共同好友，阿凱認為學弟的存在扮演著重要且中立的角色，提供情緒上的支持，提供一個讓阿凱喘息的空間。

我覺得他占的非常重要的支持角色，因為我覺得如果沒有一個人知道我們的關係，又是知道能夠理解這樣子的狀況，我今天會怎麼樣，我真的不曉得，因為我會覺得說我孤立無援的，至少我會覺得說好像還有一個人還在關心你，你不是一個人，至少有共同朋友。(LST-07 阿凱:23)

直到簡要求房產，阿凱認為簡的跳樓威脅是一種自殺工具的升級，為了強化威脅的力道。簡並沒有放棄，仍然持續的、多重的使用暴力行為與自殺威脅試圖讓他就範。阿凱被簡的舉動弄得心煩，在家悶悶不樂。阿凱的異樣行徑以及暴力所致的傷口被家人發現的瞬間，阿凱終於無法再隱忍。

我突然有一種一顆棋氣球被針戳了一下，我就整個完全崩潰大哭了。…那時候我父母就非常緊張的上樓看發生什麼事情，才這樣子爆發出來，就講了一些狀

況，當然中間有被家人覺得說怎麼會這樣，他們擔心的已經不是我心想的同志身分問題，他們擔心的是我的人身安全。(LST-07 阿凱:18)

一直以來，阿凱擔心的萬一此事曝光，家人會因為阿凱的同志身分而生氣，但沒想到真正遇到了危機，家人的反應卻是選擇先處理危機，而非身分認同的問題。阿凱媽媽利用電話多次勸導簡，並限期要求簡離開房子。

他們有多次打電話去給對方溝通。我媽跟他講說，你不管對我小孩做了什麼，那些他都不追究，最重要就是請他搬離我們的住處，給他限期這樣子…來回了好幾次，告訴他選個禮拜週末，連同我爸爸、哥哥，我們全部會一起上去檢查，給他時間搬走。在這之前，我們家都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但是去還看到的話，就會這報警…後來他就搬走了。(LST-07 阿凱:18)

阿凱透過家人的幫忙，暫時退居二線，讓家人在前面抵擋。阿凱的家人利用報警的威脅，來處理簡以要死在家中房產，讓家變凶宅的危機。後來成功讓簡搬走了。但簡並沒有馬上放棄與阿凱間的關係，仍試圖與阿凱聯絡。

其實我就有點本能性的反抗，完全忽略這件事情…因為那時候我媽已經完全警告我，說他不管我跟誰在一起交往，就是他希望我不要再跟這個人有來往，要我答應他。我就是心太軟，然後我就說好。(LST-07 阿凱:19)

逃離了簡的阿凱，再度看到簡的訊息，本能式保護自己，想起媽媽的提醒，抑制住自己因為心軟而忽略簡的訊息。後來，簡就再也沒有聯絡阿凱。阿凱回想起這段關係，就像活在地獄內。

你像是在地獄裡，完全不知道盡頭在哪裡，你就只能一直無限的輪回這些事情。
(LST-07 阿凱:20)

對阿凱而言，這段關係深不見底，無限的輪迴，看不見希望，但卻無法停滯不前。阿凱只能不斷的走，在家人的幫忙之下，成功的逃出循環。

參、陪伴就醫

在 Aquarius 的故事裡，幾乎沒有看到他特別去求助朋友或是想要尋求任何正式系統的幫忙，就如他的處世哲學，心理的結就要自己去解開，所以可以看到他的行動模式都是順從顏的要求、陪伴顏看醫生，以同志伴侶的身分出現在公領域。在 T 陷阱的趨力之下，因為愧疚自己當時沒有滿足顏的經濟需求、性需求，而轉而成為一位照顧者，默默地在旁付出。但是在顏不斷劈腿之下，從劈腿男性直到劈腿一個 T 後，他決定要退出顏的生命。在此案例裡，T 與男性競爭的壓力之下，除了積極的與男性競爭外，也有將自己放在比男性位置低下的 T。因此當另外一半劈腿男性時，雖然憤怒，卻可以將其問題歸因於父權結構因素。但當另外一半劈腿 T 的時候，結構性的無力因子消失後，就必須面對個人的狀態以及條件。因此，Aquarius 在顏選擇劈腿 T 之後毅然決定分手。

我可以隨時隨地跟你說，我要離開就是了，我就是要離開。是對任何人都這樣子。(LST-06 風：20)

雖然 Aquarius 總是說自己無所謂，但仍然可以感受到他對顏的憤怒，例如我想讓他稍微形容一下顏的樣子，他不斷的重複顏是一位賤女人，花了一番功夫才勉強說出顏是位冰山美人。思索的一切自己曾經可能做得不好的地方。

我們就是分分合合，明明我自己也清楚知道說他在把所有問題丟到我身上，她想讓自己無罪，可是還是無法去控制的…我的信任感就是我不會很容易相信一個人。當我相信你了，你這樣子對我就是讓我對人的信任又更加不信任。他這段關係造成了我還蠻多的傷害，可是我也只能自己慢慢的去解脫。(LST-06 風：18)

2 年過去了，Aquarius 是個不擅於表達自己情感的人，面對混亂、緊繃的情境並無法很細膩的描繪當時的經驗。僅能從他的用字與情緒來判定他的失落與傷害。同時也能夠呈現出，自殺威脅是一種細膩又久遠的傷害。因他的個性使然，選擇用自己的方式來讓自己慢慢的重建生活，參與我的訪談就是其中一種，自己的結自己解的方式。

第三節 公私領域下的非正式資源

在過往的親密關係暴力的文獻中，普遍存在的論點多圍繞在同志因為擔心暴力事件曝光被發現同志身分，所以不敢求助。但同志們究竟怕被「誰」發現同志身分？朋友？家人？職場？每個同志的狀態並不盡相同，女同志不應只是被分為「出櫃」與「未出櫃」兩種樣貌，而是出櫃程度的光譜。尤其是在自殺威脅的脈絡之下，當女同志遭逢重大危機時，從上述受訪者的故事來看，出櫃程度對採取的因應策略帶來一些關鍵的效果。

非正式資源意味著一種人際支持，非結構安排下所產生的社會連結，透過個別需求的滿足來維繫彼此的依存，稱為初級社會支持(吳佳賢，2001；陳凱琳，2000；黃繼慶，1994)，當家庭獲得較多情緒支持時，使用正式資源的機會越少(吳佳賢，2001；Randall & Parker，1999)。而同志因為多了一層櫃子，我根據受訪者們的出櫃程度與非正式資源交疊，能夠使用的資源在交疊後限縮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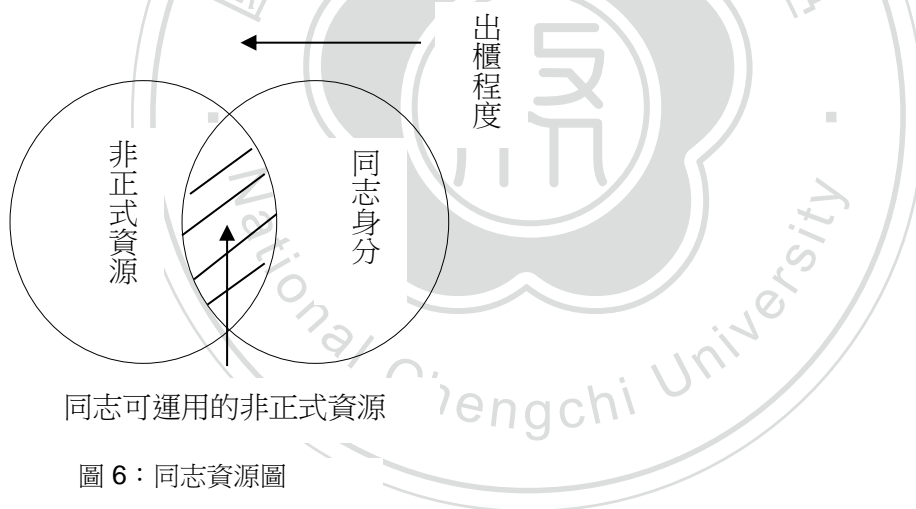


圖 6：同志資源圖

簡家欣(1996)認為女同志偏好在私領域進行人際網路，因此國家的公權力難以介入服務。目前國內同志暴力的研究指出同志大多仍傾向非正式資源求助而不願向正式資源求助，廖珮君(2018)的量化研究中也僅有不到四成的同志受暴者曾經求助過。因為擔心出櫃以及不諳法令，或是會激怒相對人以及台灣系統尚未具有足夠的多元性別敏感度，擔心會造成二度傷害，故造就低求助率(李姿佳、彭治鏐、呂欣潔，2013；林佳宜，2008)。在本研究中，受訪者在面對自殺威脅這件事會隨著不同出櫃程度、社會資本、對自殺想法的同志，在採取行動上有很大的不同。非正式資源的多寡影響到因應策略的選擇，擁有更多非正式資源的同志，就越有能力選擇私領域的策略，例如讓父

母親出面處理、有較多的金錢支持、朋友們幫忙；反之，非正式資源薄弱的同志較會求助公領域協助，呼應了楊喬羽、沈瓊桃(2018)研究結果指出家庭接納對於同性戀及雙性戀者之心理健康的重要性。因此，同性戀及雙性戀者更加需要家人的接納與支持來維持良好的心理健康。

隨著同志的出櫃程度越高，能夠使用的非正式資源越多。資源並非固定不變，只要同志願意出櫃，能夠使用的資源就越多，因此，出櫃並非完全是危機。從阿凱的故事中能夠發現，同志們在遭逢自殺威脅危機後，在警政系統受挫之後，在走投無路之下，被家人逼問下選擇坦承，都看見家族成為協助同志離開關係的重要支持；

與廖珮君(2018)的研究裡，且受訪者大多求助非正式支持系統，求助最多的前三個對象依序為同志朋友、異性戀朋友與兄弟姊妹有所不同。處理自殺威脅事件的倖存者的關鍵因素已經慢慢走到家族的協助。從本研究中更能夠看見家族在知悉危機後，並沒有指責阿凱的同志身分問題，反倒是優先處理危機。事後告訴阿凱不管是與男生或是女生在一起，只要不要再跟這個人在一起，為同志畏懼家人反對給出一顆定心丸，出櫃不單只是危機，在某些情況下，它仍然是一種轉機。

壹、社會因素

一、自殺迷思：威脅與死亡的距離有多遠？

讓內內留在私領域的慣見因素，是目前衛政亟欲打破的自殺迷思：威脅要死的人並不會死。以台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²⁶的網站裡欲破解的迷思：談論自殺的人並不會真的去做，但事實上，認真談到自殺的人是真的會去做。就如內內的故事中，在封鎖對方三天後便接到對方身亡的訊息，因此失聲了半年。雖然自殺迷思能夠有效減緩倖存者擔心威脅者死亡的焦慮，能夠安心的封鎖對方，但是也可能會帶來最可怕的後果—死亡，透過自殺致命工具的升級致使倖存者落入罪惡感的牢籠。

二、同志汙名：

同志汙名同志們在處理自殺威脅事件時仍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便是在自殺威脅循環圖中所招喚出的出櫃風險。倖存者在處理自殺威脅時所面對的出櫃風險，不只會讓倖存者因為擔心身分曝光而順從對方；同時反映著阻擋向外求助的機

²⁶ 台北市自殺防治中心網站：自殺迷思與事實。<https://tspc-health.gov.taipei/cp.aspx?n=DDB1E34AD8DCC5F8&s=E7EE0B9F7928BD07>

會。致使能夠使用的非正式資源變少，呈現停留在私領域，個人孤立無援的狀態。

貳、個人、非正式資源與社會因素交織下的因應策略

綜上所述，在同志與非正式資源交織下，非正式資源相對稀少的同志會傾向與走入公領域尋求協助，非正式資源較多的同志傾向於留在私領域解決，變身為全能照顧者或是請求家族協助。在公領域受挫的同志，會選擇退回私領域，藉由出櫃讓自己成為非正式資源多的同志，轉而請求家族幫忙。

願意走到公領域的受訪者仍會優先選擇衛政體系而非家庭暴力防治系統，例如校園諮商、陪同就醫、自殺防治系統，顯現在自殺威脅仍被視作公共衛生議題，尚未被定義成暴力。此外，自殺迷思與同志汙名仍然在自殺威脅事件中扮演著關鍵的影響，同志汙名讓受訪者過於擔心出櫃，故選擇順從威脅者，直到威脅者放棄；自殺迷思更是直接抵銷了擔心伴侶生命危險的因子，讓受訪者傾向封鎖對方。綜上所述，以下為個人、非正式資源與社會因素交織下的因應策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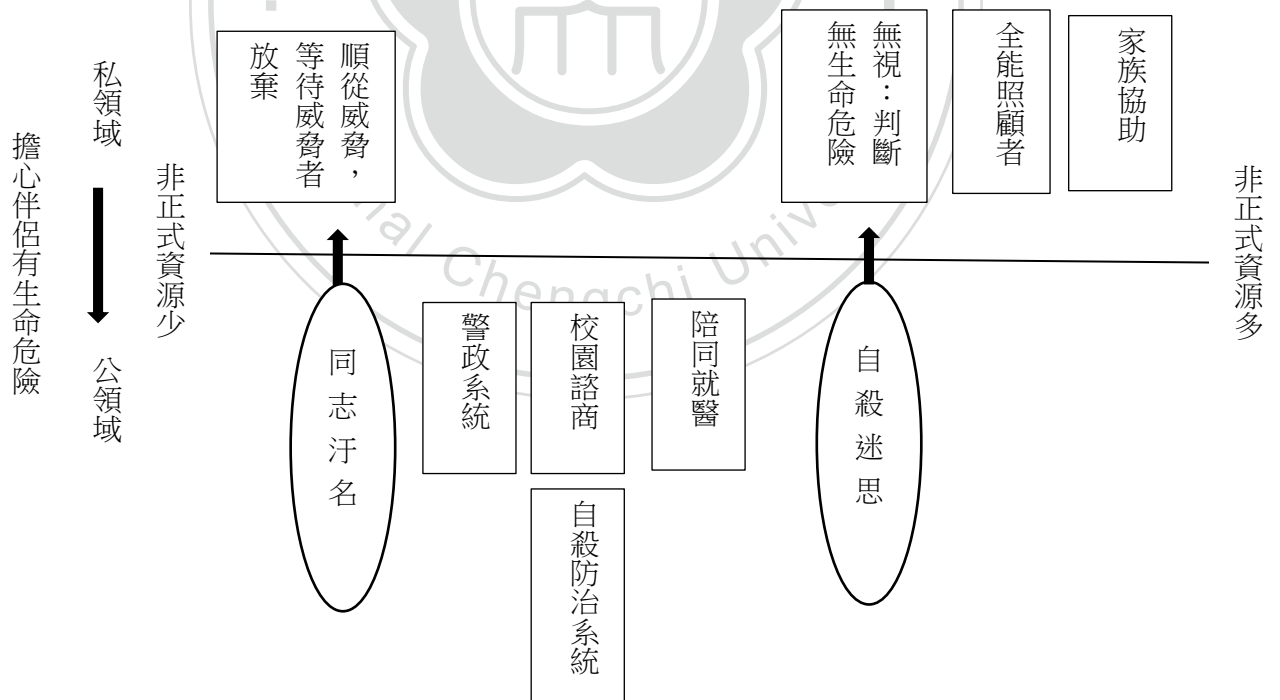


圖 7：個人、非正式資源與社會因素交織下的因應策略

在圖 7 裡可以看見倖存者的各種因應的樣貌。在私領域的等待自殺威脅者放棄的順從、落入 T 陷阱後轉換而成的照顧者姿態、精準判斷對方自殺風險的不順從、或是使用自己家族的資源逃離的私領域策略；抑或是因同志的身分，導致必須先向公領域現身後受挫才轉往私人的人際網路求助；或是具有學生身分，因此得以使用學校的諮商資源，進入到公領域系統，都是倖存者會採取的方式。

第四節 倖存者的自我復原

在面臨自殺威脅事件過後，受訪者呈現一種無人可傾訴的狀態，以及落入追尋人為什麼要自殺的過程。回想我在招募受訪者的經驗，報名訪談的踴躍度，再加上受訪者的自白，多數受訪者都想知道大家遇到這些事情，會如何處理。我想是因為自殺的污名難以啟齒，導致讓倖存者落入孤單的處境。上述八位受訪者現在都重回人生的軌道，其中有一位受訪者，想對正在經歷的相同事件的倖存者傳遞訊息。以下幾位故事，說明部分受訪者的在脫離自殺威脅循環後的重建過程。

壹、 孤單的過程

阿凱重新建構自己的生活，現任女友的功不可沒。阿凱在網路上認識了現任助人專業的女友，慢慢建構出自己的生活。

結束那段關係的時候是精神崩潰的狀況，後來也是透過網路認識的現任女朋友，因為它是相關的背景，會比較能夠同理你，慢慢帶我走出來。(LST-07 阿凱:19)

在現任女友的支持下，阿凱也開始透過閱讀一些相關的心理書籍。作為自我療癒的過程阿凱越走出來，越為過去的自己感到不值。。

讓我回過去評估一下自己心理狀況，會看一些資料，其實我覺得也算是一種自我療愈，或者是說在更理解當時的自己為什麼會這樣子做，否則其實會一直很

有一點生氣，說為什麼當時要花那麼多錢在對方身上，為什麼不是花錢在現在我們兩個建立的家庭上面。(LST-07 阿凱:19)

阿凱說起看到這個研究題目，願意受訪的動機是認為自己已經走出來了，想要跟大家分享。

其實在之前我沒有遇過跟我一樣的經歷，但是我相信有，因為我身邊圈內朋友還蠻少的，其實你也不會去問人家說你到底有沒有經歷過類似的事情。我也是還蠻想知道，有沒有跟我有類似一樣的事情，我覺得我的故事好精彩，我現在走出來，我也跟大家分享。

阿凱的受訪動機反映了自殺威脅的難以啟齒性，讓自己陷入孤單一人。阿凱認為自己康復的不錯，呈現自己的故事想告訴正在經歷的大家，你並不孤單。

貳、 人生的新劇：走向公領域

自 1990 我們之間成立，被視為台灣同志運動的開端。2003 年，台北第一節同志大遊行。2015 年，小艾在一次吞服大量安眠藥自殺被救回後，搬到了台北工作。偶然下接觸了各式各樣的同志運動。

我毅然搬來臺北後，正好我朋友他報名了(同志大遊行)旗手，他說要我去幫忙，我說好，我幫你走遊行。走完了一次之後，我突然加入了籌備，一路到了現在…我覺得這個團隊非常棒，我也想要像他們一樣。我想要學習，所以我就加入。(LST-02 小艾:15)

對小艾來說，同志運動的場域是促進能力增長，學習的好舞臺，也是小艾找回與世界的連結之一。

就是我既然真的沒有死(自殺未遂)，就好像可以做些什麼；某方面自己，我自己也會覺得因為我身體不好，所以我會想要在真的會死掉之前留下什麼。(LST-02 小艾:23)。

小艾在國中小所閱讀的完全自殺手冊真的在成年後派上了用場。不過，小艾的自殺未遂，讓他有機會接觸到台灣的同志運動，並且擔任的重責大任，開闢了小艾另一部劇。至少，在真正死亡前，還可以留下一些什麼。

不知道為什麼在這次之後我再也沒有自殘傾向了，大概冥冥中徹底被死神踢回來同時改變我的腦袋，叫我現在不能去死，目前不收我就對了 XD。(LST-02 小艾:line 補訪)。

故事到了尾聲，小艾從頭到尾都用自嘲的方式來敘述自己的經歷。最後我問小艾會怎麼為這段關係命名，小艾笑了一下，說道：「八點檔吧，我的人生就像一場搞笑的戲劇。」八點檔，帶有複雜情緒的高潮起伏、灑狗血卻又貼近人生，有人哭，有人笑。

參、 我給的愛不會更多，也不會更少了

S 現在單身，在接連遇到自殺威脅事件後，這次下定決心要把自己顧好才再進入下一段感情。回首過往的三段戀情，S 試圖為他們命名

第一段關係是我很愛她，但是我太年輕。我到現在還是這個想法，如果那時候我就現在這種智慧，能試著去查資料，瞭解他的心裡面的成長歷程，當他透露一些他需要的東西，比如說情感上面的東西我就能給他，他就不會去找朋友…當時沒有辦法理解。要我也必須承認就是說我因為很愛他，所以我會願意去理解這樣的事情。(LST-04 S:15)

S 從 16 歲起到現在的 25 歲，為的是理解當時初戀女友的心，S 自己在談第一段感情的時候。總是不斷提到初戀女友家庭的議題，這是當時 16 的他不理解的。他懊悔當初年紀太小，無法理解初戀女友的世界，經過了九年的淬鍊與茁壯，他背負包袱，一點一滴地去重構初戀女友的世界，他經常反問自己：如果當時重來了，結果會不會

不一樣？後續的兩段感情，他儘管對他們的行為反感，卻也在這過程中學習如何不讓自己的愛被掏空。談到未來的擇偶條件，S 特別強調了功能要正常。

我所謂功能品質是你要身心健康，你的獨立性要夠，比如說你在愛情裡要獨立，就是人是會分開、結合、分開，要能夠坦然接受這件事情，我們不是一天到晚都是這麼黏在一起。(LST-04 S:16)

S 對未來的伴侶的要求很有意思，正巧是要避開女同志親密關係的特性，高度融合的狀態。他希望未來伴侶能夠坦然在關係中，接受雙方保有的自己的空間，不過度執著關係的存續，是目前停止談戀愛的 S 的未來理想伴侶藍圖。

回到故事的起點，最早讓 S 感到隨時會失去的母親，在 S 近一年多不斷的練習如何用阿德勒與母親相處，他對母親說出內心的話，並懂得適當得拒絕，開始學會接受自己無法百分百的達成母親的要求與期望。

因為這件事練習了一年多的時間，我這個女兒以前對她沒有界限。現在他跟我講話什麼之類的，只要我不同意，我就說不要，他們會很大的反彈，我就是忍耐不理他們，過一陣子他們自己來求和。但求和之後他們可能要得寸進尺，我就會說這樣就夠了。(LST-04 S:17)

除此之外，S 也開始訓練母親練習獨立。

我就慢慢的在告訴他說，你不能把你的人生投入在你兩個男人身上，就是她丈夫跟她兒子。他後來想要轉念，我就告訴他現在應該要去規劃工作的持續性，在 65 歲以前要做些什麼，開店也好，什麼都好，但你不行每天待在家裡當黃臉婆，等我回家，這樣子我壓力很大，我媽媽就有被我訓練到，就是他本身不運動，又開始會去運動，現在回去復職的時候就比較好一點。(LST-04 S:17)

S 看見母親的情緒仍然圍繞在家中兩個男人轉，他鼓勵母親將重心轉回自己身上，不管是什麼都好。母親也漸漸的開始運動、就職，生活有了些改變。S 母親試圖要對 S 交代自己生活重心的轉變。

他傳訊息來說，媽媽今天上班很開心…我覺得他好像在對我交代了，我現在我要去訓練她，說你的人生不要為了誰交代。我知道你想要讓人家看到你的好，但是你要先補足自己的東西。(LST-04 S:17)

S 知道，沒有誰的人生需要為誰交代，他也正在學習這點。他會看見母親的好。

我會把我所有的愛給他，不會更多，也不會更少了。(LST-04 S:18)

我想他想說的是在關係內，你不需要拿命來換，不需要為了滿足誰而違背自己的心意，我不會因為你試圖抓緊變多，放鬆就減少，能給的愛，都會給你。



第八章 殺青之後

第一節 研究結論

2007年，台灣家暴法納入同志保障後，與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論文相繼誕生，但多以整體暴力類型做探討，難以深入知悉不同暴力類型的認知與受暴者的因應。研究者在文獻爬梳中發現女同志親密關係的精神暴力為大宗，其中自殺威脅的態樣比例最高，故本研究從同志親密關係精神暴力中的自殺威脅為出發點，探討當自殺並非單純自殺公共議題，而是成為一種「控制」的精神暴力時，究竟會如何發生，而身為倖存者的看法與因應又是如何。爰此，為回應本研究之問題，研究發現如下。

第一個研究發現為本文嘗試提出自殺威脅循環圖，說明女同志親密關係在父權結構下的不安感，讓自殺威脅成為控制恐懼及維持親密關係的手段。在簡家欣(1996)文中提及，女同志的社會處境對其親密關係不利，會連帶引發女同志不安全感與恐懼。而女同志隱含與男性競爭的情緒下，容易引發嫉妒、吃醋、佔有慾較強等情感反應(謝文宜，2008)。

感情經營的變化會出現嫉妒、吃醋、佔有慾強的情緒，尤其是未出櫃的女同志，在分手後因經常面臨無人訴苦的狀況，必須獨自面對分手的傷痛造成心理上的負擔，故採取自我傷害的行動(劉安真，2011)；楊喬羽、沈瓊桃(2018)的研究中顯示，除了感情因素之外，性少數者的情緒困擾、自殺意念明顯高於異性戀者，可能原因來自於結構性歧視與自我懷疑產生心理健康問題。

本研究受訪者自殺威脅的時間點大多落在提出分手請求之後，當他們表達分手的意願，自殺威脅就伴隨而來，與過往精神暴力文獻對方為了繼續維持親密關係的而做出自殺威脅的行為相符。但除此之外，本研究發現並非只有分手才有能引發自殺威脅，在關係中能否維持優先權也是重要考量。優先權的概念取自於 Stark(2007)指出相對人各樣脅迫控制手段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奪取受害者的主體性，實現相對人對受害者有「優先權」的信念，用來解釋控制行為延續，即便親密關係結束，一旦加害人認為其對受害人有優先權，控制手段就難以終止。

過往文獻提出女同志伴侶面對關係衝突時，相較於異性戀，會更願意展現平權以及進行溝通，強調平等關係(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2008)；但是，在本研究發現卻看到女同志伴侶關係在面對關係衝突時，不如文獻中所描寫的和平。既有文獻從父權體制中看見女同志伴侶並沒有如異性戀伴侶的性別差異而導致的性別不平等，兩個相

同性別的女性看似平等，但是女同志卻會因父權體制所帶來的不安感，導致「控制」力度的極大化，渴望在關係中以我為優先，是否能夠時時報備行蹤以及能否給予一個「家」作為證明的手段，進而產生自殺威脅控制。

自殺威脅控制的手段除了示威性與實際性的自殺行為，還有讓恐懼延伸性的遺書，自殺行為除了女性自殺常見的跳樓、割腕，還有因應地形的揚言墜谷自殺，自殺威脅手段相輔相成，會因應控制的力度而提高致命性高的工作，例如：割腕轉為跳樓。受訪者在面對威脅者執行自殺行為時，首當其衝的召喚出倖存者的自殺認知，熟讀完全自殺手冊與親身實踐過自殺經驗的受訪者在面臨自殺威脅時，能夠冷靜判斷自殺的風險，而不落入自殺威脅的目的；但其餘生命經驗未經歷相關自殺事件者，甚至是生命中已經經歷重要他人死亡者，在面對自殺威脅事件時，深信威脅者可能會死的情況之下，催生倖存者處理自殺威脅事件的三大風險：道德風險、財產風險、出櫃風險。道德風險意味著罪惡感，強迫倖存者背負生死的責任；財產風險則是呈現在擁有房產的同志，擔心對方在家中自殺會成為凶宅，間接導致房價下跌，造成財產上面的損失；出櫃風險則是同志所特有的擔心性傾向曝光，若是威脅者自殺身亡，同志身分將會因此而曝光。更甚者，擔心媒體因此將女同志自殺作為頭條，加深女同志親密關係的污名。當三大風險無法解除風險之下，倖存者將會落入威脅者控制目的。暫時脫離循環的倖存者，可能會刺激威脅者轉換自殺威脅手段，再此面臨解除風險的危機，成為一種威脅循環。

第二個研究發現，本研究使用 Stark 高壓控管理論的性別陷阱來指出 T 婆文化的「T 婆陷阱」在女同志親密關係中的核心角色。施暴者刻意利用父權社會中既存的傳統性別角色期待來合理化對女性的控制，儘管在兩位相同性別的女同志關係並不在傳統性別對異性戀的規範內，女同志內的 T 婆文化也牽扯到一種傳統的性別角色期待。在本研究中，T 婆陷阱成為受訪者在面對自殺威脅時，落入傳統 T 婆角色期待的陷阱。典型的 T 陷阱呈現在與男性競爭的焦慮、未達到 T 的期待以及不夠陽剛，讓倖存者落入成為照顧者以及順從的樣貌；婆陷阱相對隱性，展現在順從 T 以及證明自身忠貞的思考，以至於延長脫離循環的時間。原則上，受 T 婆文化影響較多的倖存者容易落入 T 婆陷阱，認同為不分者則相對在陷阱之外。而在 T 婆文化框架外的女同志，仍可能會因為學習 T 婆文化而落入陷阱之中；受 T 婆文化影響較少、曾實踐自殺行為的 T 婆仍可能會在陷阱之外。

第三個研究發現為，女同志倖存者的因應策略分作私領域與公領域。在私領域的部分有等待自殺威脅者放棄的順從、精準判斷對方自殺風險的無動於衷、使用自己家族的資源逃離、落入 T 陷阱後轉換而成的照顧者姿態；在公領域策略部分有學生身分使用學校的諮商資源，進入到公領域系統，在信任公領域政策下進一步求助自殺防治系統，利用生死責任的轉移將威脅者的自殺責任轉移給國家自殺防治體系以及陪同威脅者就診精神科，以伴侶姿態出現於醫院。除此之外，有倖存者曾求助警政系統，但因遭到性別不友善對待受挫，才不得不轉往私人的人際網路求助。

從倖存者公私領域的抉擇背後，非正式資源占了重要的因素。在同志身分與非正式資源交織下，願意出櫃的同志，其非正式資源多；相反的，未出櫃的同志，非正式資源在無法以同志身分曝光時，可使用之資源稀少。原則上，非正式資源相對稀少的同志會傾向與走入公領域尋求協助，非正式資源較多的同志反而傾向於留在私領域解決，甚至得以請求家族協助。既有家暴文獻在於強調倖存者未求助的原因是來自於對求助公領域系統的擔憂與資訊受限，但實際上，非正式資源豐富的倖存者是因為擁有優勢，故傾向選擇自己處置以及由家人出面協助。在楊喬羽、沈瓊桃(2018)研究結果發現，家庭接納對於同性戀及雙性戀者之心理健康的重要性，顯著高於家庭接納對異性戀者心理健康的影響，亦即，同性戀及雙性戀者更加需要家人的接納與支持來維持良好的心理健康。本研究也發現，有家族協助的受訪者成為真正能脫離循環關係的關鍵。

第四個研究發現為願意走到公領域的倖存者仍會優先選擇衛政體系而非家庭暴力防治系統，例如校園諮商、陪同就醫、自殺防治系統，顯現在自殺威脅仍被視作公共衛生議題，尚未被定義成暴力，在潘淑滿(2012)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研究發現中也看見，儘管受訪者遭遇暴力，也傾向於將暴力視為衝突。而本研究也呈現自殺威脅事件仍未被定位成暴力，倖存者並未認知自己是受暴者的角色，反而將威脅者作為需協助的主體，忽略自身的需求。

最後，台灣系統尚未具有足夠的多元性別敏感度，同志擔心會造成二度傷害，而造成低求助率的原因(李姿佳、彭治鏐、呂欣潔，2013)。廖珮君(2018)研究提及選擇進入正式支持系統中求助的同志，其次將求助同志團體。某方面代表著同志們在意性別友善的求助環境，本研究的公領域求助經驗可以看見性別友善的重要性，在報警期待警員阻止威脅者自殺行為的倖存者，更是直接遭到警政系統的不友善，被迫退回私領域；相較之下，在性平法之下所建置校園性別友善環境，能讓倖存者信任公領域系統。

雖然警政的性別友善尚待進步，但警政能處理倖存者所害怕的財產風險，避免威脅者在家中死亡，變成凶宅，導致房價的下跌，以警政系統作為一種宣示，是相當有效的方法。但可能因此增加出櫃的風險，隨著求助警政系統因此而曝光同志身分抑或是上新聞頭條而加深社會對同志的汙名，且對於處理倖存者的罪惡感無濟於事。因此，多數倖存者並未採用報警的建議。

最終，從研究結果中能夠看見，女同志倖存者在自殺威脅事件中與異性戀的異同。相同之處，同樣身為人，自殺的熟悉度會影響如何處理自殺事件，是屬於放任威脅抑或是拯救者姿態。普遍社會存在的自殺迷思：「想死的人並不會真的去死。」在本研究中也造成了關鍵的影響；相異之處在於女同志的特殊性，因為父權體制帶給女同志親密關係的不安全感，又以社會性別的劣勢致使自殺作為威脅的手段，與一般異性戀男性的自殺威脅的脈絡不盡相同；再者，以女同志倖存者而言，T 婆文化作為一種角色的期待，其背後驅力形成一種難以逃脫自殺威脅循環的 T 婆陷阱；當女同志因非正式資源稀少而選擇向公領域求助時，出櫃之議題因伴隨著汙名與歧視，讓女同志儘管已經走到公領域後仍有所卻步，再度退守於私領域。因此，性別友善的求助環境實為重要，國家體系是否能建置性別友善的氛圍，讓同志無須因出櫃所帶來的風險而錯失求助於公領域的機會，讓同志能夠像異性戀在需要時得到幫助。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給體制與工作者的建議

一、自殺防治系統：新增「親密關係的自殺威脅型態」、「性傾向」欄位

過往的文獻中將自殺威脅列為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之一，但在實務場域，自殺威脅仍被多數倖存者視作公共衛生議題看待，多向衛政體系尋求協助，期待自己能夠幫忙威脅者。

因此，為了有效的提供自殺威脅倖存者的服務，在自殺防治系統目前著重的自殺遺族、自殺意念、自殺未遂者之外，建議在制度的設計，新增親密關係的「自殺威脅類型」，將其親密伴侶納入服務，協助倖存者脫離威脅循環。若倖存者本身合併遭家庭暴力者，則建議於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者合作，以確保威脅者的生命安全以及倖存者的身心健康間合作。並且新增「性傾向」的表格選項，加強第一線人員性別敏感度認知，理解同志特有的出櫃議題作為服務時具備的重要知識。

二、家庭暴力防治系統：將「自殺威脅」獨立於精神暴力之外

在家庭暴力系統中，工作者在知悉倖存者遭逢自殺威脅，因為牽涉至威脅者的生命安全議題，已非單純的精神暴力，建議「自殺威脅」獨立於精神暴力之外，以利與自殺防治系統合作努力。

欲通報自殺防治系統之前，建議須理解自殺威脅風險對倖存者的意義，自殺通報之前，要注意什麼？在本研究所提出的自殺威脅循環圖(圖四)可看見倖存者在面對自殺威脅的情況時有諸多風險考量，在意的是罪惡感、房子變凶宅致房價下跌或是出櫃後的個人議題。自殺威脅的事件或許可以透過制度層面處理，但卻解決不了倖存者內心的罪惡感，因為罪惡感的源頭來自於威脅者生與死責任的轉移，必須先確保倖存者能釐清自殺事件非自身的責任，且工作者必須清楚讓倖存者知悉並同意，才能發揮通報自殺防治系統的最佳效果；建議工作者可在倖存者面臨可能出櫃的風險下，試圖轉移倖存者視角，讓出櫃不再只是一種危機，而是成為增加非正式資源的轉機。

三、提供服務的社工們：理解並協助鬆動 T 婆陷阱

工作者需了解女同志的 T 婆文化所帶來的趨力。T 雖然開始能夠接受自己外表女性化，並以娘 T 自稱，將自己從兄弟文化的解放。但仍然難以擺脫與男性競爭的命運以及達成 T 想要負擔經濟責任、性責任的期待；婆能夠接受 T 展現陰柔的特質，但原則上還是多選擇順從以及解釋自己的忠貞。因此可以看見，目前破除的 T 婆視框成效仍展現於外表、氣質的變化。但針對角色分工的期待仍然深植於 T 婆文化。

大多數受訪者都有提到自殺威脅者曾經服用憂鬱症藥物、焦慮症藥物的情況，在某些 T 陷阱的樣貌下，會轉換成照顧者的樣貌，不管是積極的承擔對方的人生，或是消極的陪同就醫等，除了以受暴者的視角看待，建議工作者看見「安全」以外的議題 辨識倖存者同時也成為照顧者的狀態，適時提供**心理性支持服務**，如紓壓活動、支持性團體、心理協談等方式，提供照顧者情緒支持及紓壓。

四、發展有效的支持性團體

在倖存者的自我復原章節中能夠看見在處理自殺威脅的孤獨感、難以啟齒以及不知所措感。因此，本研究認為單就個案工作成效可能有限。建議辦理相關的

倖存者團體，以處理孤立無援感為優先，利用普同性降低倖存者被世界遺棄的感覺，透過模坊學習讓倖存者決定適合的因應模式。專業人員也能在此團體修正自殺迷思，以利資源的轉介。

貳、給無法擺脫自殺循環的你

當感覺到自己在這段關係越來越耗損時，卻又無法擺脫自殺的循環時，或許可以問問自己以下的問題。

1. 過往是否有親友自殺的經驗？如果有的話，可能在面臨親密關係內的自殺威脅會遭逢恐懼的加成，試圖找尋自己在處理這段關係時與過往經驗的聯結。
2. 我是否高估自己可以拯救對方？我的受訪者裡，尤其 T 最為明顯，會以照顧者的姿態將對方的生死擔在肩上，有看似彌賽亞情節的樣貌，認為自己必須拯救對方；婆認同較不明顯，但會因為心疼對方順從，思索 T 婆文化對你而言帶來之背後趨力。
3. 對方的自殺威脅為的是什麼？真的是自己的責任嗎？(儘管他一口咬定是你的錯，但真的是嗎？)如果你願意，最好的方法就是在對方要脅自殺時，打電話給自殺防治系統，將防治自殺的責任交由受過專業訓練的自殺關懷訪視員。生死責任的轉移與界限的劃清是最重要的一步。當然要做出這些決定不是很容易，有些人 2 個月脫離，有些人拖了 5 年、12 年脫離之後，至今仍在找尋一個解答，一種想說卻說不清楚的感覺想說卻怕被人責備，怕自己是不是沒有處理好，這是個很孤單的過程，但你可以選擇在思考前列問題之後，踏出選擇的一步。

參、給自殺倖存者親友的建議

當你發現身邊有人為倖存者，不知道該如何協助時，建議親友以不評斷、不指責自殺倖存者如何因應自殺威脅，而是耐心的陪伴倖存者走這一程，並且可以參照本研究倖存者故事，去理解每一個倖存者會因為處境不同，而對自殺威脅有不同的解讀。建議能適度提供自殺關懷以及家庭暴力的資源，而在決定報警之前，能夠多理解倖存者對於進入公領域的擔憂。

第三節 研究限制

壹、研究對象的限制

在研究對象的取樣上為普遍知悉的三種認同，分別為 T、婆及不分，未涵蓋雙性戀、泛性戀、無性戀等身分認同，故本研究分析的視角限縮於 T 婆陷阱與掉出 T 婆陷阱之外的結果，為本研究之限制。

貳、資料蒐集與分析的限制

- 一、 本研究的資料蒐集與分析，反應出的是倖存者的世界，故自殺循環圖的緣起僅能以女同志親密關係中不安感中闡述，故本研究限制在於未取樣自殺威脅者，未能將自殺威脅者的故事放進自殺循環圖中。
- 二、 自殺威脅關係雖非專屬於在女同志族群特有的現象，但本研究限制為提出其特殊性在於自殺威脅者「控制」背後的脈絡、驅使倖存者因應自殺威脅的的方式、擔憂風險、出櫃議題，不適用於異性戀男女、男同志的自殺威脅情形，為本研究之限制。

第四節 研究反思

我在訪談過程中時常意識到研究者與社工兩種視角交錯，我的專業背景讓受訪者能夠放心的將故事交給我，這是我的優勢卻也是劣勢。在訪談過程中，我很容易替威脅者的狀態貼上病理化的標籤，故我必須不斷的告訴自己要將病理化視框拿掉，才能以一個研究者的身分聆聽受訪者的苦惱；而在受訪者希望獲得屬於我社工身分的想法與建議時，我會產生掙扎，最後經由協商的結果，我採取了等到訪談結束後到才以社工的姿態給予回饋，避免造成影響受訪者回應的結果。

身為 T 角色的我，在訪談 T 角色時是特別有感覺的。從 T 受訪者的言語與情緒，很容易進入到身為一個 T 角色會有的擔憂狀態；相對的，在面對婆以及不分的受訪者時，需要多透過文獻探討以及反覆訪談的協助，才能夠推論出婆的陷阱。

S 的故事是我反覆琢磨最久的故事。原因除了來自於他將故事的脈絡交待得很清楚，而且自殺威脅的經驗不只一段之外。他在找尋人為什麼要自殺的行為，以及不斷讓自己更懂得自殺防治的方法，也是過去從事自殺防治經驗的我擁有的狀態。我回想到自己訪完沒多久的個案，就在醫院自殺身亡。我腦中經常浮現對方躺在血淋淋病床上面的模樣，反覆琢磨著自己是否錯失了什麼求救訊息或是哪裡做得不夠。因此我最初為 S 的命名為「贖罪」，我看見 S 仍然陷入在過去的痛苦中想要彌補一些什麼。但最終在我與我的輔導員蘋芬²⁷討論過後，他說他看到的是 S 努力的攔截死亡的積極層面，我反覆思索著，漸漸看見 S 努力的一面不單只是懊悔過去的自己，而是更努力的開創自己新人生，因此我將此他的故事命名為「死亡攔截者」。

²⁷ 政大中文寫作中心的輔導員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王仕圖、吳慧敏(2003) 深度訪談與案例演練。於齊力、林本炫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嘉義：南華教社所。
- 王思涵(2016)。青少年危險自殺行為成因及防治策略。臺灣教育評論月刊，5(12)，頁160-164。
- 王美懿(2009)。身為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加害人」----一個解釋性互動論的研究。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2018)。(TIPVDA)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及使用說明。引自 https://www.dvs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A716D185E7183DC4&s=B66B0451374727C9
- 史國良(2001)。性意識、文化與政治經濟學：閩南「同志們」的經驗。同志研究。台北：巨流出版社。
- 成令方(2004)。都是異性戀父權惹的禍!性別平等教育季刊(27)。頁131-139。
- 成令方(譯)(2008)。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原作者：Johnson, G.)。台北：群學出版。(原著出版年：1997)。
- 吳克洋(2016)。網路成員之生活形態分析-以PTT平台為例。東吳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論文。
- 吳秀琴(2008)。自殺未遂之女性憂鬱症患者及其伴侶於自殺事件後的生活經驗剖析：修復生命烙印。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論文。
- 吳佳賢(2001)。學前自閉症兒童主要照顧者照顧負荷、社會支持與心理健康之相關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吳美枝(2002)。非都會區、勞工階級女同志的社群集結與差異認同—以宜蘭一個 CHI-迤 T 女同志社群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吳翠松(1998)。報紙中的同志--十五年來同性戀議題報導的解析。文化大學新聞系碩士論文。
- 呂欣潔(2011)。櫃中荊棘：同志親密暴力 VS.現行家暴網絡。婦研縱橫(94)，頁35-44。
- 李明濱(2009)。自殺防治通訊第三卷第二期。衛福部補助。
- 李姿佳(2012)。親密暴力另一篇章~同志伴侶暴力。婦研縱橫, (97),頁16-21。

- 李姿佳、彭治鏐、呂欣潔(2013)。衣櫃中的傷痕：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現況調查 初探與實務經驗分享。社區發展季刊，第 142 期，頁 202-213。
- 李淑菁(2011)。其實妳不懂我：性別研究不得不走的苦路—交織性。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5期〈國際瞭望〉專欄。
- 周華山(1995)。《同志論》。香港：同志研究社出版。
- 林本炫(2005)。紮根理論研究法評介。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嘉義縣: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頁 189-218。
- 林杏真(2002)。自傷青少年生活壓力社會支持與自我強度的發展及其關係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林佳宜(2008)。女同志親密伴侶暴力初探。國立政治大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 林宜詩(2014)。親密關係中精神暴力受害者求助正式體系的經驗探討。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彥慈(2012)。衣櫃中的真相：女同志親密關係中之衝突暴力關係。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津如(2011)。女性主義縱橫政治及其實踐：以臺灣邊緣同志為例。《跨國女性研究導讀》(頁 17-48)。臺北：五南。
- 林純德(2016)客家「村姑」要進城：台灣客家男同志的認同型塑及其性／別、族群與城鄉的交織展演與政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05 期，頁 1 - 60。
- 社團法人同志諮詢熱線、現代婦女基金會(2012)。衣櫃中的傷痕—同志伴侶親密暴力自助手冊。
- 邱妙津(1996)。蒙馬特遺書。台北：聯合文學出版社。
- 邱震寰、李明濱(2006)。自殺未遂者的特徵。台灣醫學, 10(3), 頁 339 - 342。
- 柯慧貞(2006)。全國大學生同志的壓力來源與心理健康。台北:教育部訓委會。
- 胡郁盈(2018)。認同不停轉換，類別不能不分：社群網站、跨國文化政治、與「T 婆／不分」女同志認同型塑。臺灣人類學刊 16 (1)，頁 1-50。
- 范麗娟(2004)。深度訪談。質性研究。台北：心理出版社。
- 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1995)。台北：教育部，頁 17。
- 桑梓蘭(2014)。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慾。台北：台大出版中心。
- 張君玫(譯)(2000)。解釋性互動論(原作者：Norman K. Denzin)。台北：弘智出版社。

- 張虹雯、王麗斐(2015)。當事人為什麼不求助？求助態度、求助意圖、求助行為之研究回顧與整合。輔導季刊第 51 卷第 2 期，頁 31-41。
- 張娟芬（2001）。愛的自由式—女同志故事書。台北：時報文化。
- 張娟芬（2011）。姐妹「戲」牆：女同志運動學。台北：時報文化。
- 張娟芬、許佑生(2002)。揚起彩虹旗—我的同志運動經驗 1990-2001。台北：心靈工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畢恆達、潘柏翰、洪文龍(2014)。LGBT。台灣婦女政策白皮書。台北:女書文化。
- 莊富雅(2008)。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與服務方案之初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莊景同（2000）。超越政治正確的「女女」牽「拌」---從「女女」伴侶關係看生命掙扎與價值體現。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碩士論文。
- 陳介英 (2005)。深度訪談在經驗研究地位的反思。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嘉義縣: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頁 115-124。
- 陳玟蓁(2016)。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的多重感知。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
- 陳昭如(2013)。還是不平等—婦運修法改造父權家庭的困境與未竟之業。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33 期，頁 119 - 170。
- 陳耀民(1999)。我們都是一家人?論《孽子》與《逆女》中家庭機制/身分認同及抗爭之可能性。第四屆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中壢中央大學文學院國際會議廳。
- 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2008)。從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衝突處理談權力關係。東吳社會學報；23 期，頁 71 - 106。
- 曾瀟儀(2015)。親密關係暴力的權力與控制再辯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游美惠(2010)。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跟研究新手談「訪談法」的技巧。周平、林育瑄編，質性/別研究。台北：巨流出版社。
- 黃思純(2016)。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歸因研究。世新大學性別所碩士論文。
- 黃傳馨、李姿佳、潘淑滿(2017)。在相同中看見不同。台北：現代婦女基金會 30 周年研討會—拓荒、扎根、跨界、翻轉。

- 楊喬羽、沈瓊桃(2018)。家庭接納對成年期同性戀及雙性戀者 身心健康之影響。台灣公共衛生雜誌。37 卷 4 期，頁 453-463。
- 溫筱雯(2008)。《不能說的秘密：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葉大華(2003)。邊緣青少年的工作世界：一個解釋性互動論的研究。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珮君(2018)。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求助行為之相關因素探討。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曉娟(2005)。回首戀事浮沉-拉子愛情故事敘說研究。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 劉安真(2001)。「女同志」性認同形成歷程與污名處理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系博士論文。
- 劉安真(2011)。從同志分手經驗談校園中的同志情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55)，頁 46-51。
- 劉安真(2017)。同志伴侶關係與諮商。輔導與諮商學報民，39 卷 1 期，頁 19-38。
- 歐素汝（1996）。生命不能承受之重？—青少年自殺意念發展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組碩士論文。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
- 潘淑滿(2016)。105 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期末報告。衛生福利部委託。
- 潘淑滿、游美貴(2016)。同志伴侶暴力及其求助之研究。台大社會工作學刊，第三十四期，頁 129-172。
- 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2012)。巢起巢落-女同志親密暴力、T 婆角色扮演與求助行為。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八十七期，頁 129 - 172。
- 衛生福利部(2017)。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自殺防治網絡轉介流程。自殺風險個案網絡處理流程圖。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fp-330-8739-107.html>
- 衛生福利部(2018)。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自殺防治系列手冊。自殺防治人員工作手冊-政府機關網絡人員。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3560-37463-107.html>
- 鄭美里(1997)。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女書文化。
- 鄭珮好(2014)。女同志分手經驗之探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詩穎(2015)。受暴女性為何無法脫逃？從「家庭暴力」到「高壓控管」。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第二十八卷(2015)第四期，481-497 頁

謝文中(2010)原住民在八八水災災變後的「變」 ---一個解釋性互動論的研究。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謝文宜(2008)。看不見的愛情：初探台灣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發展歷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4)，頁 181 - 214。

謝文宜(2016)。台灣同志伴侶的分手調適 — 生命歷程的觀點。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第四十七期，頁 113-144。

謝臥龍(2004)。女性主義下性別權力關係重構的省思。臺北:唐山出版社。

韓宜臻 (2018)。《2017 臺灣同志 (LGBTI) 人權政策檢視報告》。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已出版。

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主編(2012)。《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第二版)》第二冊「質性研究法」。台北：東華書局。

簡家欣(1996)。喚出女同志：九十年代台灣女同志的論述行動與運動集結。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燦煥 (2011)。《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暴力樣態、歷程及服務需求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嚴祥鸞主編(1998)。危險與秘密：研究倫理。台北:三民出版社。

蘇淑冠(2005)。愉悅／逾越的身體：從社會階級觀點來看西門 T、婆的情慾實踐。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文獻

Allen G. Johnson (1997a) , 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Andriessen, K. (2009). Can postvention be prevention? Crisis, 30, 43 – 47

Claudia Card(1995) Lesbian choices /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oker AL1, Davis KE, Arias I, Desai S, Sanderson M, Brandt HM, Smith PH.(2002)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effect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or men and women.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23(4),260-268.

- Coleman, Vallerie E. (1994). "Lesbian batte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sonality and the perpetration of violence." *Violence and Victims*, 9(2): 139-152.
- Dutton, M. A. & Goodman, L. A. (2005). Coercion 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oward a new conceptualization. *Sex Roles*, 52 (11-12), 743-756.
- Else-Quest, N. M., & Hyde, J. S. (2016). Intersectionality in quantitative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I. Methods and technique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40(2), 155 – 170.
- Frank, P. B. & O'Sullivan, C. S. (2011). Is Domestic Violence a "Choice?" No, not exactly...*The Voice*, Fall.
- Johnson, M. P. (2008). *A typology of domestic violence: Intimate terrorism, violent resistance, and 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 :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Jordan, J.R., & McIntosh, J.L. (2011). *Grief after suicide: Understanding the consequences and caring for the survivors*. New York: Routledge.
- Karpel, M. (1976). Individuation: from fusion to dialogue. *Family Process*, 15, 65-82.
- King, M, Semlyen, J, T, S. See, K, Helen, O, David, P, Dmitri, N, Irwin (2008). A systematic review of mental disorder, suicide, and deliberate self harm in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people. *BMC Psychiatry* 2008, 8:70
- Lockhart, L, White, B. W. Causby, V, Isaac, A (1994) Letting Out the Secret: Violence in Lesbian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Vol. 9 No. 4, 469-492.
- M Yoshihama (2005) "A Web in the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Tactics of Intimate Partners in the Japanese Sociocultural Contex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ol. 11 No. 10, 1236-1262.
- Ski Hunter (2012), *Lesbian and Gay Couples-Lives, Issues and Practice*. Chicago: LYNEUM BOOK.
- Stark, E. (2007). *Coercive control: the entrapment of women in personal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ernberg, R.. (1986). "A 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 *Psychological Review*.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Inc.,
- Weinberg, G. (1972). *Society and the healthy homosexual*. England: Anchor.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2). Understanding and address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85th plenary meeting.

Yen-hsin Alice Cheng, Fen-Chieh Felice Wu & Amy Adameczyk(2016) °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 Homosexuality in Taiwan, 1995 – 2012 °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Kimberly A. Crossman, Jennifer L. Hardesty(2017) Placing Coercive Control at the Center: What Are the Processes of Coercive Control and What Makes Control Coercive? PsYNhology of Violence American PsYNhological Association, Vol. 8, No. 2, 196 – 206



附錄一

Google 表單招募文案

我是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的沛璇，指導老師為王增勇教授，過去曾是社團法人同志諮詢熱線的實習生，自我認同為 T，在熱線裡接觸了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的議題，精神暴力達到 100%，且多是以自殺與自傷的方式為大宗，在上研究所前我曾從事過自殺防治業務，服務過在親密關係裡彼此自殺要脅的女同志伴侶，在生命經驗裡也遇過身邊的人在女同志親密關係裡有被自殺威脅的經驗，故對此議題感興趣，想在此徵求訪談者，欲了解在女同志裡親密關係裡自殺威脅的脈絡與因應方式，如果你願意分享你的生命經驗，請留下資訊讓我找到你，受訪內容全程保密，非常感謝。

希望你是

1. 須年滿 18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自我認同為女同志。
2. 在與女生交往期間主觀認為曾遭逢自殺威脅者，自殺威脅為個人出現任何關於自殺的語言或非語言的以達到特定目的之行為。
3. 不限是否已結束此段受自殺威脅的關係。

受訪者資料：

1. 願被稱呼的姓名(真名或代號皆可)
2. 自我認同為何
3. 簡述一下這段遭自殺威脅的關係(約 50-100 字)
4. 可接受訪談的地點(大台北地區)
5. 願意面對面訪視或是視訊面訪
6. 年齡

附錄二

題號	構面	訪談題目
1	個人 同志 生命 史	你的自我認同為何，生命中什麼樣的事件形塑了你的自我認同?
2		你目前向誰出櫃了?他如何對你的同志身分反應為何?
3		你如何參加同志社群? 你認為的 T/婆文化是什麼?
4		你自覺生在怎麼對待同志的社會
5	親密 關係	妳曾交往過幾段伴侶關係? 有發生自殺威脅經驗是哪段關係?
6	裡受	妳們從什麼時候意識到彼此是在一起的?
7	自殺	你經驗到與看到自殺威脅是什麼?
8	威脅 經驗	如果沒有這次自殺威脅，您覺得現在的生活會是怎麼樣子呢? 會 有哪些一樣的地方? 會有哪些不一樣的地方呢?
9	因應 方式	發生自殺威脅這件事時，妳如何採取行動呢?
10		曾經試過什麼因應策略? 有沒有與社會體制接觸的經驗?
12		自殺威脅這件事如何改變了你?
13		你如何為這段關係命名?